

趙繼增編述

作

戰

給

養

作戰給養目錄

緒言

第一編 平時對於戰時給養之準備

第一章 給養實施之準備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物資調查

第一目 物資調查之目的及方法

第二目 物資現存量之調查

第三目 物資蒐集法

第四目 不足品之補充法

第三節 地理及季節之調查

第一目 要旨

第二目 土地之狀況

第三目 季節

第四目 交通

第一 鐵路

第二 水路

作戰給養 目錄

0008123

作戰給養 目錄

第三 陸路

第四 航空路

第四節 給養力之充實計劃

第二章 給養品之準備

第一節 品種之選定

第二節 定量之規定

第三節 給養品之梱包

第四節 給養品之準備貯藏

第一目 要旨

第二目 準備品之品種數量

第三目 準備品集積之方法

第四目 準備品集送之補助

第二編 戰時給養

第一章 戰時給養勤務之綱要

第二章 給養裝備

第一節 人馬之給養裝備

第二節 部隊之給養裝備

第三節 師之給養裝備

第四節 軍之給養裝備

第五節 師與軍分屬之給養裝備

第六節 方面軍之給養裝備

第七節 騎兵師之給養裝備

第八節 麵粉與給養裝備之關係

第三章 給養法

第一節 給養法之種類

第一目 舍主給養法

第二目 攜行糧秣給養法

第三目 倉庫給養法

第四目 部隊直接購買給養法 (附代金給養與部隊直接購買給養之區別及利弊)

第五目 部隊直接徵發給養法

第二節 各種給養法適用之順序

第四章 給養法之應用

第一節 動員間之給養

第二節 集中間之給養

裝火車時注意的主要是計算重量及容量
 車內是四噸時可放米五子雜糧等
 亦可裝四噸
 裝馬車老稱一萬斤
 裝裝梁時亦為五斤

作戰給養 目錄

第一目 集中線上之給養

第一 鐵路輸送間之給養

第二 船舶輸送間之給養

第三 徒步行進間之給養

第二目 集中地區內之給養

第三節 乘船及上陸間之給養

第一目 乘船地之給養

第二目 上陸地之給養

第四節 行軍間之給養

第一目 前進給間之給養

第一 前進間之籌辦

第二 前進間之追送

第二目 側敵行軍間之給養

第五節 戰鬥間之給養

第一目 攻擊間之給養

第二目 防禦間之給養

第三目 追擊間之給養

第四目 退却間之給養

第六節 局地戰之給養

第一目 山地戰之給養

第三目 隘路戰之給養

第四目 河川戰之給養

第五目 積雪地戰之給養

第六目 沙漠地戰之給養

第七節 駐紮間之給養

第八節 獨立騎兵之給養

第九節 別動隊之給養

第十節 行李輜重之給養

第一 日用行李之給養

第二 輜重之給養

第十一節 要塞戰之給養

第一目 攻圍軍之給養

第二目 守備軍之給養

第一 糧秣之充實

第二 糧秣之貯藏

第三 糧秣之分配

第四 給養法

第十二節 兵站之給養

第三編 戰時給養品之補給

第一章 補給之要領

第二章 現地籌辦

第一節 購買

第二節 徵發

第一目 徵發權限

第二目 徵發方法

第一 高級指揮官之徵發

第二 部隊直接徵發

第三目 徵發之賠償

第四目 課金

第三節 鹵獲

第三章 追送

第四章 補給之實施

第一節 要領

第二節 糧秣之交付

第一目 糧秣補給點

第二目 糧秣交付所

第三節 補充品集積之倉庫

第一目 概說

第二目 倉庫之種類

第一 基地倉庫

第二 集積倉庫

第三 集中倉庫

第四 野戰衣糧廠倉庫

第五 野戰倉庫

第三目 倉庫之設備

第四目 倉庫之業務

第一 要領

第二 勤務員

第三 業務之實施

第五目 倉庫之轉換及裁撤

第四節 輸送中之管理

第四編 給養機關及給養統轄實施

第一章 給養機關

第一節 給養機關之意義及必要

作戰給養目錄

第二節 給養機關之配置

第一目 總司令部

第二目 集團軍司令部

第三目 軍司令部

第四目 軍團或師司令部

第五目 各部隊

第三節 給養機關之隸屬

第一目 概論

第二目 野戰軍需長官

第三目 軍、軍團、師司令部之軍需處長

第二章 給養統轄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各系司令官對於給養上之責任

第三節 各級軍需處長之權限

第一 獨斷專行與申述意見

第二 關於給養上之權限

第三 關於使用給養輜重之權限

第四 關於設立倉庫之權限

第四節 各級給養機關之職責

第一目 概説

第二目 野戰軍需長官

第三目 集團軍軍需處長

第四目 軍軍需處長

第五目 軍團軍需處長

第六目 師軍需處長

第七目 兵站軍需處長

第八目 部隊軍需

第五節 給養計畫

第六節 給養命令

第三章 給養實施

第一節 各級幹部之職責

第二節 實施要領

第一目 給養法

第二目 給養品及炊爨用具之籌辦受領分配

第三目 水之供給

第四目 炊爨實施

第四章 給養偵察

第一節 要領

第二節 各種偵察

第一目 物資偵察

第二目 糧秣交付所之偵察

第三目 野戰倉庫地之偵察

第四目 野戰衣糧廠之偵察

第五目 交通路之偵察

第六目 宿營地之偵察

第七目 炊爨場之偵察

第八目 補給車站之偵察

第九目 碼頭之偵察

第五編 兵站

第一章 兵站之意義及任務

第一節 兵站之意義

第二節 兵站之任務

第二章 兵站之組織

第一節 兵站統轄機關

第一目 兵站總監部

第二目 兵站總監部之隸屬機關

其一 運輸通信長官部

其二 兵器彈藥長官部

其三 野戰軍需長官部

其四 野戰衛生長官部

其五 鐵道監部

第三目 軍政部管轄機關

第二節 野戰兵站機關

第一目 兵站監部

第二目 兵站監部之隸屬機關

第三章 兵站線之設置

第一節 兵站線路之選定

第二節 兵站管區之區分

第三節 兵站線之上之主要點及其設備

第一目 兵站基地

第二目 集積基地

第三目 集積主地

第四目 兵站主地

作戰給養 目錄

第五目 兵站地

第六目 兵站末地

第七目 海運地

第四節 兵站線路之種類

第一目 鐵路兵站綫

第一 概說

第二 普通鐵道

第三 輕便鐵道

第四 鐵路兵站綫之維持

第二目 水路兵站綫

第三目 陸路兵站綫

第一 動物輜重輸送之陸路兵站綫

第三 汽車輸送之陸路兵站綫

第五節 軍隊停止間兵站末地與第一線之距離

第六節 兵站地之推進

第七節 兵站線路之變換

第四章 兵站業務

第一節 軍(師)兵站業務與作戰之關係

第二節 兵站計畫

第三節 補給及收回

第一目 補給

第一 糧秣補給之要領

第二 補給糧秣之現地籌辦

第三 野戰輜重與兵站輜重之連繫

第二目 收回

第四節 輸送

第一目 鐵路輸送

第二目 水路輸送

第三目 陸路輸送

第一 概說

第二 運用法

第三 兵站輸送隊之整備

第四 輸送材料算定

第五 輸送材料利害

一 馱馬編制與車輛編制之利害

二 大車輛與小車輛之利害

三 宿有車輛與地方車輛之利害

第四目 汽車輸送

第一 概說

作戰給養目錄

第二 汽車之種類

第三 汽車之準備法

第五節 通信業務

第六節 衛生業務

第七節 警備

第八節 地方行政

附錄

圖一 李村附近師團糧秣交付所選定設備要圖

圖二 甲市附近師野戰倉庫選定設備要圖

圖三 爲輸送糧秣之目的選定民生河爲兵站線之水路偵察要圖

圖四 中村小學校飯盒炊爨場特別圖

圖五 中村附近前哨部隊給養實施考警要圖

圖六 第一師杜家岩附近敵陣地攻擊間之給養設施要圖

圖七 退却時師經理處長之處置

作戰給養

趙繼增編述

緒言

立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保持土地之完整、維護人民之發展、鞏固主權之獨立、在軍。軍、分陸軍、海軍、空軍、其性能雖各不同、然皆須服從於最高統率權、同負鎮亂禦外侮之任務、以勝敵為目的。故過內亂之發生、外患之侵略自必有作戰、戰勝之要件、必賴給養之完備。於是作戰給養、深有研究之必要焉。

詩云適積適倉、適裹餼糧、然後可以爰方啓行。書曰時乃糗糧、時乃芻藁、可見古人在用軍之際、對於給養之道、其注重也如此。徵之往史、楚漢紛爭、互相駱藉、然漢據敖倉、蕭何轉漕、彭越燒楚積粟、絕其糧道、以故漢兵盛食多、楚兵罷食絀、成敗興亡、莫不關於給養完備之與否。

近觀二十世紀歐洲第一次大戰、自一九一四年開戰以來、德兵屢戰屢勝、銳不可當。若有併吞全球之概、獨霸世界之雄。卒以糧食匱乏、國內騷然、不能驅飢軍以當強敵、遂於一九一八年降伏協約國、甘受凡爾賽條約之束縛。

今則交通日益發達、輪車銜駛、水陸暢通。飛機航空、瞬息千里。視天下如庭院、國際關係日益繁賡。縱橫捭闔、各種外交之能事。經濟鬥爭均為利益之是瞻。利害齟齬、戰釁立開。各聯與國以相周旋、軍旅既多、戰綫輻長、數千里。武器日精、兵種亦繁、互相攻守、決非一朝一夕所能解免者。行齋居送、屯田館穀、不足以供近代作戰軍之給養。現地物資既不足恃、因糧於敵尤多失望。設遇堅壁清野、焦上抗戰、則大軍深入、甯不為飢餓而潰敗者歟矣。

於是轉糧給軍之術、自必精益求精。願遠方運輸、舟楫車轉、各相其宜、水陸交通、脫有不洽、利用失當、追送平時、一不可也。飛芻輓粟、軍之大軍、或總其成、或分其任、調盈劑虛、用饗維均、若專主於一、則運掉不靈、緩急難恃。苟各自為政則分食不平、甘苦弗均、二不可也。人類生活、由需要進求安適、由安適進求奢侈、文明進化、自然之趨勢。將卒在軍、不求安適、更不求奢侈。所亟亟以求者、惟需要而已。飽食者、軍人之一需要也、然調和失宜、食慾以減、衛生不講、疾病以生、將羸病之卒、進應強敵、豈可勝乎？三不可也。

要之戰術愈進、給養愈難、顧作戰給養、必於平時有所準備、是以本教程第一編即述平時對於戰時給養之準備。第二編述戰時給養。第三編述戰時給養之補給。第四編編給養機關及給養統轄實施。而終之以兵站爲第五編。是故作戰軍之給養、一切措施、必須研究有素且參考其他各種有關之科學、而再加以實地之經驗、方可泛應而曲當、於是學識、勸導、經理也、工術也、戰術學也、地形學也、交通學也、以至軍需動員、及各種勤務令也。在在皆須尋繹探討、而後臨機處事、自可因應咸宜、措置裕如。古語有云、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學者其各深注意焉。

第一編 平時對於戰時給養之準備

第一章 給養實施之準備

第一節 要旨

戰時給養之籌辦，不外利用現地物資，及追送補充之二法，然固兵力之大，戰區之廣，航空術之發達，交通路之障礙，而受種種限制，欲達此籌辦之目的，殊非戰爭開始，咄嗟之間，所能立辦者，是必平時預想作戰地之資源，交通路線之狀況，而詳細調查。精密研究，以決其運用之方法，去其地理上之障礙，俾戰爭之時，易於巧為利用，以應作戰軍迅速行動之急需，徵諸前次歐戰之實驗其鐵道及載重汽車之需給，平時準備，較戰時實施，尤屬重要，國民給養不能獨立之國家，對於平時準備，則更不可不預為規畫者也。

第二節 物資調查

第一目 物資調查之目的及方法

物資調查之目的，在於其所調查之目的物，求其必能為作戰軍給養計畫之基礎，但僅賴普通一般調查所得之地誌及經濟統計等圖表，則終難適合作戰之目的，是必為戰時給養，而施以特別之調查者也，其調查方法，或使地方官衙及鐵道水陸商業諸機關，參與其事，或由此等機關，蒐集材料，而總其大成，務期調查精確，適合作戰之目的，斯為要耳。

第二目 物資現存量之調查

統計調查，對於農產物及製造品，概以收穫額及製造量為標準，而常比現存量較高者也，至如為作戰給養之目的而調查者，則現存量之決定，殊屬緊要，對於左列諸事，不可不加以適當之判斷也。

1. 消耗、產額距收穫或製造期愈遠，則其現存量愈減，以人口日量，及收穫或製造後之日數，相乘之積，即為減少量，至其他搗精運輸之減量，及將來人民之所需量，亦不得不預先扣除，以期精確，此居民生活之狀況，尤有調查之必

要也。

2 關係至大輸出入之狀況 輸出入之狀況如何，與現存量之關係至大，計算地方之消費量，與產額之比較，如發見盈虧時，即察知本地與他處互輸之關係也，再輸出入之狀況，依農民之貧富，與納稅之期限，而生差異，農民富裕，金錢之需要不急，對於收穫之物，自必待價而買，反之農民貧窶，鮮有不收穫後，即行變賣者也，地租之繳納，有分期及一期之別，故於收穫物變賣之遲速，現存量之多少，亦甚有關係也。

第三目 物資蒐集法

物資蒐集，須分地方為若干區，以便分別將事，同時對於運輸不便，及因天時而生障礙之地方，必須特別調查，預為除去，以期蒐集之確實，其應預行準備之要件如左。

- 1 蒐集法之預定，購買徵發之方法，究宜採用何種，并依其所判斷者，以決定可得蒐集之品種數量等
- 2 應行交涉之居民商號，及交涉方法等之決定。
- 3 供給條件，及受領地之決定。

4 根據前三項，及物資供給之目的，以決定蒐集所需之時間，并須對於供給者，及供給之品種數量等，預製一表，以為實行蒐集時之標準。

第四目 不足品之補充法

一地方調查之結果，所能蒐集給養品之數量，不足以供給預定之需要時，是不得不研究補充之法，即如他種物資之利用，施以適當之加工，或調理法之改良，節省代用，以省追送之勞，如代用品，仍不足以供需要，或於衛生上，顯有妨礙時，其追送補充之計畫，尤不可不預為決定者也。

第三節 地理及季節之調查

第一目 要旨

地理及季節之良窳，直接影響於軍隊之給養、宿營、及運動，間接則與使用兵力之多寡，作戰之遲速有關焉，故欲使

給養能以適合作戰，則地理之狀況，季節之變換，均不可不詳細調查，精密研究，舍短取長，以定利用之法，庶免臨事蹉跎，而蒙莫大之損害也。

第二目 土地之狀況

土地之狀況，與物資之多寡，及道路之良窳有關係，因之物資之徵集，追送補給之難易生焉，茲將山地平原草地等對於給養上之優劣。概述如左。

一、山地 山地概富於水木，惟居民及耕地常鮮，故於其地籌辦給養品，殊屬困難，且道路狹窄，車行不易，故不適於大軍之宿營給養及運動，但因交通不便之故，居民常有貯藏多量之給養品者，小部隊亦得以利用焉。

二、平原 平原地質肥沃者多，民富物豐，苟交通網設備完全，則大軍之運動，及給養品之徵集輸送，均屬便利，但我國北部及沙漠地方，因地質之關係，不僅物資缺乏，給養困難，若行軍宿營，即飲水亦得之不易，此調查時所宜注意者也。

三、草地 草地上質肥沃，應用得時，可獲良之牧草，馬匹之飼料，雖徵集尚易，而人口稀薄，且復散居各處，即今物質豐富，因徵集需時，欲充當日之給養，殊屬困難，雖路幅多廣，然少經修築，乾暘之時，縱橫固易，一遇降雨，則遍地泥濘，車行極難，故於其地輸送時，當利用該地方馴熟馬匹，及慣用運搬具，以期輸送便利，此時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第三目 季節

給養品徵集之量多寡，及道路通行之難易，每因時有異，當收穫及製造時期，居民之貯藏量必多，反之則逐漸減少，冬夏兩季，道路難行，春秋則反是，但因氣候之關係，亦有利用特別運搬具者，調劑時當尤注意及之。

第四目 交通

交通網之完全與否，不僅與給養品追送之難易有關，即籌辦給養，亦有莫大之影響也，何則，能利用鐵道水路及陸路良好之地，因運輸迅速，籌辦區域，無妨擴大，俾得徵集多量給養品，以應急需，反之交通不便之地，其籌辦區

域勢必縮小，蓋地區過大，因運輸遲滯，欲供大軍給養，頗屬困難，是以平時對於各地交通之狀況，物資之豐悴，不可不詳細調查，預爲計畫，以定利用之法，茲將各種交通路對於給養上之利害，分述如左。

第一 鐵道

鐵道運輸敏捷，輸送力大，各地物資，得以迅速交換，互相調劑，且運費低廉，沿線物價因得平衡，但以物資之聚散較易，故城市之貯藏量，常形減少，一旦動員令下，則運輸繁忙，何暇他顧，遂至給養上生莫大之困難，此尤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茲將鐵道對於軍隊給養上之利益，列舉如左。

①能於最短時間，利用最大之速度，輸送多量給養品於目的地，且不似陸路或水路輸送因天候及其他之影響，致途中發生損害。

②不受天候季節之影響，無論何時，均得輸送自由，給養品之補給，自可無虞，且輸送既易，散在各地之給養品，無須特設倉庫，預行集積，故倉庫之數，亦可減少。

③地方遼遠之物資，得如期徵集，籌辦區域，無妨擴大，既可防當地物價之騰貴，復可保留現地物資以應不時之需。

④節省運費，以裕國庫。

第二 水路

水路除海洋大江大湖以外，普通河川，依河幅之廣狹，河身之深淺，水流之緩急，岸工之整廢，天候季節之關係等。其輸送効力，常生差異，極有既良之河川，而河流方向與作戰方向，平行與否，影響於給養者亦甚大，苟河流方向與作戰方向相平行，則作戰軍利用爲追送線，最爲相宜，因其輸送力大，運費低廉，故可得多數廉價之給養品，反不如河流橫斷作戰方向，則軍隊爲渡河之故，常不得不爲極大之迂迴，軍事上既屬不利，而給養品之追送，更感困難，但因河流橫貫，兩側之物資，尚可徵集，利用前進線兩側之平行路輸送，對於給養之補充，亦常有利焉。

第三 陸路

給養品追送之交通線，固以鐵道水路為最良，但因地理上之障礙，時機之迫切，能否利用直達戰地，誠屬疑問，故欲隨意輸送給養品於軍隊所在地，使用陸路，勢所難免，則陸路之良窳，影響於給養者亦甚大，大概山地及未開地之道路，完整者甚少，給養品之追送，自感困難，即一切普通各路，亦依構築之優劣，路幅之廣狹，傾斜之緩急，曲度之大小，季節之變換，而難易生焉，是必於平時詳細調查，漸次修築，以免臨事倉皇，且各地運搬具，各依當地道路之狀況，適宜構造者不少，應時使用，自屬有利，但其數目之多寡補充之難易，積載力之大小調查時，尤當精密計算，以預定利用時之方案也。

第四節 航空路

近代航空之術，一日千里，其速度之大及不受路線之限制，決非他種交通路所能及，現今用為旅客及郵件之輸送，已漸次實行，日新月異，靡有底止，預想將來戰爭，用之輸送給養品，亦意中事，是以欲為作戰給養便利計，其於航空機之研究準備，又奚可忽乎哉。

第四節 給養力之充實計劃

戰近戰爭，兵力愈大，消費愈多，物價騰貴，供不應求，遂至國民生活，日感困難，前次歐戰，德國對於給養之獨立，舉國一致，努力進行，然卒因給養缺乏，歸於失敗，是以戰後各國，對於給養問題之研究調查，不遺餘力，其主要者不外生產力之增加，消耗量之節約，給養品之準備貯藏，及外國物資之利用等諸計畫，此皆不可不於平時努力實行者也。

第二章 給養品之準備

第一節 品種之選定

戰時給養品之選定，因追送補充之關係，自與平時不同，平時軍隊駐紮有一定之地點，給養品籌辦甚易，其所求者，無非價廉物美而已，至戰時給養品，則大部分仰賴後方追送，是於平時要求性質之外，更不能不顧慮追送時，因

Penalty on food & what you eat

入伍的兵一星期以上吃小
新入伍的兵吃小
訓練時吃小

作 戰 給 養

六

風雨霜雪寒暑之故，致發生品質損壞，及運搬困難之事，故選定追送之給養品，所應具之特別要件如左。

- 一、營養分須豐富
- 二、體積小重量輕
- 三、耐久保存
- 四、投合嗜好
- 五、易於炊爨
- 六、須為本國所富有

以求互相調和

然此等要件，乃學理上之要求，事實上欲充分達其目的，勢所難能，蓋一三兩件，雖能完全滿足，而第二者，則因其體積過小，不能滿足人馬口腹，飢饉之感，頗易發生，是必須有相當之體積，方克有濟，故吾人選擇時，既不得不根據學理，更不可不顧虛事實，以求兩相調和，而選定適當之品種也。

第二節 定量之規定

給養定量，乃人馬每日應受給養品之數量也，故其品種應適合受給者之嗜好，而其數量若不能滿足受給者之需要，則營養不足，疾病易生，影響戰鬪，亦非淺鮮，故給養品之品種，既經選定，其定量之規定，亦所必要，然此項定量，果何所根據而規定乎，考之東西各國先例，要皆各按該國人馬之體格、習慣、勞動、及軍事上之要求等，適宜規定，普通皆分為尋常定量與攜帶定量，或再分為大定量與小定量，或完全定量與特別定量，其名雖殊，而求其滿足人馬之需要，及適合軍事要求之旨則一也，茲將我國陸軍戰時給與令施行細則草案，及東西各國之規定，調查所得者，分別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甲 糧食

我國戰時糧食定量表

野戰糧食										區分		第一表 糧食	
食					副食					常用	一人		
醬	醬	食	鹹	乾	罐頭肉							大	米
五	四	三	二	二	四					十			
錢	錢	錢			兩					兩			
種	內		兩	兩	兩					兩			
			醬	鮮	雞	薰	醃	鮮	白	饅	代		
					蛋	肉	肉	肉	麵	首	用		
			菜	菜	四	三	三	五	二	三	定		
			一	十					十	十	量		
			兩						四	二	量		
			五		個	兩	兩	兩	兩	兩	量		
			錢	兩	種	內			種一內		量		

作戰給養

野戰糧食定量表

附 記	臨時加給品				糧口帶推		食副食主		
	一、野戰糧食因地方情況得換本表以外之品種但須參照本表定最給之 二、臨時加給品得以本表品種價格為標準適宜換用他項之品種	紙	茶	白	燒	食	罐	炒	餅
烟		葉	糖	酒	鹽	頭		乾	米
	十	二	一	二	三	肉	十	十	二
	支	錢	兩	兩	錢	四	八	八	兩
			種一內	種一內		兩	兩	種一	內
						肉	陰		
						牛	(即蒸米)		
						肉	米		
						乾	十		
						鬆	八		
						三	兩		
						兩	種一內		
						兩			

作戰給養

作戰時如... 是否... 注意...
 此處有手寫註釋，內容涉及給養標準的調整與注意事項。

德法俄英諸國戰時糧食定量表

德法俄英諸國戰時糧食定量表

食鹽	砂糖	咖啡	脂肪	蔬菜類	罐頭肉	生肉	餅乾	麵包	區別		德國
									糧食	野戰	
二五	一七	二五		馬鈴薯 1500 種	豆類 1100 種	或凍 三七五 內	五〇〇	七五〇	糧食	野戰	德國
二五		二五		乾菜 六〇〇 內	二〇〇		二五〇	五	糧食	攜帶	德國
三〇	二三	九二	二〇	乾菜 一五〇 內		四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糧食	野戰	德國
三〇	二五	九二		乾菜 一〇〇	乃至 四〇〇		乃至 四〇〇	五	糧食	攜帶	德國
二〇	三三	二四	時給之	乾菜 六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五〇	糧食	野戰	法國
	八〇	三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五	糧食	攜帶	法國
四六	二六		一一	生肉 二六〇 內		四〇九	七一五	一〇二二	糧食	野戰	俄國
四五	一三			乾菜 一七〇 內	三三七		七二六	五	糧食	攜帶	俄國
七	八五		一七	乾菜 五十一 種		五六三	五四五	四五三	糧食	野戰	英國
一四	五七			乾菜 八種	四五三		三四〇	五	糧食	攜帶	英國

作 戰 給 養

備考	煙草	酒類	茶	胡椒	罐頭汁
一瓦合中國舊制二分六厘八毫強合現制三分二厘			三	〇、四	
				〇、五	
	一八瓦				三六發罐頭肉時給之
					五〇
	二〇	三六			三〇
			二三、七 內者	〇、七	
			二一 一八	〇、八	
					肉精
					二八

乙 馬 糧
中國戰時馬糧定量表

野 穀		區 分		馬 糧
豆		常 用 品	一 日 定 量	
三		量 代 用 品	量	量
高 筋	小 筋			
粟 四 斤	麥 四 斤	穀 六 斤	內	

作戰給養

一三

日本戰時馬糧定量表

區分		日本戰時馬糧定量表	
品種	基 本 定 量	一馬一日定量	代 用 定 量
品種	一馬一日定量	大麥五升 之代用量	大麥四升 之代用量

附記
 一、穀類中常用品豆一種時代用品量按三分之一代用用款一種時按三分之二代用
 二、馬匹食慾減少時得酌給食鹽

攜帶馬糧	戰馬糧					
	類	類				
乾	乾	款				
熟	草					
豆	十	三				
四	二					
勛	勛	勛				
種	雜糧	青	燕	大	粟	黍
	糧	草	麥	麥		
程	十	二	六	五	四	四
四	十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德奧法俄英諸國馬糧定量表

德奧法俄諸國戰時馬糧定量表 一馬一日份定量

品 種	德		奧		法		俄	
	重 量	輕 量	完 全	追 送	重 量	輕 量	完 全	追 送
燕麥	一二、〇〇〇瓦	六、〇〇〇瓦	五、五〇〇瓦	六、〇〇〇瓦	五、〇〇〇	五、七五〇瓦	五、六〇〇	
乾草	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六、一〇〇		
藥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五〇			

德國之重定量適用於動員部隊，輕定量適用於非動員部隊

德法俄英諸國攜帶馬糧定量表

國別	德法俄英諸國攜帶馬糧定量表	
	原	料定
德國	玉蜀黍粉製成馬糧麵包	一尅又四分之三
法國	燕麥	二尅
俄國	燕麥豌豆大麥等麥等粉亞麻油混 合製成馬糧麵包	四磅
英國	燕麥四尅糠一尅乾草六尅混合壓 榨製成馬糧	一一乾

作戰給養

第三節 給養品之捆包

捆包之目的。在使給養品便於運搬。易於貯藏。且於輸送之際。得以不受損害。以直達於所要之地點。其精粗之程度。自經濟上言之。苟非內容品所受之損失。足以超過捆包所需之費用時。自以稍涉粗劣。較為合宜。惟自軍事上言之。則更有如左之要求焉。

一、在軍運輸中。無論何項給養品。均應採用最完善之捆包。蓋以給養品如有缺損則給養必發生困難也。

二、為節省輸送力及包裝與捆時之勞力起見。捆包務須輕易。為滿足以上兩要求。故對於捆包材料及方法。不得有不適當之擇選。及相當之精確。固不容專從經濟上着眼也。捆包之形狀。大別之有方形及圓形兩種。方形之利。在堆積或積載時可免無益之空隙。既可縮減容積。而累疊亦為穩固。然運搬之際。轉運困難。大費人力。且其角隅之處。亦最易破損。此其弊也。圓形之利。適與此相反究以何者為宜。自非按內容品之形狀。性質。以酌定不可。例如捆包稍有損壞。即易受損失之給養品。則以圓形為宜。反之。縱令捆包稍有破壞。亦不致受損害者。則以用方形為宜是也。捆包之大小及重量。通常依左列之要求而決定之。

一、便於分配

二、便於搬運

欲滿足第一之要求。須以各個炊爨單位之兵額及給養定量為標準。然如此區分。則非特捆包時手續繁難。而在定量最少。捆包過小者。則更發生運輸駝載上之困難。往往不克實行。欲滿足第二之要求。則每捆包之容積及重量。須便於裝載。並須以一人之力得以搬運為度。蓋以過小。則徒增無益之煩雜。過大則搬運之際。容易發生損壞故也。

茲將德日給養品捆包之方法及內容量。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德國戰時給養品捆包內容量一覽表 附英國罐頭包裝法

品名	區分	包裝法	一捆之總重量	內容量	包皮之重量	包皮對內容重量之百分比
餅干		四〇〇瓦裝一小袋、六袋裝一鉄盒外加木箱	五一・八七斤	四七・八八斤	三・九九斤	八
罐頭肉		四十五罐裝一木箱	六〇・〇〇	三五・九一	二四・〇九	六七
乾菜		木箱裝	七五・九四	五〇・〇〇	二五・九五	五二
大米		袋	二〇二・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
食鹽		袋	一五〇・九六	一五〇・〇〇	〇・九六	〇・六
馬糧		燕麥裝袋	一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
英國罐頭肉		每罐裝一磅六十罐裝一木箱	七二・五七	五四・四三	一八・一四	三三

一表內斤數、係合我國市斤數

日本追送糧秣包裝之方法及內容量一覽表

品名	一捆總重量	內容量	包裝法
----	-------	-----	-----

糧			尋常糧食				尋常糧食				攜帶口糧				
干	燕	大	壓	砂	食	醬	乾	醬	鹹	乾	罐	精	食	罐	餅
草	麥	麥	榨	糖	鹽	油	醬	粉	菜	菜	頭	米	鹽	頭	干
八	一二	九	六	八	八貫	六貫	六	五	六	七	八	八	七	七	六貫
二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九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	約計	八	四	六	六貫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八	四	三	三貫
〇〇〇	十斤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四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八四〇	五八九	八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八四〇	六〇〇
壓榨後用亞鉛鐵絲橫捆四道縱捆二道（有以十貫壓爲一者捆）			將普通之茶充分壓縮包裝法與餅干同				同尋常罐頭肉				每四塊裝一紙袋、每袋六十包、二袋捆爲一束、每六十袋裝一紙盒、外加木箱				
每四斗五升裝一蔴包或蔴袋			碎鹽六貫裝入鋤匣外套木箱（或一貫五百包裝入鋤匣六鋤匣裝一木箱）				裝入斗形木桶（有以一貫五百包裝入鐵罐外加木箱者）				每罐裝一百二十包、八罐二列二層裝一木箱				
每三斗裝一蔴包或一蔴袋			每一貫五百包裝入鋤匣裝一木箱				裝入斗形木桶				每罐裝二百四十包、五罐二列二層裝一木箱				
每五盒一列三層裝一木箱			每五盒一列三層裝一木箱				每罐裝二百四十包、五罐二列二層裝一木箱				每塊三包之固形食鹽、包一紙包、五十包裝一鋤盒、每五盒一列三層裝一木箱				
每二斗（合中國三斗六升）裝以二層蔴包內層有用蔴袋者			每二斗（合中國三斗六升）裝以二層蔴包內層有用蔴袋者				每罐裝二百四十包、五罐二列二層裝一木箱				每罐裝二百四十包、五罐二列二層裝一木箱				

考	備	料燃
		木
		炭
		六
		七〇
		五
		〇〇〇
		每五貫裝一席包
	一、日本一貫合我國市斤七斤半	
	二、每貫爲一千匁每匁約合我國市斤一錢二分	

第四節 給養品之準備貯藏

第一目 要旨

戰時給養。首宜利用戰地物資固矣。然因戰爭之影響。有不能適時利用者。且需用浩繁。價必騰貴。倉皇選擇。品質往往不良。故欲得適當之給養品。以滿足軍事上經濟上衛生上之要求。是必於平時預籌作戰初期必要給養品之數量。先事準備貯藏。以應戰端既啓之急需。然此關係國家財政。亦不可漫無限制。徒增人民之負擔也。

第二目 準備品之品種數量

戰爭初啓之給養品。必須平時準備。已如前述。究其品種數量果應如何決定乎。是必以作戰計畫。國家財政。戰地資源。及交通狀況等爲標準。戰期之長短。平時固不能預爲確定。但期於某期間內。能無妨礙軍事動作者。斯可矣。至如國家財力富裕。戰地物資缺乏。或交通不便者。則準備品勢必增多。反之。則平時可僅預計臨時應急籌辦之方法。準備品固無妨減少也。

惟準備品中之耐久品。如罐頭餅乾之類。則平時人民需用者少。戰時籌辦。較之其他普通食品。尤爲困難。故其準備數量。勢必增多。但過之時。不惟增加國家負擔。且經過一定之期間後。必須一度更新。以期易於保存。其陳品勢必給與兵食。而此類食品。又迥異常食。反其所好。衛生之謂何。因之準備數量。又宜減少。故當事者應一面謀交通之

發達。以期各地物資易於徵集。一而使所有製造給養品之機關。爲擴充之準備。俾戰時能有最大之製造力。庶可調和兩方面之反對要求也。

第三目 準備品集積之方法

準備品之數量。既經決定。究應如何集積。亦應研究之一問題。此因因國情及作戰計畫而有不同。然要皆依軍隊之管區。及交通路之方向。而適當區分之。其準備計畫之概要如左。

一、在各衛戍地內設置戰用品倉庫。最少限度。須能貯藏給養裝備中所需之耐久給養品。並利用各部隊之倉庫。對於資源缺乏之品種。常貯存若干口份。以爲非常之準備。此外對於各衛戍地附近之給養品。亦須徵有集備。以便於必要時。得以徵集該地之給養品。輸送於中央倉庫備用。

二、在物資豐富交通便利之大都會設置中央戰用品倉庫。凡各衛戍地不能準備之耐久品及作戰初期所要之給養品。均於此貯藏之。並使對於該地。及由各衛戍地所送來之給養品。爲收納及輸送之準備。以期於必要時。不失時機。輸送於必要之地點。

三、鐵道或水路輸運停止之地點。必要時。亦須設分倉庫。以貯藏中央倉庫之輸運品。及現地籌辦品。並準備追送時所需運搬具利用三計畫。

第四目 準備品集積之補助

戰爭初啓時所需之多量給養品。必須平時預爲準備。復因國家財力之限制。每不能滿足其需要。已如前述。是不得不於國家準備之外。更進而研究民間補助準備之方法。

一、限定各省市縣設立倉庫。利用豐年及秋收之際。積穀存倉。以備凶年。以濟市價。戰時並可利用爲給養品。以節省籌辦追送之勞。且免物價騰貴之弊。實善良之方策也。我國先年曾例行二。維因改革政治政府無暇顧及。良法諸多廢弛。內政部有鑒於斯。曾於民國二十一年頒發倉儲管理規則。限令省市設倉儲穀。近於二十四年春季。派員赴各省市調查倉儲情形。據報京桂皖浙晉綏豫蘇鄂冀青陝甘甯等十五省市。共儲穀約達四百餘萬石倘能繼續力

行。逐漸增加存儲數量。則不特福國利民。即對於戰爭，準備亦裨益良多也。
二獎勵、各種穀類管保倉庫之設置。使受農民或商人之委託。以防蟲鼠霉爛之損失。並可抵押現款。以應一時之急需。
如此則可增高國內穀類之現存量。亦補助戰爭準備之一法也。

作戰給養第一編終

作戰給養

第二編 戰時給養

第一章 戰時絕養勤務之綱要

作戰給養勤務云者。乃應作戰之情況。而實施各種方法。以滿足作戰軍人馬給養之謂也。換言之、即隨時隨地準備所需給養品。實施適當之處置。無論軍隊在如何之情況。必使給養完全無缺。絕不拘束指導作戰者之企圖。各種動作之總稱也。如戰時給養品之整備補充。人馬食飼、炊爨調理。與夫給養事務之統轄實施等皆是也。

因關於敵。固為古今給養上不易之原則。當近世戰爭。兵力增多。現地物資。縱極富裕。而消費過多。亦難持久。且以戰況之關係。有不暇利用。及不許濫用者。況在戰爭影響所及之地。居民所有糧食。或遷往他處。或隱匿毀滅。有不能完全利用者。亦屬常事。現地物資。既不足恃。則追送給養。勢所必要。如追送品能適時適地供應不缺。固屬甚善。然戰况天時。難期盡如所料。設一時戰地變換。或一部輸送不靈。則此等給養品。難望其適時以至矣。故欲保持軍隊給養之穩固。是必人各裹糧。用防未然。此攝行給養之所以視為必要者也。特攝行給養品中之攜帶品類。多具有特種性能。為戰地所不能籌辦者。自亦有待追送。是則此種給養品。較之尋常糧秣之籌辦尤屬困難。故欲使給養與作戰相調和。乃作戰中最難之事。補救之法。是在適應各種之時機。對於戰地物資。後方追送品。及軍隊之攜行品。適宜使用。使無缺乏方合給養勤務之目的。因此於軍隊中。配屬專門經理機關。整備給養裝備。復於後方設置兵站。以資追送。誠恐給養不足。有礙軍事之行動也。且當實施之際。高級指揮官。須預定給養計畫。然後發適當給養命令。使各部隊依照行之。但必要時。各部隊長亦得視當時之情況。而有獨斷發行給養命令之權。俾能隨機應變。以滿足人馬之給養故也。

第二章 給養裝備

給養裝備云者。為圖野戰軍給養之確實。而使軍隊各自攜行必要之給養品及炊具之謂也。作戰軍為求運動自由。補給便利。及在任何情況。均得給養確實計。因將所需給養品。適當區分。與各種給養裝備。如人馬各自攜帶者。為人馬

之給養裝備。緊隨各部隊者。爲部隊之給養裝備。師或軍之後方跟隨補給者。爲師或軍之給養裝備是也。然此等裝備。既經區分。究其大小。果應如何規定耶。是則依人馬之負擔量。作戰之種類。時日之久暫。現地資源之豐歉。及遠送所賴之交通力等而定。譬之在物資缺乏之地。而取攻勢作戰時。不願因給養而牽制其行動。則給養裝備。必須增大。反之。僅賴現地物資。卽足以自活。或後方交通便利。而遠送甚易者。則給養裝備。無妨縮小。但裝備過小。給養難期確實。過大。則妨害軍之行動。故各國均將攜行定量。極端減少。給養之際。利用現地物資以補足完全定量。此誠最良之調劑法也。茲將各種給養裝備之概要。分述於左。

第一節 人馬之給養裝備（要四九三）

人馬之給養裝備云者。卽使作戰軍各人馬各自隨身攜帶給養品及炊具之謂也。其所攜帶之給養品。稱之曰攜帶糧秣。此種裝備。自給養上言之。最爲便利故裝備愈大。則軍之給養亦愈確實。然戰時人馬。其主要任務。在跋山涉水。戮力戰鬥。其所有體力。絕不能用於武裝及給養裝備之負擔。故其負擔是之最大限度。須以不妨害動作之敏捷爲限。是以攜帶糧秣之品種。須限於主要給養品。而其攜帶之數是。亦應止於最小限度焉。

然則人馬負擔是之最大限度。究應如何以決定之乎。關於此屑。其說不一。一般標準。在人則爲體重三分之一。在馬則爲體重四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蓋以馬體構造。適於馳曳而不適於駝載。故其負擔是之標準。亦不得不較人爲低故也。至關於攜帶糧秣之數是。則各國互異。茲列舉如左。

一、攜帶口糧

德 國	二日分
奧 國	二日分
法 國	一日分
英 國	一日半分
日 國	二日分

作戰給養

二、攜帶馬糧

德國 乘馬一日分

野砲兵二日分

重砲兵一日分

輓馬三日分

奧國 三日分

法國 一日分

英國 半日分

我國人馬之體力。不亞於東西各國。追送之設備及交通。遠不及之。攜帶糧秣自以從其多者為宜。茲擬定攜帶口糧為二日分。攜帶馬糧。乘馬及砲兵之輓駄馬常用速步者。攜帶一日分。其他輓駄馬攜帶三日分。以為實施之標準。

然歐西各國各連之炊爨車內皆具有尋常糧食約一分。緊隨部隊。以供每日之用。其攜帶口糧之日分。因之得以減少。我國攜帶口糧又之日分。如與各國相同。則炊爨車之整備。自亦刻不容緩也。

又如德國攜帶馬糧燕麥之數量。每日份較尋常定量減少三分之二。奧國攜帶馬糧燕麥之數量。每日份較完全定量約減少二分之一。日本攜帶馬之糧大麥糧每日份較完全定量減少二分之一至分二之一以上蓋因馬糧積之體積龐大。不便攜帶，且馬糧。之代用品。易於蒐集故也。我國宜取法焉。

第二節 部隊之給養裝備（要四二九，四三八，四四八。）

部隊之給養裝備云者。乃使各部隊各自攜行必要之給養品及炊具。以直接給養各部隊之謂也。其準行之方法。係積載於車輛或駄馬。而此項車輛或駄馬。通常與積載其他各項宿營用品者。共為一團。緊隨於部隊之後方。名曰日用行李。故其攜行之給養品稱曰日用行李糧秣。而其炊具則稱曰日用行李炊具。此項裝備。其利弊與人馬之給養裝備相同。自軍之行動言之。務以減少為宜。並須嚴禁各部隊任意增加（要四三〇，四三八）。然亦不可全廢。蓋以師之給養

裝備。距軍隊甚遠。苟無此項裝備介乎其間。仍難保給養之確實故也。至其攜行數量。則各國規定皆以一至二日分為標準。茲列舉如左：

國名	人糧	馬糧
德國	二日分	一日半 二日分
奧國	一日分	一日分
法國	二日分	二日分
英國	一日分	一日分

我國折衷定制，規定日用行李攜行人糧一日分。馬糧二日分。與攜帶糧秣合計之。糧秣各為三日分。庶合乎各方面之要求也。

又炊爨器具之應否攜行。率依部隊之狀況而異。例如輜重部隊距敵較遠。且能在廣闊地區內宿營。其利用地方材料之時機較多。固無需乎此。而在戰鬥部隊則反是。自不得不酌量攜行之也。此外如軍隊攜有生獸以備臨時屠宰者。則更當攜帶必要之屠獸具焉。

第三節 師之給養裝備（要四四〇）

師之給養裝備云者。乃於師之後方。攜行必要之給養品。以備補充各人馬或各部隊之給養裝備之謂也。其担任輸送之機關。曰糧秣（給養）輜重之其積載之給養品。曰輜重積載之糧秣。亦簡稱曰輜重糧秣。此項裝備與師之作戰能力。關係甚為密切。裝備愈大。則師之行動愈為自由。其作戰之範圍亦愈廣闊。故各國規定。皆較其他之裝備為大。然自運輸材料及行軍長徑言之。裝備過大。殊不經濟。且兩師以上必須取一道路行進時。如輜重長徑過大。則運行不便。故亦非絕無限制也茲將俄奧英三國之規定列舉如左。

國名	人糧	馬糧
俄國	四日分	四日分

作 戰 給 養

奧國

七日分

七日分

英國

五日分

四日分

近今各國。勵行修築道路改進輸送器材。漸有增加輜重速率。減少攜行日分之趨勢。我國師屬輜重。規定攜行糧秣各四日分。完力謀運輸補給迅速確實之方策可也。

師以上之高級單位。軍或方面軍等之給養裝備。各國至不一致。有以給養輜重配屬於軍。以補充師之給養輜重者。有分屬於師及軍者。或軍部不配屬給養輜重。而以兵站担任軍與師之給養補充者。軍以上方面軍。有攜行補給全軍之給養裝備者。究以採用何法爲宜。要皆依用兵之顧慮而決定之。茲分述如左。

第四節 軍之給養裝備

作戰時以軍爲戰略單位者。給養輜重則配屬於軍。曰軍之給養裝備。如德法兩國是也。德國軍屬輜重。攜行全軍人糧四日份。馬糧三日份。法國軍屬輜重。攜行全軍糧秣各二日份。皆無師屬輜重焉。惟第一次歐戰之際。德國爲增加軍之移動速力計。自千九百十五年。多令各師攜行給養裝備。使其具有獨立之性能給軍對師之給養輜重。不過保存統轄之權而已。由此觀之。給養輜重專屬於軍。則各部隊給養之補充未免遲滯。但使一軍由同一道路行進。所屬各師不能取各別之道路時。則攜重仍以附屬於軍爲宜也。

第五節 師與軍分屬之給養裝備

給養輜重分屬於師及軍之方法。爲使師之運動輕捷。附以少數之給養輜重。其預備糧秣於軍內攜行之。如師於長久時日必須獨立戰時。則臨時增加給養輜重。以保持其獨立生活之性能。論者謂爲甚利焉。俄國輜重之編成類似之。

第六節 方面軍之給養裝備

方面軍對於全軍之給養。尤須有預備糧秣。以廣其獨立作戰之範圍。故各國方面軍有攜行給養裝備者。如奧國方面軍之給養輜重。攜行追送定量四日分。與攜帶定量三分。共計七日分。法國方面軍爲各軍攜行糧秣各二日分是也。其他各國以兵站担任軍或師之給養補充者究居多數。尙能運用適宜。固無拘乎給養裝備之區分也。

茲將各國給養裝備攜行糧秣之日分。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A 六〇七

東西各國給養裝備日分比較表

附記	合計		方面軍輜重		軍屬輜重		師屬輜重		日用行李		攜帶		區分
	馬	人	馬	人	馬	人	馬	人	馬	人	馬	人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一、右列各國軍隊戰鬥行李內野戰炊爨車中尚攜行糧秣若干 二、各國馬糧攜行數量均少於人糧因馬糧可利用諸種雜穀作為代用品較人糧若易於現地籌辦故也	五·五	八·九			三	四			五·五	三	三	二	德國
	六·七	六·八				(七)			一	一	三	二	國奧
	五·五	七·五				(七)			一	一	三	二	國法
	五·五	七·五			一·五	三			一	一	三	二	國俄
	四	四						約四	約五	○	○	一·五	三
													美國戰時
													日本

我國以師爲戰略單位，給養雖須自應配屬於師，然軍對於師。如無直接補給之準備。專賴兵站補充之，則周轉難期靈敏。故宜於軍內如配屬汽車輜重攜行全軍二日分（攜帶，尋常各一日分）之糧秣。應各師之需要而補給之。以補兵站之不足。庶能補充裕如也。

第七節 騎兵師之給養裝備

騎兵師應否配屬給養裝備。通常視其能否利用現地物資及對於其行動之影響如何而決定之。在第一次歐戰前，各國規定。率多不屬配正式輜重，蓋以騎兵師之行動區域，多在軍之前方或側翼。其得以利用現地物資之機會較多，且一般動物輜重。又足以妨害其敏捷之機能故也。惟近自汽車發達後，妨礙行動之弊，已大爲減輕，故爲圖給養確實計咸以汽車隊附之實權宜之方法也。

第八節 麵粉與給養裝備之關係

歐西各國軍隊，於給養輜重之外，並附有麵包製造所，故其輜重攜行人糧之主食，均爲麵包或餅乾，給養之際，只調理副食，其給養自能迅速容易也。

我國及日本，軍用糧食，以米爲主食，給養之際，主食與副食必須同時炊爨，較費時間，而日本每夕炊飯一次，早食及午餐，皆以飯盒攜帶熟食，食用簡單，我國習慣，每餐必須溫食，較之東西各國，炊爨費時，幸賴稻米煮熟甚易，尙爲時間所許，惟北方軍隊，向喜麵食，平時利用現地物質，給與麵粉，固屬有利，然麵食作法，大費時間，戰時行李輜重攜行麵粉，給養必感困難，攜行饅首，又不耐保存，急應仿照歐西之制，各軍須具有製造麵包之機關，或採用我國硬麵鍋餅之製法，預先製成熟品，然後攜行。方可適用也，法奧德諸國野戰軍，每軍皆附以野戰麵包製造所二個或四個，茲錄各國野戰麵包及麵粉之供給法於左，以供參考。

法國野戰麵包製造所，以地方二馬曳車百輛編成輸送隊，由所追送麵粉於軍之給養輜重，並由麵包徵集地或倉庫輸送麵粉於製造所。

奧國以地方二馬曳車八十輛，編爲麵粉輸送隊，每日供給六萬人份（一軍一日分）之麵包粉，並受領製成之麵包。担

任補給之責。

德國無麵粉輸送機關，由軍兵站經理處以輕便汽車運輸之。

野戰麵包製造所之種類，概分為左列三種。

一、固定爐 用磚或土砌成者

二、爐車 便於移動者

三、組成爐 用金屬製成者，可組成或拆卸，於爐車不能通過之地形多用之。

第三章 給養法

第一節 給養法之種類

戰地人馬之給養，用部隊攜行之糧秣各得攜帶之糧秣及日用行李輜重所積載之糧秣與倉庫之糧秣，或部隊直接購買及部隊直接徵發之糧秣，並間有用舍主供給之糧秣者，（要四三三）此外派遣之獨立小部隊或單人於遠方時，有發給代金給養者，通過兵站之小部隊或單人，及鐵道輸送間之部隊。其給養有委託商人包辦者，船舶輸送間之部隊，其給養有令船主供給者，皆為一時或少數軍隊變通之辦法，非常規也。

以上各種給養法，須由高級指揮官或各部隊長依戰況，地形，我軍之企圖，時間之多寡，戰地之資源，攜行糧秣或預備糧秣之情況等，適宜規定使用之，故各級經理機關，應當審察情況，勿失機宜，具申給養之意見，以為命令之資料。俾其適宜，以完成給養之責任，而各部隊之情況。未必常為一致，故其給養法，亦每不能相同，如強同之，則不惟實施困難，且不得充分利用現地之物資，欲期給養之完善，豈可得乎。

第一目 舍主給養法

舍主給養云者，用舍主所供給之給養品，以充軍隊給養之謂也，無論為舍主所烹調之食物，或僅由其供給糧秣，而由軍隊自炊者，均屬之，依此法給養時，須顧慮地力慣用之食品，如舍主之供給量，大致不少於完全定量時，即應

以之爲滿足，如其供給者不足是時，得由部隊長令其補足之，如官主不能補足，則由部隊長囑由舍營司令部，使市鎮村公務人員或地方紳董設法補足之，其有故意違抗者，得以徵發方法，強制執行之。

此種給養法實施之後，如無特別支付現金之命令，即受給之軍隊，應付官主以所定之憑單，將受給人馬之數目，給養品之品種數量時日及隊號等。詳細記入，以爲後日支付之證，（四四七）

此種給養法，因地取糧，既可節省攜行追送之糧秣，而官主供糧，亦可減少士兵炊爨之勞，且得食較速，自能增加行程，殊於軍事經濟均有莫大之利益，故爲情況所許可者，務利用此法以給養之，惟戰爭所經之地，未必盡屬富饒，即富饒矣，居民亦多遷避遠處，留存物資，決不足以供養大軍，且因作戰之情況，及居民常食之關係，利用此法之機會，尤受限制，故不過在內地行廣舍營或在兵站地區內時，得利用之，惟小部隊或騎兵，及偵探等用之，最屬有利，故各國不問在本國敵國第三國或同盟國內，苟爲情況所許可者，務依契約，條約，或徵發令，以行之。

日本徵發令之規定，受宿舍廠團之徵發命令者，人馬之食糧，一併供給之，但駐軍至三日以上時，由第四日起之食糧，由軍隊自辦之，是以利用舍主給養法，不可漫無限制也。

第二目 攜行糧秣給養法

攜行糧秣給養者，用各人馬之攜帶糧秣各部隊之日用行李糧秣以及師或軍之輜重糧秣，以充軍隊給養之謂也，此種給養法，因軍隊直接攜帶或攜行，最爲確實，且爲保持之運動自由給養安全起見，對於此等糧秣，無論何時，均須整備完全，節約使用，故其使用之時機，補充之方法，不可不特別注意，茲分述之於左。

一、攜帶糧秣，此種糧秣，必當在毫無他種給養法時，方使用之，其使用之權限，以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爲原則，惟當必要之時機，各部隊長，亦得自負責任，而當宜使用之，但須速設高等司令部，以期補充確實，各級幹部對於部下人員所攜帶之糧秣，尤須嚴行監視，時加檢查，使攜帶數量，完全無缺，方礙礙於臨機應用之便也，（要四三九）普通攜帶糧秣之補充法如左。

1 以加重積載之攜帶糧秣補充。

2 以兵站追送之攜帶糧秣補充。

3 以日用行李積載之尋常糧秣作一時之代替補充。

4 有時以現地物資補充。

攜帶糧秣之補充，通常雖有待於高級指揮官之處置，然情況有必要時，各部隊長亦應不失時機，請求補充之方法。

攜帶糧秣之數量，因戰況或其他之必要得以前令臨時增減之，搜索部隊等往往有增加攜帶必要之時機，然因人馬負擔之限制，過度增加，則直接影響於戰鬥力，不可不顧慮及之也（要八五）。

二、日用行李糧秣，在不能利用現地物資，或軍隊行動間，日用行李受輜重之定規糧秣補充時，得使用之，使用之權、操之所屬之部隊長，惟此種糧秣，係定規糧秣，適於保存及運搬，如預知高級司令官所補充者，與此品種不同時，則須避免使用，又如駐紮於一地，受倉庫之補充時，日用行李之定規糧秣，亦宜存置之。（要四三八）其使用後之補充法如左：

1 以輜重積載之糧秣補充。

2 以各部隊或師軍需處現地籌辦之物資補充。

3 有時以倉庫糧秣補充。

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由高級指揮官命之，故該指揮官，務將所應補充糧秣之種類地點及時刻，迅速令知應受補充之部隊，是為至要（要四三八）。

以輜重糧秣補充日用行李糧秣或攜帶糧秣時，高級指揮官應速將補充糧秣之品種、數量、地點、時刻、及受補充部隊之隊號等，令知輜重隊長，該隊長受命後，即向受補充部隊附近之糧秣交付所前進，將糧秣交由高等司令官所派之糧秣主任官，分配於各部隊，有時亦可由輜重直接交付於各部隊。

輜重糧秣，此種乃有移動性之預備糧秣，在高級指揮官之掌握中，為補充大行軍攜帶糧秣及人馬攜帶糧秣而設。

要四四）以之直接充軍隊給養之時機甚鮮，不過在長期駐軍間因積藏品保存之關係，須實行新陳交換時，偶一行之，其使用後之補充法如左：

- 1 以兵站追送之糧秣補充。
- 2 以野戰倉庫或兵站之倉庫之糧秣補充。
- 3 以現地籌辦之物資補充。

以現地物資補充時，對於品種及調包，務須注意選擇，俾便保存運搬，當使用攜行糧秣給養時，除前述各項外，尙有應注意者，即對於完全定量之不足品，應設法充足之是也，蓋各種給養裝備中所攜行之糧秣，其品種均較完全定最為少。（要四三四）故當給養實施之際，為保持人馬健康計，不得不充足之使達於完全定量也，此種充足之責，由各給養單位部隊長負之，其採辦區域，通常各在其宿營地區內，但在無他部隊宿營之地區，得適宜擴張之，然在數部隊相隣接時，則上級指揮官，應指定其界限（要四三五）。

又關於補足糧秣之籌辦，有因物資散布之狀態及各部隊宿營之情況，不便由各隊自辦者，當此之時，苟為情況所許，高級指揮官可使其軍需處長，籌辦上列之不足品，交付於各部隊（要四三五）。

第三日 倉庫給養法（參看要四四一）

倉庫給養者，各部隊直接向倉庫受領糧秣，以充給養之謂也。此法既能期給養確實，復可節約現地物資，然準備集積，頗為費時，通常除左列各時機外，殊難實行耳。

- 一、軍隊長期駐留一地時。
 - 二、在兵站地區內駐留或通過時。
 - 三、要塞之攻守時。
 - 四、在軍隊前進之地帶預先設有倉庫時。
- 用此法時，其糧秣概由各部隊派遣所屬之日用行李，向倉庫受領，然欲使糧秣易於分配，及日用行李車馬不致過勞，

則設倉庫與軍隊宿營地之距離，不宜過遠，普通多在半日行程以內，故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分設支倉庫，務使日用行李之往復，能於當日竣事爲要。

第四目 部隊直接購買給養法（附代金給養與部隊直接購買給養之區別及利弊）

部隊直接購買給養者，使各部隊自行購買糧秣，以充給養之謂也，此法頗合於利用現地物資之原則（要四三六），且可減少高級給養機關之業務及節省攜行糧秣，甚爲有利，故戰時給養，宜勵行之，惟欲使給養品之全部盡由部隊直接購買，則非在物資豐富或敵情許可及時間有餘裕時，亦殊難實行也。

實行部隊直接購買給養時，高指揮官應指定各部隊之購買區域及標準價格，以爲實施之準則，購買區域，總以各部隊能完全利用者爲度，不可失之過廣，如在大部隊密集宿營之時，其宿營地附近之村落，務須適當區分之，標準價格，宜就各購買品種，分別規定單價，以免混雜及競爭之弊，如不可能時，則僅指示其概略可耳。

代金給養與部隊直接購買給養之區別及利弊

代金給養與部隊直接購買給養，迥不相同，自表面上言之，代金給養，爲與現品給養相對之名稱，部隊直接購買給養，爲與師軍需處統一購買給養相對之名稱，前者爲交付部隊一定之金額，使其適宜籌辦給養品之一部或全部，其購買之品類，數量，高級指揮官概不過問，一任部隊長之處置，類乎包辦性質，與委任經理相似，後者之目的在得一定之現品，給養品之種類，數量，必須以戰時定量爲基準，其性質與實費經理頗相似。

前者最易發生金額流用，或戰地物價騰貴，金額不足，給養難期滿足之弊，對於大部隊不能適用之，只限於後方穩定地區駐紮間之小部隊，或遠出於前方之挺進隊，爲其給養之便利，偶一行之，以減輕高級給養機關經理之煩瑣而已，後者既可節省軍需處統一籌辦之勞，復可徹底利用各地之零星物資，而其給養並能確實，有前者之利而無其弊，所以近今戰時給養，用代金者逐漸減少，部隊直接購買之法日益增多也。

第五目 部隊直接徵發給養法

部隊直接徵發給養者，用部隊直接徵發之糧秣，以充各該部隊給養之謂也，此法固合因緣於敵之宗旨，但軍隊多徵發

勢，因而減輕戰鬥。或各區之物資不，以致給養不均，或易濫用資源，流於浪費，故此法必於舍主供給缺乏，後方追送不繼，與夫購買無術之時，始得用之（要四四三）。且此法易於紊亂軍紀，引起居民反感，故實行之際，必須有細密之規則，嚴重之監視，以維持軍紀，防杜亂源，能依左列方法施乎可耳。

一、欲使各部隊直接徵發糧秣時，高級指揮官應指示區域於各部隊，而各部隊則自行派遣徵發隊各就其指定地區內實施之。

二、徵發權以由高級指揮官掌握之為原則，遇有非常時機，則各部隊長或在該地執行指揮之上級資深軍官，方得施行徵發權。

三、徵發事務，須以經理官指導執行之。

四、部隊直接徵發之給養品，須以當日必要且不可缺之品種數量為限。

五、實行部隊直接徵發時，苟為情況所許者，務須要求地方官吏或紳董，將所需給養品，繳納於指定之地點。

六、決定徵發地區之前，應詳細調查各地區之資源，以為分配之標準，且對於居民之給養，及資源之培養，尤須顧慮左列各事。

1 如將現存物資悉數徵發，因戰爭而輸入杜絕，則居民即陷於饑餓之境，故務須留存其必要量。

2 在妊娠中及未長成之家畜並未成熟之菜蔬等，不可徵發，以期培養資源。

第二節 各種給養法適用之順序

戰時給養方法，雖有上述數種，然常適用之際，不可無一定之順序，而為此順序之標準者，即首先利用現地物資是也，茲本此主義，將各種給養法適用之順序，列之如左。

一、舍主給養

二、部隊直接購買給養

有時先使用第四而以(二)(三)補充之亦可

三、以現地物資充實之倉庫給養

四、以現地物資補充之日用行李糧秣給養

五、部隊直接徵發給養

六、日用行李或倉庫之正規糧秣給養

七、攜帶糧秣給養

第四章 給養法之應用

前述給養法之原則，同各有利害，在於如何時機，適用何種之給養法，方可趨利避害，是則必須對於各種情況，詳加

研究，以定其利用之方案，茲將全戰役間軍隊常遭遇之各種狀態分述之，以示應用之概要，及給養法取舍之準則焉。

第一節 動員間之給養

動員令既頒，為補充戰時編制之定數計，必須徵集多數之在鄉軍人及地方馬匹，因之動員地所需之給養品，往往超過

戰術上其地之供給力，而有給養不足之虞，故平時應顧慮當地狀況與交通力，及給養兵額，動員期間等，以準備動員間必要

之給養品，或設庫貯藏，或與放實商家，預備供給契約，或調查現地物資，預作臨時籌辦之計劃，因時制宜，固未可

成不變也，茲將普通可以利用之給養法列舉如左：

一、兵營以內之部隊，主食物用倉庫給養，或使契約商人直接交納於各部隊，副食物，則與以代金，使各部隊自辦。

第二節 集中間之給養

第一目 集中線上之給養

軍隊於動員完結後，以至達到集中地間，有用鐵路船舶輸送者，有用徒步行軍者，故其所用之給養法，亦因之而不同

茲分述於左：

第一 鐵路輸送間之給養

鐵路輸送間之給養，因部隊之大小而異，在大部隊之長期繼續輸送時，通常在沿途設置給養車站以給養之，但在小部

隊

隊之輸送，無給養車站或特設之給養機關時，被輸送之部隊，通常先遣所要人員準備之，又或輸送期間較長且必須迅速者，則使在列車內炊爨以給養之。

列車內設置炊灶食堂，有士兵自行調理，以供給養，其利可免給養車站深夜清晨飲食之不利，寒冷時爲尤然，並可節省列車與車站食堂間往返之時間，以增加鐵路之輸送力，然此種方法，不但須置炊灶，多費手續，且不免減少列車之積載量，故大部隊之輸送，不使行之。

由給養車站給養者，輸送指揮官，應於出發前，將給養之人馬數目及給養區分（早餐午餐晚餐）。告知給養車站司令官。（要五五五）

給養車站之位置，務須選定大鎮市或衛戍地內之車站，以期便於籌辦給養及能得多是之飲水，其設備之大小，則因每日通過人馬之數目及輸送方法而不同，然通常須設有糧秣倉庫、炊爨場、食堂、休息所及便所並須準備食器及飲水馬桶等。

給養車站之數目，以使軍隊在輸送途中，於二十四小時內，且約在適當之時間，能得三次給養爲基礎，而決定之，然在長期繼續輸送時，欲使所有軍隊，均在同一車站給養，甚不適當，故又宜酌量增設之也。

給養車站之給養業務，由該車站司令部或特派之職員擔負之，無論自炊或令商人包辦，總以供給溫食爲宜，故當軍隊通過給養車站時，務與以充分之停車時間，使在食堂內就食，然苟停車時間過短，或需要過巨時，則亦可擇其容易調理者製成簡單食物，交付於乘車部隊，使就車內食之。

鐵路輸送中所需之糧秣，通於出發之際，酌帶若干，其他則在途中發給之，馬匹之飼與及飲水，應依搭載原狀，於車內行之，每日飼與兩次，但輸送在十二小時以內者，可勿飲飼之，故給養車站中，有僅備人馬而無糧秣者。（要五五七）

給養車站所需之糧秣，通常由該地所管司令部軍需處直接交付於車站司令部，或由該處招商包辦，以供給養。人馬所需之飲料，應於適當之車站準備之，暑熱之際爲尤爲，固不宜僅限於給養車站也。（要五五六）

又爲顧慮輸送途中及下車後之給養，認爲有必要時，有使人馬攜帶規定外之糧秣或特於列車內積載攜行者。

第二目 船舶輸送間之給養

船舶輸道間之給養，有人馬糧秣俱由船主供給者，有僅由船主供給人馬而糧秣則由官給現品者，亦有人馬糧秣均由官給現品者，至究以何者爲宜，則由所命輸送之長官定之。（要五九一）但普通由船主供給之法，給養易流於粗劣，非施以嚴密之監督不可也。

依船主供給之法以行給養時，輸送指揮官應按照船長所提出之食單，於每餐調理前後，檢查其品質及調理法，若於衛生有害或較食單粗劣或不足定量時，應向船主要求，以圖改善。（要五九二）

依官給現品之法以行給養時，其所需糧秣。由乘船地之停泊場司令部交付於船長保管之，輸送指揮官則按其所需要者，向船長領取之，而於上陸之前，對於使用定量，交付證單於船長。（要五九三）

船舶內之給養，其炊爨調理，例由船員任之，食物之供給，通常自乘船日之晚餐起，至上陸日之午餐止，但必要時，亦有將數餐份之食品，使攜帶上陸者。（要五九四）又按上陸後情況之需要，有時須使乘船部隊，於食物之外，曾將

一部分之預備糧秣，攜帶上陸者，當此之時，仍應由輸送指揮官向船長領取，然後分配於各部隊。（要五九五）船舶輸送，間所應攜行糧秣之數量，在河川輸送時，可顧慮沿途補給之便否而適宜決定之，在海上輸送時，則除航海間所需者外，並應酌帶若干之預備品，以備不虞而預期在敵前上陸時爲尤然，此項預備糧秣，通常與軍隊同船積載，然如數量甚多時，則另用專船積載之。

第三 徒步行進間之給養

常集中時，陸路行進之部隊，雖攜行規定之糧秣，然務宜避免使用，而努力利用舍主給養，如不能時，則在行進路上臨時設置倉庫以給養之，或令其使用攜行給養，而於集中地補充之，但在又部隊，有時發給代金，一任該部隊長適宜處置之，至以何法爲宜，則以地方之狀況，行進軍隊之多寡，以及行進期間之長短，而決定之。

第二目 集中地區之給養

作戰給養

軍隊集中之地區，多無敵情之顧慮，故宜採用廣倉營，以圖休養之便利，其給養亦務用倉主給養法，照如集中地附近，物資缺乏，或集中期間頗長，對於現地物質，須節約使用時，則亦可僅於到達該地之初，用倉主給養，而於宿營設備完成後，改用倉庫給養，如倉主不能供給馬糧時，則所需馬糧，則用倉庫發給之。

凡欲在集中地區內施行倉庫給養時，關於倉庫之設備及給養品之籌辦補給等，應由各師軍需處長派遣處員，預為準備之，而在大軍之集中地，則以由中央部計畫準備為常。

中央部計畫準備時，被派之職員，至集中地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倉庫之設置，必要時並為碾米及屠宰之處置。

二、關於給養品在車站卸下及分配之處置。

三、關於宿營地區內，所有給養品及運搬具之調查並分配利用等之處置。

在集中地區內籌辦給養品時，須顧慮集中期內地方居民之生活及該地守備隊之需要，對其所必需者，務須留置之，如有不足，則於集中開始前，自他處籌辦集積之，蓋以軍隊集中之時，對於給養品之輸送，每無暇顧及也，又給養品之籌辦，如着手過早，則我之企圖每易為敵所察知，故必於適當之時機，秘密實行，是不可不有周到之顧慮也。

各師於集中地區內籌辦給養品時，主要品多由師軍需處籌辦，副食物等則由各部隊於宿營地區內各自籌辦，必要時，亦可將宿營地外之地區，適宜分配於各部隊，擴張其籌辦之地區。

第三節 乘船及上陸間之給養

凡欲利用船舶以輸送軍隊時，其給養方法，除在輸送間者已詳前述外，茲更將乘船地及上陸地之給養方法，分述如左：

第一目 乘船地之給養

在實施大規模之船舶輸送時，欲使各部隊到着乘船地後，立即搭乘，殊為困難，故必先集結於乘船地之附近，按序輸送，是以乘船地之給養，概準前述集中地區內之給養方法以行之，惟乘船之際，因時刻之關係，每應使攜行製成之食物。

乘船地內所應準備之糧，可分爲左列三種，由中央部籌辦交付之。

- 一、船內給養糧秣，即用官給現品對於各船所準備之糧秣也，其數量依航海日數爲基礎而決定之。
- 二、船內非常準備糧秣，即對於航海中氣候敵情等之障礙，所準備之糧秣也。
- 三、上陸後立即使用之糧秣，此項糧秣，除使用前項之非常準備糧秣外，適度另用專船追送之，其種類數量則依上陸地附近物資之狀況，我軍之企圖以及爾後追送糧秣到着之時期等而決定之。

第二目 上陸地之給養

上陸地之給養，以我軍在該地已否設置兵站或敵前上陸而異，若上陸地已設兵站，則其所需糧秣，通常由兵站司令部受領之，如狀況良好，上陸當日之給養亦可用含主給養法，以慰人馬途中之疲勞，然在未設兵站之地，則給養頗感困難，而在敵前上陸時，尤爲特甚故通常多將必要之簡易食物，及規定外之糧秣，增加攜帶，以期給養確實，然爲上陸後人馬動作容易起見，則攜帶糧秣之數量，又不可過多，是在因應當時情況，適宜判斷耳。

軍隊上陸後之給養，務以倉庫給養爲宜，是以在未設兵站之地點上陸時，師軍需處長應派遣所屬處員附屬於上陸掩護隊，隨同上陸，使之迅速調查土地之狀況，並防止居民攜逃其給養品及運搬具，以爲籌辦給養品之準備，且迅速開設倉庫使移於倉庫給養，而此倉庫最初之充實，則依左列各法以行之。

- 一、迅速蒐集上陸地附近之物質。
- 二、起卸輸送人馬船內所積載之糧秣。
- 三、起卸糧秣專用船內所積載之糧秣。

至倉庫設置之位置，務須選擇能避免敵火及火災之地點，蓋當我軍受敵軍壓迫之根據地，僅恃此倉庫爲維持生命唯一機關，若一旦爲敵軍間諜或居民放火燒毀，則當下次糧秣船未到之前，我軍給養，勢必陷於絕境也。

依前所述，上陸地之倉庫，往往設置於孤立小島，照對於作戰軍之追送，及現地物資之徵集，均難免有多少困難，故普遍分此倉庫二爲，一爲預備倉庫，用以貯藏非常準備品，置之於最安全之地一爲補給倉庫，用以貯藏每日用品，置

於徵集地方物質及追送分配容易之地，庶可兼籌並顧也。

上陸地糧秣之起卸，通常由停泊場司令部担任之，其積載用人馬輸送船內者與軍隊同時起卸之，積載於專用船者，俟軍隊上陸後起卸之。然如有適當之地點，則亦可與軍隊同時起卸，而軍需處受領此項糧秣前，宜速移至倉庫整理之，並準備所要之運搬材料，以備軍隊行動之用。

上陸根據地，如將有變換時，則可將各輸送船積載糧秣，集積於一船，使成爲移動倉庫，或僅起卸一部，其餘則輸送於他方。

又上陸地一時卸上之多量糧秣，爲防護雨露計，需用覆蓋材料甚多，是亦應須爲準備攜行者也。

第四節 行軍間之給養

第一目 前進間之給養

部隊前進之糧秣，依敵情、地形、部隊之大小、行軍日數之長短、資源之豐蓄、及天候季節等，而有不同，普通在敵情顧慮尙少、物資豐富之地方前進時，務宜擴張軍之正面，分途前進，使各於其宿營地，籌辦所要之給養品，或依居民之意響，實施舍主給養，加敵情顧慮餘大，則即令前進地帶，物資豐富，欲於適當之時機，蒐集所要之給養品，亦屬至難之事，况因部隊之大，行軍之速，及天候季節之不良，益增其困難之度乎，故此時給養，概依攜行糧秣爲原則，然爲減少輜重運動之困難計，對於現地物資，仍宜努力利用，並多方使用代用品。如因任務及地形之關係，輜重不能隨行時，則可變更給養準備，增加人馬之攜帶糧秣，要皆依當時之情況，預定給養計劃，而爲所要之設施，使各部隊之給養，完全無缺，並對於不時之變化，準備相當之處置，斯爲要耳，費養之良否，直接影響於行軍力者甚大，故於部隊之強行、急行、夜行軍時，務宜光遣軍需處員，準備增給品，或臨時增加攜行糧秣，以期給養之完善。（要二六三，二五八，三〇八。）

再行軍中爲軍隊之大患者，嚴寒酷暑是也，嚴寒之際，須嚴禁飲酒，並須防空腹，及攜帶食物之凍結，酷暑之際，須適宜供給飲水，並預防空腹，及攜帶食物之腐敗等事，因乎時宜，炎熱奇寒時之飯食，可用麵包，若爲情況所許，多

於行軍途中炊爨爲善。(要三九)

依前述前進間之給養，有利用現地物資及追送之二法，茲分述於左：

第一 前進間之籌辦

欲使前進間現地物資之籌辦，不失時機以達其目的，師軍需處長，務宜派遺所屬處員於軍隊之前方，使視察行進路上物資之狀況，並準備蒐集之手續，而各部附之軍需人員，亦宜先於所屬部隊，馳赴宿營地，以便對於給養上爲所要之準備。

軍隊行進間之籌辦，以用何法爲宜，是必因時間之多寡及居民之意向等而異，通常以用部隊直接徵發之法爲最多，蓋以無購買之餘暇也，然如各宿營地之物資，豐歉不均，或一般均甚缺乏，須由其他地方籌辦運搬時，則須由師軍需處統一籌辦分配之。

凡軍隊對於地方物資，切戒濫行消耗，或未至應取之時期，卽行取用，否則於嗣後作戰，必感給養上之困難，而騎兵及其他在軍前方之部隊，當利用地方糧秣時，尤須注意繼續各部隊之需要，較該部隊之需要爲尤大，若蒐集之物品有剩餘時，應附以監護兵使保護之以讓與後方續來之部隊。(要四三六)

又軍隊前進間，高級指揮官往往有使前方騎兵隊長徵發軍隊所需之糧秣，使集積於行通綫之附近，以供軍隊前部時之給養者，當此之時，軍司令官應將徵發地區、品種、數量及所要之時期地點等，命令於騎兵隊長，此法之利，在能防止地方居民將物資隱匿，且可利用行進路兩側之物資，然騎兵本來之任務，在担任搜索與警戒，其行動頗爲迅速，故其所徵集者，多僅限於大宗之集合物資，若欲依法以澈底利用行進地之物資，則殊不可能，至其實行之方法，在本國時，因可得地方行政官吏之協助，故騎兵隊長，只向之提出要求，卽爲已足，如在敵國時，則地方官吏之協助及居民之好感，均非所望，勢不得不派遣徵發隊以任之，如是則不但減殺其兵力，且遲滯其行動，故僅在未與敵騎接觸前，始得行之。

第二 前進間之追送

軍隊前進間之給養，須利用現地物資，然前進地帶之物資，未必盡屬豐富，且能否適時籌得所需之給養品，亦一疑問；故無論在如何地區行進，對於追送之方法，不可不預爲籌畫，特其程度不同耳。

追送所需之糧秣，務於行進開始前利用現地物資或追送糧秣準備積集之，名曰別進準備之糧秣，此項糧秣，無論各師與兵站，均應準備，而在兵站方面尤應極力徵集地方運糧材料，以備輸送之用，至其準備之數量，通常在各師，則以軍隊前進開始後能以自己之給養輜重運糧受領爲限，在兵站則須將該前進間所需之數量，全數（各軍每日補給品兵站部隊需要品並預備品）集積之。

大部隊連日繼續前進由攜行糧秣給養時，對於給養輜重，應愛惜使用，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爲過度之要求，蓋一時之過度要求，反足以防礙爾後之行動也，是以與敵遠隔時，應極力向前推進兵站地，用地方運糧具，預將前進準備糧秣運搬於前方之地點，或用汽車搬運，直接交付糧秣於師屬給養輜重，或直達部隊之宿營地，遂以糧秣交付之，或利用河海由縱隊之側方補給之，則軍隊方不致失其機動性。（要五〇、二二六、二七）

第二目 側敵行軍間之給養

側敵行軍間之給養，依距離之遠近而不同，在距離尙遠時，其行李輜重，多仍跟隨於軍隊之後方，受其給養，亦概準前進間之方法以實施之，如在友軍之後方行進時，由高級指揮官之命令，或依兩軍之協議，則給養之一部，更可受其協助，尤爲便利，然在距離漸近或無友軍掩護時，則行李輜重，多使行進於與敵相反之側方，欲利用追送糧秣以行給養，漸感不便，而行進地帶之物資，又以軍隊行進，甚爲迅速，每無充分利用之時間，故當此之時，爲圖給養確實計，惟有增加各人馬之負擔，使於規定之外，另攜帶所要之糧秣，及不得已時，使用攜帶糧秣而已，又當此之時，兵站對此，亦宜速定計劃，並派濟所要人員，在新追送線上，預爲各種之準備，以便行軍終了後，能迅即開始補給，是亦側敵行軍時，應有之處置也。

第五節 戰鬪間之給養

第一目 攻擊間之給養

凡軍隊當取攻勢作戰時，其與敵接觸之各部隊，恆須密集於狹小之地區，且因戰術上之顧慮，對於現地物資，每不能利用，而攜行糧秣之分配補充，在戰鬥間開始後，亦殊為不易，故在戰鬥開始前，往往須將若干之糧秣，使人馬增加攜帶，蓋所以期給養之確實也，第一線之各部隊，每因戰備甚嚴，不能招致日用行李或實施炊爨，往往不得不使用攜帶糧秣，但此時給養官，亦須特別努力，於後方實施炊爨，利用大行李或預備隊之人員馬匹，陰乘黑夜，輸往第一線分配之，以節省攜帶糧秣，並力謀溫食，以慰士兵之疲勞。

攜帶糧秣，雖消費一部分，亦必須逃圖補充之。

第一線後方之部隊，則務用日用行李糧秣，以充給養，苟為情況所許，即當招致給養輜重，以為補充。

高級指揮官，為補充各部隊之攜帶糧秣及日用行李糧秣，應將停止於後方之糧秣輜重之一部，迅速招至於前方，並將糧秣交付所之位置及時刻，令知於各部隊，其已空虛之糧秣輜重，亦宜迅速補充。否則爾後日用行李糧秣及攜帶糧秣之補充，必致無法實施，危險殊甚。尤以在戰況順利預料將實行追擊時，各種給養裝備，更不可不迅速整備完全，以期竟戰勝之全功。

又軍隊戰鬥間，兵站方面，亦宜努力於糧秣之追送，並常在兵站未地之附近，集積若干之攜帶糧秣，以斯對於各種糧秣，均能隨時補給，是為至要。

前述戰鬥間之給養，雖不得不用攜行糧秣，但為情況所許時，各部隊仍須利用現地物資，即使用攜行糧秣，亦應以現地物資補充副食物及草類之不足分也，此際軍需處亦當在後方或側方地區，極力蒐集分配之，或利用之作為增加給養品，以恢復官兵日晩作戰之疲勞，戰鬥間之日用行李，通常多使在後方獨立宿營，當此之時，其人馬之給養，概以利用現地物資為原則，由日用行李指揮官擔任之，然師軍需處長，亦應派遣所屬處員或軍需軍士，使任現地物資之蒐集及分配，以資物協助，不可遽棄置於不顧也。

第二目 防禦間之給養

決戰防禦間之給養，概與攻擊間之給養法相同，至持久防禦間之給養，因可將糧秣之一部，先集積於陣地附近，或預

爲炊爨之設施，其實行要領，頗與後述要塞守備軍之給養相似，故適宜參酌行之可也。

第三目 追擊間之給養

戰鬥既獲勝利，必須派遣追擊隊，立行追擊，以竟全功，此等追擊隊之給養，既承戰鬥間給養之困難，復以運動迅速，及其運動地區，概爲敵人經過之地，現地物資，既不足恃，追送補給，亦屬至難，故不得不以攜帶糧秣，暫作救急之需，或遇有良好時機，得以實行部隊徵發而已，其攜帶糧秣，在戰鬥間多已消費淨盡，每不能滿足其需要，故高級指揮官常預備追擊時，應按戰況，而取左列之處置。

一、預察敵人行將退却，立即招致後方最近之給養輜重，以圖補充，或使之追隨於追擊隊之後。

增加車輛輓力，或減輕其積轉量，使輜重得以運動迅速，而與追擊隊取一致之行動。

三、迅速收集後方部隊所有之攜帶糧秣，使追擊隊增加攜帶。

四、遣軍需處員隨追擊隊前進，俾資協助。

兵站常戰鬥勝利時，亦須極力準備前進，或延長兵站線，或推進補給點，以期補給之完全。

至其餘諸部隊，隨行追擊時，其給養上之困難，亦正與追擊隊略同，勢不得使用攜帶糧秣以行給養，但如能將敵驅出其原有後方連絡線以外，則現地物資，多未經其取用，並可使別動隊奪其舊連絡線上已設之倉庫，因懼於敵，其裨益於我軍者，自良非淺鮮也。

第四目 退却間之給養

軍隊之退却，可分爲隨意與戰敗兩種，因之給養之難易，亦各不同，如能隨意在原有行進線上退却時，則關於給養設施，自可預立計畫，給養輜重，得在軍之先頭行進，其部隊亦漸次與原設之給養倉庫接近，故除直接掩護退却之部隊外，概可用倉庫糧秣，或給養輜重在退却途中適當地點，卸下之糧秣，其給養自不致十分困難，然在戰敗退却時，即軍紀既時紊亂，且須用強行軍以期速與敵脫離，非但現地物資，難期利用，即行李輜重亦必各其先軍遠退，或取其他之路線行進，以免有礙退却部隊之運動，故其給養，自不得不使用攜帶糧秣，或在情況良好時，得偶用倉庫之殘餘糧

小 牌

秣及日用行李或輜重之糧秣而已，如攜帶糧秣，已在戰鬥間消費淨盡，或不得已而向原兵站線以外退却時，則給養上之困難，將較前爲尤甚，是以當此之時，爲給養官者，務應排除萬難，力圖補充已消費之糧秣，並在指揮官所示之退却地點，及新兵站線上迅速準備所要之糧秣，以供退却部隊之用，至後衛之給養，則概以攜帶糧秣，或由本隊在適當地點集積之糧秣以給養之。

退却之際，所有之給養品，不可委諸敵手，應極力設法，速向後方輸送，至時機迫切，無暇後送時，則卽行焚毀之可也。（要四三七）

第六節 局地戰之給養

前節所述，係就普通戰鬥間之給養法而言，如爲局地（山地、森林、住民地、隘路、河川、積雪地、沙漠地、等）戰鬪，則輜重之行動，物資飲水之利用，以及給養實施之便否等，均將受地形特性之影響，故其給養方法，自不無差異，茲分述其概要於次。

第一目 山地戰之給養

山地雖有廣狹高低之不同，然交通概屬不便，且居民稀少物資不豐，後方追送，既屬不易，現地籌辦，亦難措手，對於大部之統一指揮及給養，均極困難，故無論攻擊或防禦，均須預將兵力，分割使用，並將行李輜重分屬於各縱隊或各地區，或遠置於後方。

山地戰之給養，概以用攜帶糧秣爲主，但山路險峻，多不能通行車輛，爲此等車輛之追送便利計，故其行李輜重，須先進至車輛通行之地點，另以馱馬或人夫編成縱列，再行轉送前線，故在山地作戰，關於給養上之設施，應取左列之處置：

- 一、努力鋪設輕便鐵道，或在主要地區內，開闢新路，以便車輛容易通過。
- 二、作戰之始，卽將給養輜重分屬於各縱隊或各地區。
- 三、先將所要之給養品，準備集積於主要地點，再謀作戰之進展。

四、必須時減少人馬普通裝備，而增加其攜帶糧秣，務以用炒米或餅乾爲宜，如有攜行生獸之必要時，則攜帶適於山地運動之山羊爲宜。

五、如現地物資甚形缺乏，攜行糧秣之品種，須酌量增加，有時即新鮮菜蔬類，亦須由後方追送時，則經理處應在後方或側方之地區籌辦追送之。

六、追送糧秣時，於車輛通行線之終點，設置倉庫，再將馱馬或人夫編成縱列，以資輸送補充，但此種追送品，務須選定體小量輕，及易於搬運者。

七、在防禦時，應於中央陣地之附近，設置倉庫，各地區內，則應於必要時，設置支庫，第一線之附近，亦可酌存若干之預備糧秣。

第二日 住民地戰及森林戰之給養

一、住民地戰之給養，因攻守之情形不同，故其給養法亦異，茲分述之於左：

1 防禦 若據有堅固廣大住民地，則不但現地物資，可得充分利用，即日用行李輜重之追送補充，及第一線部隊之實施炊爨，亦均得有遮蔽之利，給養上固無何種之困難也，然如房屋櫛比，道路狹隘，則車輛通行，每受限制，道路之外，尤難行動，糧秣之分配補充，極感不便，且星火燎原，在在堪虞，作戰上給養上均受莫大之影響，若將住民地分爲數區，則各區均應具有獨立性，俾一區被敵侵入，他區不致受其波及，故於給養品，亦應將其在各區內分積之。

如住民地內之建築物，多爲木造土造，甚爲薄弱時，則防者之火線，通常置於住民地之前方，此時給養業務對於遮蔽之利益，雖與前略同，然火災之顧慮，則較前爲大，第一線給養品之分配，甚感困難也，又此等薄弱之住民地，概不能作內部之抵抗，故無集積糧秣之必要，若其幅員狹小時，則補給及炊爨之實施，務宜避免在住民地之內部，而利用其後端爲宜，至防者之總隊與騎兵戰兵之給養，概準一般戰鬥間之給養方法行之，以其位置於住民地之外也。

2 攻擊 攻擊住民地之給養，概與普通戰鬥間之給養法相同，惟已占領其外圍，而防者尙據其內部，或更有意識襲時，則不免惹起巷戰，屆時指揮，必易紊亂，因之給養亦難統一實施，故舍用攜帶糧秣外，殊無他法也。

二、森林戰之給養，如一方據其緣端以爲陣地，則攻防之給養 與住民地戰同，惟防者火患較少，後方交通亦較易於整理，不過現地物資，絕無利用之望耳，如雙方相值於森林內時，則行李輜重，多遠置於後方，在未將敵人確實驅逐前，不得適時招致，且在黑夜最易迷失方向，因之補充分配，易致遲緩，是亦應特爲注意者也。

第三日 隘路戰之給養

隘路戰，得分爲隘路前、隘路後、隘路內、之攻守三種，在戰術上有左列之不利情形：

- 一、對於占領隘路後之攻者，僅循一路以進，其後方僅有一路以退，縱使能以通過，亦不免有背隘路作戰之不利。
- 二、隘路前之防者，其後僅有一退路，運動不能自由，退却時尤感困難。
- 三、隘路內之攻防兩者，均與上同。

由上觀之，則益路後之防者及隘路前之攻者，其給養與普通戰鬥間之給養法同，惟隘路後之攻者，隘路前之防者，及隘路內攻防兩其之給養，則因後方僅有一路，故常置行李輜重於隘路之外，因之糧秣之補充分配，遂均感困難矣，如此外不能別用現地物質時，則除使用攜帶糧秣外，殆無他法，如爲在山地間之長隘路，則往往更因薪水缺乏，即炊爨亦不得實施，故當此之時，妙米及餅乾等，不可不預行增加攜帶者也。

又軍隊縱能將敵擊退，然在未確定領隘路之前，行李輜重之跟隨，頗屬危險，而軍隊自身，不能先爲隘路之通過，故每因給養之困難，不能行果敢之追擊，此給養之業務，對於隘路戰之關係，尤爲切要者也

第四日 河川戰之給養

河川戰之給養，固依其障礙之程度，兩岸之地形，及交通之狀態等，而有難易之分，但防者河川在前，其陣地自增堅固，如後方交通便利，如較普通防禦間之給養，尤易辦理，惟部隊易於分散，故行李輜重之分進，及糧秣之補充。不免稍感困難耳，又派遣於敵岸之前進部隊，通常概用攜帶糧秣，須於出發前，使各人馬酌量增加攜帶，必要時，更以

船筏送至所要地點補充之，攻者當敵前渡河時，須以乘敵之不意爲要訣，架橋渡河常在夜間行之，故各部隊之給養，如能行動秘密，則尚可使用行李輜重之糧秣，惟架橋渡河常種掩護隊，須先遣往對岸，故其給養，必須於日沒前實施完畢，迨渡河之後，則在未確實占領對岸戰壕退敵以前，給養補充，殆不可能，故除今攜帶簡單食物或增加攜帶糧秣外，殊無他法也。

又軍隊渡河成功後，兵站應速將該橋梁改修完善，以供追送之用，是爲重要。

第五目 積雪地戰之給養

積雪地戰之給養，因運動困難，車行不易，行李輜重，勢必遺置後方，故追送補給，殊屬不便，且遮蔽物可供利用者甚少，炊煙最易爲敵所察，故炊爨事務，更宜於後方適當地點行之，然士兵衝風踏雪，寒氣襲人，實有給與溫食之必要長距離之追送，調理品每易凍結，故在積雪地戰之給養，除根據普通戰鬪間給養之原則外，尤當利用滑雪具及橇等雪地運搬具，以期補給迅速，免致給養品凍結也。

第六目 沙漠地戰之給養

沙漠地帶，居民及耕地常鮮，作戰軍不僅無利用主食物之希望，即柴蔬薪炭等類，亦須由後方追送，且飲水缺乏，地質不良，交通不便，普通車輛，行動不易，種種困難，不勝枚舉，故作戰部隊多用馬匹駱駝汽車等，以資活動，而給養上設施，當亦知之，因此等地區作戰部隊之自活力，極爲薄弱，後方業務，更覺繁雜，當其任者，不可不預爲準備也。

第七節 駐紮間之給養

軍隊在駐紮間，務宜努力休養兵力，並整備次期作戰所需之資材，故其間之給養，以利用舍主給養，最爲適當，惟大軍作戰，欲依此法充全軍之給養，每難實行，尤以在敵國境內，更不作恃，故普通多用倉庫給養。

是以軍隊常駐留於一地時，高級指揮，爲便於各部隊之給養起見，應使所屬軍需處長，各於其管區內，迅速設置野戰倉庫，其糧秣務宜購買徵發等，蒐集現地物資以充實之，必要時更宜自設碾米，磨麵，鹹菜醬等之製造，以期節省追

送之糧秣，（要四四一）又如情況許可時，得使地方居民，開設市場，俾各部隊勿害軍紀風紀及戰術，得在定額或定量範圍內，以自籌辦所要之副食物，尤爲便利焉。

在軍隊駐紮間，爲圖給養確實計，有使各部隊貯藏若干之預備品者，其貯藏數量，不可過大，普通只限於一，二日分，并須於行動開始前使用淨盡爲要。

又軍隊在駐紮間，其給養務宜豐盛，尤以在戰鬥後之駐留爲然，除設法滿足其完全定量外，並應隨時發給加給品，以慰其身心之疲勞。然駐留期間漸久，並因季節及其他之關係，爲保持人馬之健康計，有減少定量之一部者，或因行李輜重過於安逸有害馬匹之健康，使其至遠方運搬給養品者，是不可一成不變者也。

駐紮之際，務宜時時整備給養裝備，以備不時之前進，兵站方面，尤宜乘此時機，努力於後方之整理，依軍隊將來之目的。而準備必要之預備糧秣，或推進補給諸廠之支廠，使之接近於軍隊，補給其糧秣之一部，並以準備其追隨其行動爲要。

第八節 獨立騎兵之給養

獨立騎兵負有搜索敵情之重任，以運動敏捷爲唯一之要求，且宿營地點，日日遷移，故攜行糧秣給養法，每不適用，是宜仰其自賦之速力，隨時自擇物資豐富之處，賴其現地物資以自活，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攜行給養輜重，以減殺其活動力也。

獨立騎兵如配屬給養輜重時，共行李輜重，通常合爲一團而行動，使受友軍或地形之掩護，或與他部隊之行李輜重同行，（要二八一）當騎兵向軍之前方行進時，其行李輜重是否全部跟隨於本隊之後，抑僅使一部隨行，則完全依當時之情況，由高級司令官適宜決定之。

距敵尙遠時，因危險之程度甚小，其行李輜重，概可跟隨於本隊之後方，然如行動地區，物資豐富，則亦可僅使一部跟隨行進，迨逐漸與敵接近，則其行動區域，漸形狹小，利用現地物質之機會漸減，追送補給之必要漸增，然至此時機，行李輜重，亦漸須加以護衛及警戒，終至不得已而停止於後方，因之追送補給亦漸感困難，終至徐使用攜帶糧秣外，殆無他法，迨至消費淨盡，給養即陷於困難之境，故當接敵以前，苟爲情況所許，務使給養輜重，迅速前進，補

充攜帶糧秣，縱使稍增人馬之負擔，亦宜增加數日份之攜帶糧秣也。

一旦彼我兩軍接觸，則騎兵不得不退避於側方狹小地區，此時攜帶糧秣，多已消費殆盡，故騎兵給養輻重，務乘騎兵退避之際，即速前進，補充其已消費之攜帶糧秣及尋常糧秣，至騎兵退避後之動作，則專司側方警備，暫呈停止之狀態，則追送補充較為容易也。

高級指揮官，為補給所屬獨立騎兵之給養輻重，務須努力在前方之地點，設置野戰倉庫，或派遣軍需處員與搜索隊同行，使在適當之地點，集積現地物資以補充之，並宜努力利用鐵道、河川、或汽車隊等，以期補充迅速，尤為必要，考之第一次歐洲戰役，各國對於騎兵師之給養，多附以汽車給養輻重，因騎兵師之行動，通常以大街道為行進路，汽車易接近其主力之後方，各部隊與汽車之間，再用輕便之日用行李以為媒介，給養甚稱便利云。

第九節 別働隊之給養

別働隊云者，為圖擾亂敵人背後或側方之安全而由本隊派遣之部隊也，但亦有由國民自行組織者，通常以小部隊擔任之，概不宜使行李輻重跟隨行進，故其所需給養，除酌帶必要之攜帶糧秣外，多發給現金，示以標準價格，使其就地籌辦，或派遣軍需人員辦理之，惟籌辦之際，切不可害及士民之感情，否則爾後行動，必將蒙意外之不利，又如別働隊之兵力稍大時，苟為情況所許，亦有於出發之際，或在行進途中，臨時以地方車輛攜行若干之糧秣者。

第十節 行李輻重之給養

第一目 日用行李之給養

日用行李，通常概與所屬部隊，使用同一之給養，然於備戰之際，集合各部隊之日用行李，使其獨立宿營時，則務宜先利用現地物資，次則使用日用行李糧秣，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使用攜帶糧秣，當此之時，高級指揮官，應派遣所屬軍需處員，協同日用行李之指揮官，擔任給養品之籌辦及其他有關於給養一切事宜，蓋以日用行李，無籌辦及金錢出納之經理機關也。

第二目 輻重之給養

輜重之行動區域，多在軍之後方。其所受敵人之直接影響甚少，故利用現地物資之機會，亦較戰列部隊為多，是以輜重之給養，務宜努力利用現地物資以圖自活，然如地方瘠貧，或無餘裕之時間不能蒐集現地物資時，則可先使用日行行李糧秣（輜重自身之預備糧秣）俟將來赴兵站補充積載品時，再行補充，如並此而不能時，則惟有使用攜帶糧秣之一法，至其所積載之糧秣，則無論何時，均不得充自己之給養焉。

又師屬輜重，當位置或行動於兵站管區內時，關於宿營及給養，應受兵站暨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之區處（要四九八）

輜重之給養，雖以利用現地物資為主，然輜重勤務，至為繁劇，常因作戰上之必要，須晝夜兼行，致無籌辦之時間，且人員寡少，欲使用多數人員以從事廣大地區內之籌辦，亦不可能，故高級指揮官，應適時派遣軍需處員，協助辦理，或在軍隊通過後之地帶，設置野戰倉庫，以期易於給養，是為至要。

第十一節 要塞戰之給養

第一目 攻圍軍之給養

攻擊要塞，雖有特種攻擊、與正攻、之二種，然近以築城術及火器之進步，守備易臻堅固，每不得不施行正攻，惟此種攻擊，需時頗長，軍隊之勤務及行動，亦甚劇烈，故其宿營，務求安適，給養尤須豐富，所以慰其勞苦，而壯其體力也。

攻圍軍之給養，概用倉庫糧秣，惟要塞附近之物資，於攻圍之前已被敵軍蒐集殆盡，故大部分之給養品，不得不仰給後方之追送，然為減少追送數量計，務宜擴張籌辦地區，獎勵該地區內之漁農及各種製造業，並努力野草之刈取，燃料之蒐集，鮮新菜蔬魚肉之利用，及其他給養品之製造，均不可忽焉者也。

要塞戰時，軍隊移動多不迅速，故追送補充，尚較容易，惟要塞附近之形勢悉為敵所深悉，給養業務，難免不受其妨害，故主要之糧秣倉庫，須設於後方適當之距離及交通便利之處，俾物資易於集散，而在各地內區，分設小倉庫，以期各部隊受領便利，必要時更可使各部隊蓄積一二日份之預備糧秣，致對於主攻方面之追送補充，尤宜特使便利，維

攻來之際，切不可使各項糧秣，入於敵手，故過度接近第一線集積糧秣，甚非所宜也。

攻圍軍之給養，所最困難者，不在給養品之追送補充，而在各部隊炊爨分配之實施，蓋各部隊在敵瞰制射擊之下，其炊爨實施，勢須利用後方之死角，或用無烟燃料，以免為敵所察知，然後再乘黑夜，送交第一線之部隊，而此項糧秣運搬及炊爨分配，則頗困難，當其事者，必須冒非常之危險特別之努力，苟非為經理官者躬親指導，殊難收圓滿之效也，至如突擊隊等負有特種任務之部隊，須使增加攜帶糧秣，或特種增加給品，亦不可不知也。

第二目 守備軍之給養

第一 糧秣之充實

普通要塞受敵攻圍時，則與外部之交通連絡，即行斷絕，故要塞內之給養，不但平時須預為準備，且須於攻圍前蒐集附近之物資，集積充足之數量，使其不因糧秣之缺乏，而陷要塞於危境，惟開戰後，要塞內糧秣之充實法，則須於平時預立周密之計劃，蓋此時之鐵道船舶，多從事於軍隊集中及其他之輸送，對於要塞糧秣之輸送，每無餘暇也。

要塞有受攻圍之虞時，對於殘留居民、除供軍用者外，概須自備給養，故應於破圍之前，不失時機，令其以要塞預備糧秣之定數為標準，自行準備所需之糧食，老幼婦外，則須乘機令其退避要塞以外，其無力準備者，則或令其退去，或責成市村長設法準備之，誠以要塞內貧民過衆，易懷盜掠，甚或有因糧秣缺乏致逼守將以降敵者，蕭牆之禍，不可預為之計乎。

當蒐集要塞附近之物資時，對於家畜，應施以嚴秘之診斷，以防傳染病之傳播，其在耕地之五穀蔬菜等，則更須極力保護，俾收熟收之望，至要塞內及其附近之耕地，如不受敵威脅時，則仍須令其照常耕種，一面并保護漁業及食品製造業等，俾守備隊之給養，得有豐富之資源，及新鮮之食品，至如薪炭食鹽，亦給養品中之至重者，尤不可不預為厚積之也。

第二 糧秣之貯藏

要塞內之糧秣倉庫，宜設於要塞中心物資集散便利之地，更於必需之地點，設分庫以分積之，其易為敵遮斷之地區，

或獨立堡壘等，尤須多藏，俾至交通斷絕之時，亦能繼續防守，又給水困難時，則須預設貯水所，並爲瀘水之裝置，他如搗精及飼養牲畜屠獸場等設備，亦均爲必不可缺者也。

設置糧秣倉庫，須擇便於分配，不易爲敵火所乘，及部隊受領時，對於時間勞力，均甚經濟之處，糧秣之貯藏，尤須將各品種適當配合，分貯各庫，反之，如將某種物品專積於一庫，則該項糧秣，必將因一庫之燒失，損毀盡淨，此不可不切戒者也。

第三 糧秣之分配

各地區或獨立堡壘之已設有糧秣倉庫者，其分配固屬甚易，然如各部隊須直赴總庫領取時，則最易發生混雜之弊，故對於每一地區或獨立堡壘，以將其各部隊所需之總額，合併交付，使其自行分配，較爲便利，至其所需之運搬材料，則可用各部隊之行李車輛，或地方運搬具充之，抑要寨之守備隊，非如野戰軍移動頻繁，故一次分配之數量，苟無礙於貯藏者，總以多發爲善，然爲避免戰況不利時喪諸敵手起見，故普通以一星期用量爲最大限度，是以糧秣之分配，在往預爲規定一標準日期，以便令其逐次循環領取，至在戰鬥正面之守備隊，其給養品之運搬補充，則較爲困難，是必於計其實施方案，方不致有礙施行也。

第四 給養品

要塞守備軍之給養，概以用倉庫糧秣爲原則，其遣往要塞外之支隊，則務使利用現地物資，至不得已時然後再行追送，其遣往遠處或交通不便地方之小部隊，則有時可給以代金，而使其適當自活焉。（要四三四）

惟常受敵攻圍中，守備隊之防禦任務，常晝夜不懈，勞動甚劇，非有至豐之給養，不足以維持其體力，故除努力充足其定量外，對於副食物之種類，尤須多爲貯藏，輪流換給，以免始終給與同一之種類，而減少其食慾，此外更須應時給以加給品，藉以振發士氣，而慰其疲勞也。

要塞內居民所貯藏之糧食數量，務須常加調查，俾確知其總額，如認爲將告缺乏，或糧秣倉庫所準備之數量，漸次減少，守備隊之給養，有缺乏之虞時，應即限制居民之消費量，或將各戶所有，全部押收，按實存總額，決定軍民每人

每日之消費量而分配之，以救給養之不足，俾免因缺乏食糧，致遭陷落也。

第十二節 兵站之給養

應由兵站給養之部隊，約可分為三種，即兵站所屬各部隊，通行於兵站地之各部隊或單獨軍人軍屬，及暫時位置或行動於兵站管區內之諸部隊是也。

此等各部隊之給養，無論情況如何，務宜努力利用現地物資，以減輕後方之追送，並節省貯藏之軍需品，故以用舍支給養，最為適當，如不能時，則務使各部隊自行籌辦，其不能籌辦或需量過多者，始可由野戰衣糧廠或兵站司令部支給之，是以兵站對於管區內現地物資之狀況及宿營力等，務應預為詳細調查，以便適宜分配宿營及籌辦之地區，並獎勵居民，使從事農耕及食品之製造，或使開設市場，如情況良好時，並可使行政官署及地方有力者盡力協助，是均對於給養各部隊所應取之手段也。

凡往返於兵站綫路內之各部隊或單獨之軍人軍屬，應攜帶高等司令部，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或兵站基地司令部所發行之軍用旅行證，各兵站司令部或其支部，即據此以供給宿舍及給養，通常在小部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則或用舍支給養，或由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供給已炊之食物，又或使預定之包辦商人能給之，如為大部隊時，則該軍隊指揮官及兵站監，關於其行軍宿營及糧秣之標準等，均各預先受有上級指揮官之命令，即本此命令而為所要之設施，通常糧秣中之主要者，多由兵站支給之，其他之補品如副食物之一部及燃料草類等，使各部隊自行籌辦之，為使各部隊便於籌辦起見，則開設市場或分配籌辦地區等，通常由兵站預行準備之，（要四九八）

又暫時位置或行動於兵站管區內之部隊，概與兵站所屬諸部隊略同，關於宿營及給養，應受兵站監，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之區處，其所需糧秣，通常概使就市場或指定地區，自行籌辦，其不足者始由兵站交付之，（要四九八）

兵站之給養，通常由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任之，惟因鐵路輸送者，則由給養車站之車站司令官擔任之。無論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如欲在兵站管區內，蒐集所要之物資及運搬具時，應先商得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之同意，不能擅自行之也，（要四九七）

作戰給養教程第二編終

第三編 戰時給養品之補給

第一章 補給之要領

戰地人馬所需之糧秣，不能專恃軍隊自行籌辦，必須更仰賴於攜行及倉庫之糧秣，已如前述固矣。然此等糧秣，為數有限，消費之後，不可不速行補充，以期能隨時適應作戰上之需要，此補充之法，首由各該軍或師軍需處籌辦現地物資以交付之，次由兵站將所蒐集積蓄之預備品，遞送補充之，如仍不足，則更由內地追送之，糧秣之補給云者，即由內地或兵站以及軍或師軍需處交付糧秣於各部隊之謂也。

補給之方式，大別之可分為自動補給及請求補給之二種，自動補給者，不待需要者之請求，而交付之之謂也，請求補給者，俟需要者有所請求始交付之之謂也。

前者雖有滿足軍隊之需要，及適合時期之利益，然難投合需要部隊之嗜好，減殺現地物資之利用，不需要不急要之物品，有時亦輸送之，增加軍隊之煩累，徒耗經費及運搬力。

後者雖無此弊，然恐誤臨時之需要，常有預想將來之應用品，不得不預為請求之不利，倘其預想不符實際，必致於所需之時期，不能得必需之品種數量，故兩者須適當調和並用之，但通常軍或師軍需處之補給，多用前者，內地及兵站之補給，則多以後者為原則焉。

補充所需之糧秣，以在現地籌辦為主，後方追送者次之，蓋後方追送，易使兵站事務，臻於複雜，而現地籌辦，則無此不利，且可供給新鮮物品故也，然過度依賴現地物資，亦甚危險，則實施之際，對於所採方法，尤應審慎考慮，否則必致惹起居民反感，將物資隱匿，或使物價暴騰，終致縱有物資，不能充分利用，甚不利也，

又補給所需之糧秣，於收藏或輸送間，均應妥為保管，否則一旦發生耗損，非但經濟上受莫大之損失，且使給養陷於不確實不良之境，影響軍事，殊非淺鮮，是亦應特加注意者也，

第二章 現地籌辦

現地籌辦者，以各種方法，在作戰地附近蒐集各種給養品之謂也。此法既可得新鮮物品給養軍隊，以增進戰鬥力，復可節省追送之勞，以解軍隊之拘束，並減少兵站之業務，於軍事經濟衛生各方面，均有莫大之利焉。

現地籌辦之法，可分為購買、徵發、鹵獲、及保管轉換之數種，其主要者，為購買與徵發，二者之中尤以購買法為良，蓋購買依人民之自由，不至惹起反感，遠地及零星之物資，均得蒐集，且事務簡單，節省職員，不過供給數量，一任物主之自由認定，殊不如徵發蒐集之量多而迅速，是必因作戰之情況，需要之緩急，戰地之狀況，居民之習慣，意響，及給養品之種類等，而決定籌辦之方法，然恆以在本國多用購買，在敵國多用徵發為原則也。

現地物資之籌辦及運搬具之徵集，恆由軍師或兵站等各於其管轄區域內行之，然籌辦區域，如有特別畫分之必要時，則由上級指揮官臨時指定之。

欲達現地籌辦之目的，宜參酌地形及統計，先將物資調查，以定蒐集之法，蓋欲求確實易辦，與其分向多數貧瘠地區，反不如專擇一富饒便利之地從事之為愈也，然作戰時期，匪繫朝夕，凡駐軍地及兵站附近之物資，均須加以愛惜，俾能持久，故籌辦之時，必須由遠處及有敵襲之虞之地，先行蒐集，如需要不急時，則以先籌辦零星物品為主，其大宗集合者，宜珍惜保全之，冀供萬一之需也。在戰地籌辦之糧秣，以無庸加工即可供用者為良，然有時亦不能不用粗品，故碾米，屠獸，及其他農產物之收穫，青草之刈取，薪材之採伐等工作之器具，均須預為準備，在飲水困難地方，更須準備掘井器械，如在兵站地區或長期駐紮地，籌辦粗品，以製各種給養品者，則尤屬常事也。

又籌辦給養品時，對於給養品之包裝，亦宜特為注意，蓋以給養品之包裝，非但各地互異，且多不完整，往往非特別加以捆包或改裝，不能適合於運搬貯藏及分配故也，至其所需材料，則以使用現地之麻袋，布袋，蘆蓑，木箱，桶糶，及曾經使用於追送之材料為主，必要時則更從他處籌辦補足之。

普通現地籌辦品之保存力，遠不如內地追送品，故通常儘先使用之。

第一節 購買

購買法，分直接，包辦，及委託，三種。

接直購買者，直接與物主訂契約，以購買給養品之謂也，此法雖無中人漁利之弊，然需耗費多量之時間與勞力，不易蒐集多量之給養品，故此種方法，僅於各部隊自行籌辦少數給養品時用之。

包辦購買者，選定包辦人，與之訂立契約，而令其供給給養品之謂也，此法之利害，適與直接購買法相反，且往往因包辦人偏重私利，致給養品陷於惡劣或供給難期確實，尤屬危險，故僅於後方地區內始得利用之。

委託購買者，委託地方官署，或熟練之經紀人及商店等，使之購買給養品之謂也，此法被委託者，以自己名義，向人採購，可使辦籌消息，不致洩露，苟處置得宜，尤能以廉價蒐集多數給養品，頗為便利，而在利用中立國物資時，尤為最良之法，惟輾轉需時，貽誤良多，故亦以用於後方地區內為主，如在作戰地區內，則殊少用之者也。

以上各法中，究宜採用何種，是則須依籌辦品之種類數量時日，及當時情況等而酌定之，惟在作戰地區內之購買，則務以滿足作戰軍之需要為主，而經濟上之顧慮次之。此則必須注意者也。

此外為便於購買者計，有特為開設市場者，苟處置得宜，可使居民安堵，不生敵視之心，而能長以廉價蒐集零星物資，惟在直接接受作戰影響之地區，則不僅開設困難，且軍紀秩序易於紊亂，故非在長期駐紮間或兵站地區內，頗難實行，至實行開設時，大都組織委員會，以辦理之，其委員人選以軍需處員或兵站部員為主幹，而以地方官吏，及信用素著之商人，為輔助，必要時更加入各部隊之幹部，凡市場開設之地點，時間，取締法，及整理法等均由該委員會計畫實施也。

第二節 徵發

徵發者，用強制手段，蒐集現地物資，以供給軍用之謂也，因實施地域之不同，得分為國內徵發，敵國徵發及與國徵發之三種，此外如戰事延至中立國領土內時，則更有所謂中立國徵發者，通常國內徵發，依本國之法令行之，與國徵發，依條約或臨時協定行之，敵國及中立國之徵發，則依國際公法之規定行之，（要四四六）蓋戰時交戰國之軍隊在

中立國領土內，本不能施行籌辦，惟中立國因實力之關係，不得已而將其領土之一部，供交戰國用作戰之用時，則交戰國雙方在該地區內，均可實施行徵發，蓋以在戰地內維持軍隊之生存及戰爭所需要之諸件，均不得不施行徵發，乃戰鬪必然之結果也，然既爲中立國之領土，終與敵地有別，故苟爲情況所許，務宜避之，縱不得已而實行徵發時，亦須酌量與以賠償，務使居民之損失，止於最小限度，是爲至要，至若各地域內徵發之規定，俱詳於經理通論教程中，茲僅就敵國徵發，述其實施方法如下。

第一目 徵發權限

欲在敵國實行徵發，必須有征發權者之命令，此項權限，通常屬於佔領地方之高級指揮官，然遇非常時機，則各部隊長或在該地執行指揮之高級資深官長，亦皆有征發之權。（要四四四）又爲使征發不失時機，且能適合實際計，亦有預定給養品之種類及徵發時期而將徵發權分任於各部隊長者。

第二目 徵發方法

徵發方法，可分爲高級指揮官之徵發及部隊直接徵發二種，茲分述如左。

第一 高級指揮官之徵發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其事務由所屬軍需處長任之，然實施之際務使地方官吏協力辦理，如地方官民抗不應徵，或在有敵意之地方施行徵發時，則須派遣軍隊，使與軍需人員同行以援助之，又必要時更宜附以傳騎及翻譯等，（要四四四）

此種徵發，概以充實倉庫或直接補給各部隊爲目的，是以担任人員，必須按其目的，將所要之品種數量，地點及可得利用之時日等，預先決定，然後再顧慮地方物質之狀況，距敵之遠近及是否便於運搬蒐集等，以決定實施之地區，而着手實行，惟地方供給力之判定，頗爲困難，除時機許可時施以實地偵察外，亦惟參酌地圖及統計書類等，以推定其概略而已。

茲將其實施之順序，述之如左

一、布告 卽對於徵發區內市村鎮等，張貼布告，將所需之品種數量或勞力，及繳納之時期，地點，違法處分出示者之官職姓名等，明白曉諭，俾衆週知，當此之時，對於地方官吏及有名望之精神，務極力要求其協力辦理，是爲至要。

二、繳納 卽便有供給義務者，依布告上所揭示之要件，繳納應行供給之物品也，然如地方官民，抗不繳納，或在有敵意之地方施行徵發時，則須預與同行之軍隊指揮官，妥爲協議，編成徵發隊，準照部隊徵發之要領，強制執行之。

高級指揮官徵發之地區，不僅限於行進線，卽側方之住民地，亦宜施行，必要時並可至遠隔之地方行之，每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高級指揮官之徵發，於左列各時機，不能施行購買法時行之。

- 一、大部隊密集宿營於一地，或大宗物資存於狹小地區，各部隊不易自行籌辦時。
- 二、物資偏集一方，不能爲各部隊適當分配籌辦地區時。
- 三、所有宿營地區內之物資，均感缺乏，不得不由他處籌辦以補足時。
- 四、旋次行軍所需給養品，須先派經理處員預行蒐集時。

第二 部隊直接徵發

部隊直接徵發者，以各該部隊所組之徵發隊，就高級指揮官所示之一定地區內，實行徵發之謂也，此種徵發，爲利用現地物資最確實迅速之法，但其弊害亦多，故僅於不得已時始用之，茲分述其弊害及適用之時機與範圍如左。

一、部隊直接徵發之害。

- 1 紊亂軍紀，易生掠奪。
- 2 不能節約物資，及平均使用。
- 3 易招居民反感，隱匿物資，且影響後來部隊。
- 4 多費軍隊勞力，且有礙行動。

二、部隊直接徵發適用之時機

- 1 日用行李不能按時到達，或竟當夜無到達之望，其給養須利用現地物資，而人民不願出集，或竟逃亡一空時。
- 2 在前項之時機，雖人民尚有善意，而部隊無暇履行購買手續時。
- 3 獨立行動之騎兵或其他之小部隊，欲利用現地物資，以充給養，而人民有反抗之意，致不得適用購買法時。
- 4 高級指揮官實施之徵發，不能應其急需時。
- 5 未奉到給養命令，致不明給養方法時，亦得用之。

三、部隊直接徵發適用之範圍。

- 1 部隊當夜之給養，此種徵發之弊，既如前述，苟非嚴重適用範圍，則不足以資醫救，故應限定為當夜之給養。
- 2 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日用行李糧秣之使用權，既屬之各部隊長，故其補充，亦屬各部隊長之責任，如未經高級指揮官之明示，則各部隊長，亦可利用此法以補充之。

3 他種之給養法之補助手段，購買食主供給之糧秣，不能滿足需要，或賣價高於標準價格，各部隊長為圖給養之完全計，亦得隨機使用此法，此種權限，亦高級指揮官所應付與者也。

當部隊實施直接徵發時須另編徵發隊以當其任，徵發隊之編成，恆分為掩護隊及實施隊之二部，其兵力之大小，則視乎敵情之虛實，居民之意向，征發地區之廣狹，以及時間之多寡而定，徵發隊之指揮官，必須以軍官充任之。

部隊徵發實施之要領，概與高級指揮官征發略同，徵發隊長抵征發地區後，須先於各要點配置所要之步哨，然後招集地方官紳，示以所需物品之種類、數量、時刻、地點、賠償法、違背處分，及征發司令官之官職姓名等，令其自行繳納，如地方官紳承認此項要求時，則立即征取人質，防其違抗，並自行巡視村落內部，以監督其實施，然如地方官紳，抗不應徵，或動作緩慢，恐誤時機，或居民逃逸一空時，則以實施隊着手搜索徵集。

徵發隊自徵集時，概依左法辦理

1. 先編數組搜部隊，而以軍士長之，令其速將物資搜索報告，此時以能利用居民引導為最善，但搜索隊切不可徵

12 徵集糧秣之數量，不得超出命令指定之外，但於不得已時，可將應徵之物品變爲其他之相當代用品。

13 每戶須留其十日間之需要糧秣，若後，徵集尚有餘裕者，應調查其概數。

14 任何物品，均不得故意損毀。

15 運搬及他種供用材料，均應確實歸還原主。

16 徵發既畢，務於出發前，檢查士兵所持物品，及其他之雜件，以杜弊端。

征發完畢之後，徵發隊長應即將所徵物品之種類，數量，變更徵品種類之理由，徵發要領，地方官紳態度，居民意嚮，尚有餘裕之村落或民家，及徵發時所施之特別處置等，詳報各該部隊長。

第三目 徵發之賠償

凡徵發之物品，須與之賠償，或與以領收證，詳記其征發物品之種類，數量，及被征者之姓名，地點，月日，等。以爲日後賠償之證據，如地方居民全部逃亡時，則須將征發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征發者之姓名隊號及關於賠償之事項公布之，（要四四五）

第四目 課金

課金者，向占領地內之居民，賦課現金，以代徵發物品，謂也，此種方法，可使地方居民負擔平均，並能擴大徵發之地區，蓋現品徵發，僅能及於持有現品之農商，而課金則能普及於地方居民之全部，且對於遠方居民，與其徵發現品，長途載運，亦不若徵取現金，而在需要地方附近出價購買，較爲簡便也。

課金徵集之難易，視土地狀況，居民意嚮，及有無地方官紳之援助而不同，例如都市等工商業繁盛之地區，其現金極多，故易徵集，而耕墾牧畜之地，居民之貯蓄恆少，故不易收效是也，至其實施方法，則概與前述徵人之要領同。

第三節 鹵獲

鹵獲者，爲滅殺敵人之戰鬥力，而略取其可供作戰用諸物品之謂也，其鹵獲之物品，稱之曰戰利品，多於追擊時取得之，此法既可使敵人蒙受不利，又可使我軍資爲給養，故戰鬥勝利後，務施行猛烈之追擊，使敵人對於其給養品等，

無暇燒棄或向後移送，此戰鬥後迅速之行動，所以能救濟給養上之困難也。又鹵獲之物品，其範圍以敵人之國有動產為限，且無庸賠償，此其所以異於徵發者也。

第三章 追送

追送者由作戰軍之後方，逐次送付軍需品於各部隊之謂也，至軍所需之追送糧秣，概由中央部計畫担任之，其糧秣施常預積於集積基地及集積主地，然後應軍之需要，而送付於兵站主地，至各軍所需之追送糧秣，則由各該軍兵站暨軍備之。其來源除由兵站管區內籌辦之現地物資外，如有不足，則由上述之追送糧秣補足之，然欲使以上各追送品，不失時機，以送付於所要之地點，是又不可不探最有利之輸送方法，並適當規正其追送之順序，其輸送方法，在鐵路及水路者，通常依鐵路或船舶輸送諸部所規畫之運行計畫行之。在陸路者，則依兵站部自定之輸送計畫行之，至追送之順序，雖視追送之數量，需要之緩急，及輸送力之關係等而不同，然舉其應注意之事項，則大略如左。

- 一、發送各部隊之給養品時，應以距離較遠者為先。
- 二、對於各種給養品，應常保持適當之配合。
- 三、保存力較小之物品，應先行發送之。
- 四、加給品慰勞品及販賣品等，不可妨礙主要給養品之追送。

給養品之卸載，較軍隊之登陸車船，尤費時間，欲求迅速，則須有各種準備，如分區旅行，或使運搬夫役與物品同行，以便起卸，或由發送機關處發送之品種數量，於發送前預報於受領部隊，以便受領運搬及其他之準備等是也。

第四章 補給之實施

第一節 要領

糧秣之補給，大別之可分為三種，一為內地之補給，即由內地追送糧秣於兵站是也，一為兵站之補給，即由兵站交付

作戰給養

由內地追送糧秣於兵站是也，一為兵站之補給，即由兵站交付

由內地追送糧秣於兵站是也，一為兵站之補給，即由兵站交付

糧秣於作戰軍是也，一爲軍或師之補給，卽由軍或師軍需處交付糧秣於所屬輜重或各部隊是也。其實施之要領，首由兵站總監，根據戰地物資及內地之情況，以決定內地之追送量，次則由軍司令官根據戰地及兵站之情況，以決定兵站之補給量，及時日地點等，然後由軍兵站監根據上二項之決定，及兵站管區內之現況，製定適切之補給計劃而實施之，至若軍或師之補給則依情況，臨時決定之，通常在行動間，多使所屬輜重向兵站受領糧秣，在駐紮間自行開設野戰倉庫，極力利用現地物資以圖自活，由上所述，可知戰時糧秣之補給，與作戰軍之行動及戰地物資之狀況，關係至爲密切，茲更分述如左：

一、軍之糧秣與糧秣補給之關係

1. 海外作戰時，爲保持上陸後之補充確實計，其追送之糧秣，須爲完全定量，並須與上陸軍隊同時追送之。
2. 爲輸送或會戰而集中時，因在時中期間，其輸送力之大半，概供輸送人馬及器械材料之用，故對於追送糧秣，宜止於最少限度，是以此時之給養，應極力利用現地物資，至不得已時，則須預爲準備之，或增加給養裝備。
3. 常會戰前後間，軍之輸送力，多供輸送器械材料之用，故糧秣之追送務宜減少，然此時軍之籌辦，亦頗爲困難，故追送給養品之種類數量，以限於攜行定量爲宜。

4. 駐軍或會戰間，因須恢復人馬之原氣，故其補充，應以完全定量爲標準。但此時戰用器械材料之輸送，亦屬繁忙，是以會戰之初，概僅補充攜行定量，待有餘力，然後再圖補充完全定量。

5. 會戰間所需攜帶糧秣之補充，因性質上必須由兵站追送，故極應預計在戰況上所需之相當數量，先行送往準備。

二、戰地資源與糧秣補充之關係

1. 在物資豐富地方，固當利用，卽在物資缺乏之處，亦應極力利用零星物資，以減輕後方之追送。
2. 補足糧秣，因輸送力之關係，以使各部隊利用現地物資爲原則，除駐軍日久，或爲要塞戰等之無可利用者，始由後方追送之。
3. 師屬輜重或兵站部隊，因其行動地區之關係，利用現地物資之時機較多，故以令其自活爲原則。

4. 利用現地物資，應顧慮養分、嗜好、及素日之習慣，不可偏重代用品，以免有礙衛生。

要之，決定作戰軍補充糧秣之品種數量，須依作戰行動及戰地資源，隨時變更，未可一成不易者也。

第二節 糧秣之交付

第一目 糧秣補給點

糧秣補給點者，兵站交付糧秣於作戰軍之地點也，凡作戰軍欲受兵站之補給時，概須派遣所屬輜重至此處受領之，此種補給點之位置，通常爲兵站末地所設之倉庫，然務須隨軍之行動，極力向前推進以期減輕輜重之疲勞，至糧秣補給點與軍隊之距離，及其推進之要領，俟於兵站篇內詳述之。

第二目 糧秣交付所

糧秣交付所，爲師軍需處交付糧秣於各部隊之地點，申言之，即用輜重糧秣補充日用行李糧秣時，授受糧秣之地點也，各部隊已用行李糧秣後，高級指揮官應速行補充之，此際須先擇定糧秣交付所，然後令輜重隊長派遣所要之輜重，向交付所前進，（要四四〇）並一面派遣糧秣主任官，至交付所受領之，以轉交於各部隊之日用行李。

糧秣主任官，通常由軍需處員擔任之，當派遣之際，高級指揮官須將開設交付所之概略地點，開始時刻，應行交付糧秣之種類，數量，對於糧秣之處置，以及對於定量中不足量之籌辦交付等，與以所要之指示，然後由糧秣主任官，率領應用之人員，速到其地，與輜重隊之先行人員，爲所要之協定，並於開設地點，迅速施以諸種之設備，以期糧秣之授受，得以迅速正確完畢之。

糧秣交付所之位置，雖因情況而不同，然當行軍之際，則常在前衛宿地之後端，及本隊宿營地之中央附近選定之，間有在本隊宿營地之前方者，當戰鬥之際，則在日用行李宿營地之附近選定之，當駐軍之際，則在軍隊宿營地之中央附近選定之，選擇之時，雖因時間有限，不能實施特別設備，然對於敵人，務須安全，且不妨害我軍之警戒，及宿營之靜肅，並須交通便利，地積寬闊，易於發見，此皆不可不注意者也，至若戰鬥間，兩軍對峙與敵相距甚近，或輜重已甚疲勞，而日用行李尚有餘力時，則其位置，不妨適宜後退，如遇有隘路，則應在其後方選定之，茲舉其業務實施之

概要如左：

一、輜重積載糧秣之授受

輜重隊長由高級指揮官受領關於糧秣交付之命令後，應即派遣所要之糧秣輜重，按照指定之地點與時刻，至糧秣交付所，將糧秣交付於主任官，然爲使授受便利計，被派遣之糧秣輜重隊長須率應用人員，先至其地，與糧秣主任官，協商左列各項事件。

1. 開設地點。

2. 糧秣應在何處卸下，方易轉交日用行李。

3. 視地積之關係，以定卸時之隊形。

4. 決定集積方法，俾易計算物品之品種及數量。

輜重隊長待糧秣車輛抵所時，即依照前項協商之辦法，使將糧秣卸下，並將輸送證交由糧秣主任官，對照默收之，如有損傷或霉變情事，則應取其理由書，然後與以收據，隊長得收據後，即當速行退後。

凡已空虛之糧秣輜重，應依師長之命令或軍需處部之補充指定書，速向後方受領補充，此項命令或指定書通常與糧秣補充命令同時交付，至遲亦須由糧秣主任官在交付所交付之。

二、對於日用行李糧秣之交付

各部隊日用行李，通常由班長指揮，依指定路線及時刻，以至糧秣交付所，此時各部隊派遣之糧秣主管人員，（有時派遣軍需軍士或炊事兵）與日用行李同行，或令日用行李班長，持該主管人員所發之受領證以領之，但發給受領證時，如有零數者，須湊成整數計算，以便領取整捆，其剩餘之數，轉入次日整理可也。

交付所對於各部隊日用行李之集合場、集合隊形、及進出路、等，均應明白標示，以防混雜，交付時，應檢查其受領證，務使數部隊同時行之，若地積狹小，則依各部隊到所之先後，次第交付之，惟交付糧秣，多於夜間行之，糧秣主任官，應預定方法及順序，以期迅速，而免混雜，故有將各部隊所需糧秣，按隊分別集積，俾便交付者

，至所發糧秣中之含有現地籌辦品者，則須將其均分於各部隊。

三、剩餘糧秣之處置

交付後之剩餘糧秣，或留置於交付所，作為開設野戰倉庫之用，或以車輛運往他處，或留供翌日之補充，或以之充輜重之給養，切不宜使輜重運回，蓋剩餘糧秣之數量，非至交付完畢，不能明瞭，如欲使輜重運回，則必費時以待，致不能早就休息，且給養品後送不利之結果，亦由是生焉。

糧秣之授受交付，須費相當時間，與多數勞力，且每易受敵人航空機之妨害，故此等動作，務以在夜間或掩蔽下從速實施為要，而對於火光尤宜謹慎，蓋一旦為敵機所察知，則不僅給養難望完全，且必授敵以各種判斷之資料也，然夜間補給，頗為困難，且此種工作，多由少數人員於短時間內行之，故常斯任者，應於平時研究適切方法，及純熟技能，庶幾實施之止時，能以迅速正確也。糧秣之授受交付，雖以主任官擔任為宜，但有時亦可由輜重隊長直接交付於各部隊，此時授受之要領概與前述略同，並須於交付完畢後，迅速報告高級指揮官，及所屬輜重隊長，此外更有倉庫與輜重及日用行李間之授受，其要領亦與此略同，且通常較此容易，故略之。

第三節 補充品集積之倉庫

第一目 概說

倉庫之配置，雖因作戰軍之配置、交通、輸送材料之狀況，土地之廣狹，及資源之豐歉、等關係，而有不同，然其形如繫，概隨軍之運動而配置之，其配置時，更應顧慮左列各事：

一、為期糧秣之保護完全，則可減少倉庫數，而增大其設備，然於運搬授受之際，則不免有混雜之弊。

二、反之，如設備小，則倉庫之數目必增多，對於糧秣之保護，未能完善，然有能接近軍隊及易於授受之利。

各國鑑於以上之利弊，故多將倉庫，分為數線而配置之，即接近前方者，為第一線倉庫，如師與軍之野戰倉庫是也，其在後方之兵站倉庫，為第二線，在根據地者，為第三線，即集積倉庫基地倉庫是也。

倉庫之配置，雖按前法區分，而各擔任其補給之部隊，然遇緊急時，則縱不屬於其所擔任補給之部隊，亦可於倉庫現

存量許可之範圍內，酌量供給之。

倉庫間之距離，則以輜重一日間所能往復之行程定之，但在兵站倉庫，則須顧慮季節及道路之狀況等，而以當地運搬具一日之行程爲標準，如此，不僅輸送力得以適切利用，其備役者，可於當日返家休養，則徵集較易，且兵站司令部，亦無該項人伏宿舍給養之顧慮。匪然者，如距離過短，則徒餘輸送力，過長，則一日之力不能及，是必於翌日續行之，是則過長過短，均有害於輸送力也，兵站如能利用載重汽車，行駛迅速，則倉庫間之距離，自可特別延長矣。

倉庫之附近，須有卸載之空地，及便利之交通路，方克有濟，設將每日所應出納之糧秣，貯於狹小之處，則糧秣授受，必耗力費時，輜重行動之時間，因之縮短，則其輸送力，亦自減殺矣。

爲謀糧秣之安全計，無論如何時期，倉庫均須有完整之設備，不然，如發生損壞，則不僅喪失糧秣，發生經濟之不利，結果必致徒耗追送力，其他必要品之追送，亦必大受影響也，然航空機日益發達，將來空中偵察，必更進步，則對於前進準備集積糧秣之位置、多寡，及鋪設輕便鐵道之狀況等，均得明瞭，如是，不但我軍之企圖，易爲敵所察知，即倉庫亦易受其轟炸，故倉庫爲避敵人之偵察計，務須利用森林村落等，對空之遮蔽物，並須分數地集積之，以免一處受害，而牽及其全部也，現今戰時，爲使倉庫與工廠或附近之家屋難於辨識計，則將倉庫之屋頂，塗爲赤黑等色，或覆以樹枝蔓草等，使誤認爲丘陵，以隱蔽之，尙難免炸毀也。

倉庫之位置，以在大商業地爲宜，蓋此等地方，不僅給養品及運搬材料豐富，且多車站船埠及鐵路之交點，運輸既便，即倉庫之建築物，及建築材料，亦得之甚易，如車站船埠附近有大製造所，或農業倉庫等，則更可利用之，如此等地方，與車站船埠之連絡不良時，則按其需要之程度，鋪設臨時軌道，或輕便鐵道，俾得直接連絡可也。

第二目 倉庫之種類

爲野軍集積補給糧秣所設之倉庫，因其設置之目的及位置之不同，而有左列五種之名稱。

第一 基地倉庫

基地倉庫者、補充野戰軍糧秣之基本倉庫也，常設於內地交通便利之處，故多以平時倉庫充之。

德國 補充倉庫，（即基本倉庫），設於留守各軍之管區內，常須準備得以發送該軍之麵粉、菜蔬、咖啡、鹽、燕麥、等各四日分，餅乾、燻肉、等各二日分，及酒、茶、砂糖、等各一日分之量，依乎軍政部之命令，同補充集積倉庫，此外又別有補充家畜廠，常有食牛二百頭之準備。

第二 集積倉庫

集積倉庫者，使野戰軍容易取得必要之糧秣而設者也，其位置必須於安全之地點，且能貯藏多量之預備糧秣，故以距戰地克遠爲宜，然爲補給便利計，則又宜接近作戰地，爲調和此等反對之要求，通常在戰事初啓時，多設於國境附近，各軍，師管區追送總匯之地點，隨作戰之進展，漸次向前推進，而以移至河流等大障礙物之後方爲最善。

德國 兵站基地與主地間，設集積車站，更在站設集積倉庫，以貯藏各種準備品，而調和輸送之緩急，其集積車站之數，以每軍選定一個者爲常，但如鐵道多時，亦有設二個，或將其業務，分由數站擔任者，集積倉庫準備糧秣之數量，應對於補充兵額，集積二日分之糧秣，及一日分之茶酒砂糖等，依軍政部之命令，由留守軍經理處管區內所設之補充倉庫（即基地倉庫）及補充家畜廠補充之。

法國 在內地（軍政部長管轄區內）設集積車站倉庫，及總集積倉庫，以集積糧秣，其目的爲於距戰地適當之地點，配置給養品，俾軍能速進，故此等倉庫，恆在距作戰地二百五十至三百公里以下之地點，隨作戰之進展，更於前方新設之，而將舊庫易爲第三線之預備倉庫焉，惟最要者，以一庫不分屬二軍爲原則，如數軍僅有一鐵道時，則可於線上梯次設置之。

集積車站倉庫之位置及所屬，由軍政部長定之，如設在野戰管區內時，則由兵站總監根據總司令官之訓令指定之。

第三 集中倉庫

集中倉庫者，即以補給集中軍隊爲目的而在集中地內所設之倉庫也，此項倉庫，通常由集中地所管之軍需處依照中央部平時所計劃之方法，於必要時設置之。

第四 野戰衣糧廠倉庫

作戰 糧 秣

野戰衣糧廠，即兵站管區內所設之糧秣補給機關也。多設於兵站線上主要之地點，有時更於需要之地點分設支廠，其糧秣倉庫設置之目的如左。

1. 補給軍之糧秣

2. 貯藏軍之預備糧秣

野戰衣糧廠之糧秣。以現地物資及後方追送品補充之。其貯藏糧秣之種類、數量雖依軍之行動與戰地資源之現況而有差異。要皆種類繁多數目宏大。故通常必須施以半永久的設備。

此外兵站司令部別設小倉庫。臨時收納還送品。並以貯藏兵站部隊及遠行部隊給養品之用。

倉庫之配置，啓閉，貯藏糧秣之品種，數量，充實法及補給區分等。雖因作戰軍之配置，交通路之良否，輸送材料之多寡，地區之廣狹並資源之關係等諸種情況之不同，未能預定，要以補給籌辦管理追送等之便利為基準而決定之為適當也。

軍或府以自己之輜重，由兵站倉庫受領補充，如發生困難時，則兵站倉庫，應視其有無危險，而將倉庫移近前方野戰部隊所在地點，以集積糧秣，而增大兵站之推進力，以資補充，是以兵站末地之倉庫，須集積左列之糧秣。

一、將來隨軍之躍進，而設置各兵站地，每日所需之補給糧秣。

二、每日補給作戰軍所需之糧秣。

三、延長後之兵站末地，至少須集積補給兵額所需二日分之糧秣，茲述德國兵站倉庫之概要如右。

德國 兵站倉庫，依軍軍需處長或兵站經理處長之命，於兵站線上之適當地點設置之，擔任兵站諸部隊，及通過部隊之給養，且貯藏作戰軍之追送糧秣，其補充則由集積倉庫受領之，為軍之補充計，則應竭全力，由其管區內，徵集各種給養品，而貯藏數日分之預備糧秣，其最前方倉庫之位置，務須與作戰軍接近，俾各軍得以自己之輜重直接受領之，苟因軍之前進，致其離距離過大時，則可使便宜地點之倉庫追隨，或使兵站輜重，暫時直接補充軍屬輜重亦可，至對於給養通過部隊之倉庫，則常每隔一站，而設一處也。

第五 野戰倉庫

野戰倉庫者，即軍或師之司令官，令所屬軍需處長，各於其管區內所設之倉庫也，其設置之目的，大略如左。

甲、軍野戰倉庫

1. 給養軍直屬部隊

3. 援助兵站之推進

乙、師野戰倉庫

1. 直接給養師屬各部隊

2. 集積前進準備用之預備糧秣

3. 充輜重或其他後續部隊之給養

野戰倉庫之充實，以用現地物質爲主，必要時以兵站之追送品補足之，其集積數量，不宜過多，恐增軍隊之繁累及糧秣無益之廢損也，故於直接給養各部隊爲目的時，僅於所需數量外，酌加若干之預備即可，如以集積前進準備糧秣爲目的時，則須以自己固有之輜重能以運搬者爲限。

野戰倉庫與各部隊之距離，在駐紮間，應在半日行程以內，行動間，爲雖少日用行李之勞力計，其距離更宜縮短，如爲戰鬥間集積前進準備用之預備糧秣，則在不妨礙戰鬥部隊行動之範圍內，務須接近第一線，以期減少將來之行程，蓋欲完成戰勝之結果，而使易於追擊，故自以在前方集積爲最有利，惟於戰況不利時，爲免被敵利用計，須預講永緊急之處置耳。

第三日 倉庫之設備

倉庫之設備，依情況而不同，然除主要之倉庫外，尚須有左列各設備。

1. 事務室及宿舍，在倉庫地附近，對於倉庫附屬人員，須有相當之房屋以爲宿舍及事務室之用，如無適當之房屋，可作事務室時，則須在入口附近，臨時建築或以帳棚代之。

2. 衛兵及哨舍 衛兵所須設於人口附近，哨舍則設於監視便利之處。
3. 精選及捆包場 設於倉庫之一隅，供現地物質精選及捆包之用。
4. 土窖 在夏季或冬季，爲防鮮物之腐敗及液體之凍結，必要時設置之。
5. 生獸繫留場及收場 於必要時在倉庫附近選定之。
6. 厩獸場 以利用民間既有者爲宜，不得已時始自行設置之，其地點已距倉庫稍遠爲宜。
7. 搗糶所 在不易採購白米時設置之。
8. 輕便鐵道之敷設 爲便於倉庫內或倉庫與車站及運泊場間之運搬計，務努力設置之，如能將普通鐵道自停車場引入，尤爲便利。
9. 木柵 必要時設置之，以供警戒之用。
10. 消防設備 須備置所要之消防器及水桶，并以倉庫人員編成臨時消防隊。
11. 排水設備 倉庫周圍可掘以圍濠，內部可通以排水溝，在周圍地勢平坦時，尤宜特爲注意。
12. 車馬集合場裝卸場及進出路之畫定 爲防上車輛人馬之混亂，須明白標示，並嚴使遵守。
13. 燈火 爲便於夜間業務之實施，須多準備之，然對於空中之偵察，須注意掩蔽。
14. 器具 凡必要之器具，如事務用品，度量衡、踏台、梯子、屠獸器、簸箕、晒席及手車等，均須準備之。
15. 捆包材料 須充分準備之。
16. 石油 備敵襲時對於給養品爲最後處置之用。

以上諸設備所需之人力材料，除臨時配屬者外，概由地方徵用之。

第四目 倉庫之業物

第一 要領

倉庫之種類目的，各有不同，故其業務設備，亦均有繁簡之別，如野戰倉庫、集中倉庫等，因係暫時性質，且規模甚

小，設備簡單，故其業務，亦較易辦理，至其他倉庫，則概屬長期之設置，其集積數量既多，補給範圍亦廣，且其任務，不僅限於糧秣之保管補給，其他之籌辦製造，以及被服品、販賣品、慰勞品、等諸業務，亦常連帶實施，故其業務，非常繁雜，是以當其事者，對於勤務分配，及實施之要領，必須預為研究，而適當決定之，是為至要。

第二 勤務員

倉庫勤務員額，雖依倉庫之大小，及業務之繁簡而定，但在規模稍大者，通常以倉庫長一名，軍需二三名，軍士若干名，組織之，而附以所要之衛兵及集積、運搬、分配、整理、補修、監視、及其他雜役等，所需之兵夫及運搬具等。

第三 業務之實施

倉庫之業務，概由少數之人員與材料實施之，故庫長對於業務實施之方法，極應詳加研究、預立計畫，并督率部下，努力工作，以免貽誤，茲將其主要業務，分別條舉如左：

一、一般之業務

1. 開設倉庫之前，軍需處長，對於庫長，應將開設之概略位置、日期，各種設備，集積之品種數量，充實之方法，補給之範圍，警備之程度，及其他業務上必要之事項等，分別指示之。

2. 庫長受到前項指示後，應即率必要之勤務員，速至指定地點，着手設備，待能開始實施業務時，即將其設備情形，報告軍需處長，并自實施之始，即明日規定各勤務員之職責，及業務實施之規則等，以期業務之正確。

3. 對於敵兵及土民，須嚴加警戒，除倉庫之直接警戒外，更須於必要之地點，配置步哨，其兵力則依危險之程度，及倉庫之大小定之，必要時并可向軍需處長請求增派。

4. 倉庫之啓閉，應特別慎重，以防竊盜，且須保持附近之清潔，而火災之防範，則尤宜注意者也。

5. 實施業務所需之人夫及運搬具，以僱傭或徵發方法徵集之。

二、充實

1. 倉庫之購買，徵發，或後方追送之糧秣充實之。

糧秣之購買，通常由軍需處担任之，然亦有時使倉庫自行購買，是以倉庫長對於附近物資之現況，及將來之推移，亦應實行精密調查，並研究蒐募之手段，而在購買品納入之際，則無論為軍需處所購買抑係自行購買者，均應對照契約及標本，嚴格檢查其優劣，並於收受後，即照付現款與收據於供給者，切不可稍有遲延，致損軍譽，而影響於將來之購買也。

供給者，如請求貸與倉庫之一部，以資臨時集積其供給品時，當准予所請，且須與以相當之保護。

3. 接收追送品時，應會同輜重隊長，或押運人，按照其所提出之輸送證，檢查其品種數量，及有無損壞情事，如有損壞，則須徵收其修理費。

4. 接收糧秣時，通常多秤量其捆包數之一部，以驗其是否準確，而推測其全部，然如有損壞之疑點，則須就其內容檢查之。

5. 返納，移轉，或徵發品之接收，均準以前各項之法則行之。

6. 糧秣品之應加工製造者，或由倉庫直接施行，或委託地方製造廠辦理，均依情況而定，然苟為地方上所能製造者，務以委託為宜，但必須施以嚴密之監督，又在現地所籌備之物資，務使在交付以前，即精選而捆包之，是為至要。

三、保管

1. 貯藏糧秣之方法，雖依倉庫之地積，設備，及集積時間之久暫，等而異，然務以便於整理，保管，授受，及更新，等為宜，通常多將各品種混合積於各屋，蓋如此則縱使倉庫一部，受敵機攻擊或發生火災，而某種給養品，不致全遭毀滅也。

2. 倉庫所藏物品，應選其未曾腐敗及能耐久者，則以用於最後為宜。

3. 倉庫倉庫須將穀類，罐頭，鮮品，液體品，及乾草，等類，分別貯藏，而乾草，稻草，薪炭，等之堆積地點，則尤須有相當之距離，如在室外堆積，則應施以防濕之設備，並特別注意火災。

加給品，販賣品，慰勞品，等。應在便於監視之倉庫貯藏之。

4. 直接有鐵道船舶接收糧秣時，對於其包裝及內容等，如有不完全者，應先暫時集積於一處，而施以改裝修理，然後再正式集積之。

現地籌辦品，除即須補充部隊者外，其餘在正式集積之前，均應適當改裝，俾適合於車輛之裝載。

5. 貯藏品之堆積法，雖因品類，及建築物之面積，構造，或地積，等而異，但普通應行注意之點，概不外左列數端。

甲、物品種類不同，或同種而包裝不同者，均應分別堆積之。

乙、應有一定之堆積計劃，並須一見即能計算其數量。

丙、各堆積間，應留當之距離，且使空氣易於流通。

丁、在室內堆積時，其數量較鉅，而出納頻繁者，應置於出品近處。

戊、各處堆積品，必須將其品種數量，明白標示，以免出納混雜。

己、在室外大柴堆積固可節約地積，減少風雨之害，但對於集積，被覆，檢查，出納，計算，或整理時，均屬不便，且目標顯著，故以小堆積為善。

6. 倉庫內之堆積，必須顧及更新關係，其配置以能施行自然之新陳交換，免除出納之混雜為宜。

7. 貯藏品應時加檢查，並研究完全之保存法，以便適時新陳交換及整理，但集積品之改積，手續繁雜，實施困難，故於着手時，應先有周到之注意，又貯藏品中如發見有損壞之現象者，即當從速整理或處分之，其無法整理者，則應調查其原因，以供將來參攷，並對於此種狀況，應附以意見，報告所屬長官。

8. 因天災，地變，或運輸中不得已之事故，而致減量，或損壞者，應即詳查其多寡及理由，造作調查書，報告所

屬長官。

9. 倉庫補給品中如蓄有生獸時，其飼養及屠殺等業務，均歸倉庫擔任之，此種生獸每因跋涉過久，致減其體重及滋養性，或以頭數衆多，易生疾病，則宜託附近軍隊或當地獸醫，施以診斷，或僱人牧養，以顧其身，而防其病可也。

生獸在屠殺前，須與以二小時之休息，並停止其飲水在一晝夜以上，又屠殺之後，必須經過若干時間，始可食用，其時間之長短，雖因氣候之寒暖，略有伸縮，然在天寒之際，則多以經過二十四小時食用爲宜。

10 貯藏補之下部，必須有支墊，以免受濕，在露天堆積時，此種設備，尤應完備，必須於其上部及側面，加以覆蓋及注意排水設備，俾降大雨亦可無患。

11 室內堆積，及野外堆積，兩法並用時，應注意糧秣品之種類及品質，適宜區分，俾可減少損壞。

12 凡堆積糧秣之處所，須禁止吸烟及舉火，尤以乾草稻草及薪炭等之堆積地點，更宜特加注意。

四、交付

1. 倉庫糧秣之交付，是否確實迅速，影響於給養之遲速良惡者甚大，故管理倉庫者，對於糧秣品之檢選配和，以及交付之順序，均應特別注意，授受之際，雖業經檢查之品，而於品物之優劣，及質量之有無，亦均須重加檢查，以期正確。

2. 利用鐵路追送時，須依陣中勤務令之規定，爲輸送之請求，製成輸送證，付以押運者，根接鐵路輸送部之計劃及指示，而發送之。如有必須連續發送者，則預報次數時間，以所受分配之貨車，自立輸送計劃，而循序發送之。利用輜重追送時，依交付命令，而製輸送證，將現品交付於輜重隊長。

4. 利用河川追送時，倉庫至搭載地間，概依運搬材料之多寡，及距離之遠近，而用地方車輛，輸卒，或人夫，以發送搭載之，其輸送證之發行，及押運者之派遣，均準前二項行之。

5. 發送追送品之前，應將其發送之品種數量，預報於受領倉庫，俾有準備。

6. 交付追送品時，須使授受簡易迅速，依受領者提出之受領證，順序點交，並使其在受領證上，蓋章證實之。

五、帳簿及決算報告，由糧秣經理教程中講述之。

六、交代

1. 倉庫之轉換，或倉庫長交代時，應將各種物品，分別計算，製成現存品及建築物品等目錄表，以憑授受。
2. 關於物資調查及倉庫業務等可供參考之事項，應筆記之交付於後任者。

第五目 倉庫之轉換及裁撤

倉庫之轉換者，由臨時命令，而變更倉庫之所屬之謂也，如野戰倉庫，改為兵站倉庫之類是，此種轉換，物品依舊貯藏，祇所屬系統變更，及職員更動而已，倉庫之裁撤，有依臨時命令行之者，有因受敵奇襲，不得已而裁撤者，其物品之處分，在前者可依命令之規定，在後者則務將主要物品，從速後送，無庸待命，其無暇轉送，致不免有委敵之虞者，自行毀滅之可也。

第四節 輸送途中之管理

運輸途中給養之保全，由監視輸送及担任實施之人員任之，故當受領物品時，務先對照輸送證，檢查其數量及品質，而在輸送途中，則竭力預防其破損及潮濕腐敗等事，如已發生時，則迅速設法整理之，並於交付之際，製成理由書，提交於受領者。

作戰給養教程第三編終

第四編 給養機關及給養統轄實施

第一章 給養機關

第一節 給養機關之意義及必要

給養機關者，掌管戰時給養勤務之機關也。古昔戰爭，兵額寡少，戰鬥經過，較為簡單，故給養一事，由帥兵官兼理之而有餘，初無特設機關之必要。迨後兵力漸大，戰期漸長，益以科學發達，火器進步，統帥事務，日臻繁雜，為帥兵官者，縱注全力於作戰之指導，猶恐顧慮難周，應付失宜，若再以給養之事務擾之，其不致債事者，蓋亦鮮矣，故現代戰爭，莫不設置給養機關，以專司其事，良有以也。

第二節 給養機關之配置

戰時給養機關之編制，各國皆依其本國之歷史，國法及減輕軍隊指揮官給養責任之程度等，各種之關係，各有詳密之規定，維每於戰役中及戰役經過後，未有不根據給養之實驗，而加以修正以求其完備者，故各國對於皆歷經變遷，迄未確定，我國尤然，茲參照各國普通之例，略述如左。

第一目 總司令部

總司令部設野戰軍需長官，統一各軍之給養及兵站之輸送，並以保持野戰軍與本國之連絡，以防各軍在同一戰場，各自獨立籌辦補給事務之混雜，及因物資競爭，價格騰貴，國帑膨脹之不利。

第二目 集團軍司令部

歐洲戰役，交戰各軍，兵力增大，戰綫逐漸延長，由總司令部直接統帥之，已屬鞭長莫及，於是各國均以數軍編為一集團軍，以統帥之，以收指背之效，然集團軍關於經理及糧秣補給之權限，各國不同，德法兩國集團軍司令官，不負經理及給養事務之責任，逕由各軍司令部擔任之，俄國方面軍司令部之編制，約與軍司令部同，因補給事務而設有方

面軍補給總監，統轄方面軍後方之軍管區司令官，担任各軍補給事務之統一，及軍用鐵路運轉之規正，但補給事務之實行，由軍司令部任之，我國前數年之集團軍司令部，及現在之綏靖主任公署，亦均設有軍需處，約與俄國相同，亦補給之統轄機關也。

第三目 軍司令部

因欲使各軍有完全獨立作戰之能力，必須於軍司令部附設軍需處，以爲獨立給養之機關，並編成兵站以爲糧秣補給之機關。

一軍之給養兵額，雖因作戰之目的，敵方之兵力，戰場之狀況等，不免稍有差異，然要以四，五軍團爲適當，徵之歐洲列強之例，四軍團之給養兵額，約兵員十四萬五千，馬匹四萬，五軍團之給養兵額，約兵員十八萬，馬匹五萬餘焉。

以如此多數之給養兵額，由一機關給養之，終屬難能，故不得不更於適當之單位，附設給養實施機關，即左列之給養單位是也。

第四目 軍團或師司令部

獨立實施之給養機關，附屬於如何之單位爲宜，是則有左列相反之要求焉

一、軍之給養品，若欲使其有無不均，給養劃一，且易於經理者，則附屬之單位，務以大爲宜

二、多數人馬所需給養品，由一機關統一管理處置，不僅使軍之運動遲鈍，且戰鬥部隊與輜重之距離過遠，必致貽誤給養之時機，故其附屬之單位，又以小爲當。

欲折衷以上之要求，而給養機關，不可不附屬於適當之單位，倘以團營爲給養單位，則給養機關，須增加多數人員與經費，且各自籌辦，必有此盈彼絀之弊，本乎作戰經驗，此種機關，以附屬於約三萬人之團隊爲適當，蓋三萬人之戰鬥部隊，取一道行進，其長徑不過二十四公里，由作戰上言之，其全員於一日間，均得參與會戰，由給養上言之，招致輜重於軍隊所在地，亦非難事，故此種實施給養之機關，在大軍則常附屬於軍團，在小軍則常附屬於師，設定軍需

處以司其事，自爲一獨立給養單位，斯給養單位，與戰略單位，常爲一致者也。至其他獨立運動之部隊，如獨立支隊及騎兵族等，其單位雖小，亦有附屬給養機關之必要，則又未可一概論之也。

第五目 各部隊

給養單位，應與戰略單位一致固矣，然對於人馬直接給養，則又不可不更設機關，以常實施之任，蓋一給養單位，炊爨品之數量過多，卽工術發達，技藝純熟，亦難咄嗟立辦，况欲保持兵員之健康，又須給以溫食，苟給養區域過廣，則食品之香味溫熱，必均失却，對於士兵之嗜好，殊難適合，且炊爨所用之薪炭糧食等，運搬分配，瑣細繁雜，尤宜於小地域內宿營部隊，各自籌辦，故必須再行分設炊爨單位，設置給養官以任其事，以爲各部隊人馬直接之給養機關。

至若炊爨單位之大小，應以何者爲宜，乃依左列三項之顧慮決定之。

- 一、軍事上之顧慮，須選定能以獨立運動之部隊，以免分割之煩。
 - 二、經理上之顧慮，須選定兵額近於整數之部隊，俾糧食分配補給，均易辦理。
 - 三、經濟上之顧慮，須選定炊爨準備後，人員移動較少之部隊，免生不食之虛糜。
- 依以上三項之顧慮，則炊爨單位，概與戰術單位一致，洵至當也。

第三節 給養機關之隸屬

第一目 概說

給養與作戰，關係至爲密切，欲使給養與作戰相調和不得不使各級給養機關皆隸屬於各該司令官，現代各國，莫不皆然也。

軍需處長，爲司令官所轄給養事務之補助機關，雖直屬於各該司令官，但於司令部內事務之總括上，有由參謀長統轄之者，有由兵站監統轄之者，蓋因司令部地位之高下，及直屬機關之多寡不同，其內部之隸屬，未能一致也，通常各國最高統帥部之給養機關，多隸屬於參謀總長或兵站總監，軍司令部內之給養機關，隸屬於參謀長或兵站監，或使之

共同併立，軍團以下高等司令部內之給養機關，直隸於司令官，與參謀長立於同等之地位。

第二目 野戰軍需長官

野戰軍總司令部軍需處，爲總司令部統轄野戰軍全體之給養機關，應將給養品適時追送補給於野戰軍，爲完成此等任務之便利計，則野戰軍需長官有隸屬於參謀總長者，有隸屬於兵站總監者，其根據之理由如左。

一、隸屬於參謀總長，則經理之獨立權得以增大，凡對於糧秣之準備補充等，應與軍政部長協議者，較爲迅速容易。
二、隸屬於兵站總監，則與鐵道船舶等輸送司令部易於連絡，並能限制各軍對於輸送力爲過度之要求，及任意分辦使用，故統一管理鐵道及水路之運輸，較爲便利。

是故歐洲各國，最高等司令部，經理機關所屬之系統，未能一致，茲列舉其概要於左列，以供參考。

德國 總司令官—參謀總長

兵站兼鐵道總監—鐵道、衛生、電報、郵政等諸長官
野戰軍需長官

法國 總司令官

總參謀長—砲兵、工兵、經理、衛生、金櫃、郵政等部
總兵站監—鐵道監部

奧國 總司令官

作戰本營—作戰部、專務部、(砲兵、工兵、電報、衛生、軍法)
兵站總監部—經理及兵站勤務

俄國 總司令官

總參謀部—作戰部、管理部
最高後方司令部—交通、經理、砲兵、工兵、衛生、會計、審核等部

總覽各國野戰軍最高等司令部之給養勤務，概歸參謀總長或兵站總監直轄，以減輕司令官之煩累，由兵站總監統轄者，則司令官作戰及給養各專門之輔佐二人，其負擔尤爲減輕，維使兵站總監統轄給養勤務，則給養與作戰對立，其中難免隔閡，而有礙於作戰之敏捷，若使參謀長統轄之，則該官又不能專心致力於作戰之計劃，難免有所貽誤，斯二者利害相兼，不能獨全，不過較之由司令官直接統轄之爲優耳。

第三目 軍、軍團、師司令部之軍需處長

軍司令部以下高等司令部之軍需處長，各國概使之直隸於各該司令官，而不隸於參謀長，其主要之理由如左。

一、如司令部之各處，均隸屬於參謀長，則參謀長所專任之作戰事務，疏忽貽誤，勢必難免，且其他專門各處之責任心，亦因之而減少也。

二、給養與作戰之關係，至大且繁，如必經由參謀長迂迴行之，則給養事務，因而遲滯，作戰行動，亦不得不受其拘束也。

法俄諸國軍軍需處長，雖隸屬於軍兵站監，但各國亦多認為不利，蓋因兵站監多不在軍司令部之所在地，戰時之情況，瞬息萬變，給養事務如必須與遠隔之兵站監來往商榷，則複雜遲延，其不貽誤軍機者幾希，設亦如最高統帥部，將兵站監位置於軍司令部內，庶能免其弊乎，是又不然，因軍直轄管區內，直接掌管大規模之鐵路交通，實行糧秣輸送時甚鮮，而軍司令部內，並無設置此官之必要也。

依上述之理由，各國對於軍，軍團，師司令部之軍需處長，概使直屬於司令官，以執行業務固矣，惟經理事務之應與作戰事務保持連繫者，則軍需處長須先徵得參謀長之同意，然後行之以期調和，不過應徵參謀長同意之事項，以不涉及繁雜之細事為宜，否則不僅增加參謀長之煩累，且亦不適合軍需處編制之主旨，故其範圍，概以影響作戰之事項為限，如給養法之應用，給養定置之變更，給養裝備之增減，給養應於何時何地集積若干，野戰倉庫之設置及移轉等，均與作戰之目的有關，故自應預立計畫，徵其同意以行之，至依既定兵額，而計算給養品之數量，預備品之準備及更新，倉庫之充實，現地籌辦之方法及地點，既定數量之維持，與夫必需品之請求追送等，則自可獨斷專行之也。

軍需處長固應與參謀長保持連絡，以期給養與作戰相調和，而參謀長亦應顧及給養事項準備需時，務將司令官之企圖，迅速告知軍需處長，是為主要。

又給養與作戰既有密切之關係，故策定作戰計畫時，亦應諮詢軍需處長之意見，苟為給養上所萬難作到者，亦不能不稍加變更也。

第二章 給養統轄

第一節 概論

野戰軍全般之給養，不可不使其統一平均，故必須由總司令部統轄之，然給養勤務，事至繁雜，設事無大小，時無緩急，盡採中央集權之制以臨之，則必至鞭長莫及，費時失機，故欲期給養之完善，必更採適當之分權，使各次級司令部分權統轄之，並使各部隊均有因應情況獨斷頒發適當命令之權而後可，故總司令部於各戰期內，分配必需之準備品及給養勤務之職員材料等於各軍，使得獨立給養，能以維持其作戰之狀況爲止，至其給養車務之細部，則務須順次使其部下各具有獨立給養之精神，不加干涉爲要。

至其獨立之範圍，往往因作戰之情況，及戰場之資源而異，設常與敵相距尙遠，現地物資豐富，籌辦較易之時，則獨立之範圍，無妨增大，至漸次與敵接近，不免時有衝突之虞，如或現地物資缺乏，籌辦困難，則獨立自辦給養，必至漸形棘手，是又當極力縮小，而歸於一途統轄之也。

第二節 各級司令官對於給養上之責任

各級司令官對於給養上之責任，各國規定，雖略有不同，然考其大體，則概如左述。

一、關於徵發者 徵發時率由軍司令官指定征發區域於各師，各師長即據此以實行徵發或更委所屬部隊行之。

二、關於給養品之籌辦及補充者 關於給養品之現地籌辦，軍司令官應指示其籌辦地區，範圍，各標準價格，各師則依照指示，努力實行。

關於給養品之補充，軍司令官應指示補給地點及時日於各師及兵站，其細部事項，則使各師向兵站直接交涉之。至將給養品分配於各部隊，則依師及獨立旅之命令行之。

三、關於給養者 軍司令官對於給養法，給養品之代用及給養定量之變更等，通常僅指示其概要，至究應如何實行，則由各師長酌量情形，適宜規定之。

四、各部隊長之責任 其主要職責，在利用宿營地內之物資，使炊爨調理，迅速實施，而於時機迫切或獨立作戰時，更應自行選定適宜之給養法，以滿足部下之給養。

五、旅長之責任 除獨立作戰外，通常不負給養上之責任。

第三節 各級軍需處長之權限

各級軍需處長之職責，在輔佐各級司令官掌管給養事宜，關於事務之處理，自應秉承司令官之意旨行之，然如事無巨細，均一一請命於司令官，亦殊非設置之本旨，故更應按照事務之性質，與以獨立之職權，至何者應請命辦理，何者應獨斷專行，則各國規則，通常皆以與作戰有無直接關係為標準焉。

第一 獨斷專行與申述意見

軍需處長之職務，有能獨立處理者，有須擬具意見向司令官請示者，前者謂之獨斷專行，後者謂之申述意見，二者之範圍，已詳前述，茲不贅，惟軍需處長所申述之意見，如與司令官之圖意不合時，則必須服從司令官之指示焉。

第二 關於給養上之權限

關於給養計劃及其他給養上之事項，以由軍需處長担任提案為宜，惟與作戰有影響者，則軍需處長應先與參謀長協商之。

第三 關於使用給養輜重之權限

給養輜重之使用，對於軍之給養，有密切之關係，為使給養輜重適合情況，不失時機，遂致糧秣於軍隊起見，以由規定給養計劃及其實施方法之軍需處長指揮之為宜，故給養輜重之使用，應由軍需處長申述意見，以司令官之命令下達之，必要時，軍需處長並可獨斷使用之，但同時須報告於司令官。

第四 關於設立倉庫之權限

倉庫之設置，應由軍需處長申述意見，由司令官決定之，以其與作戰有密切之關係也，然在作戰影響微小之地區，亦有使軍需處長獨斷設立之者，至設置之方法，人員之編成，則概由軍需處長獨斷專行之。

第四節 各級給養機關之職責

第一目 概說

各級軍需處長當實行任務時，第一須滿足軍隊之需要，第二須顧慮國家之經濟，故對於左列事項，應時時加以考慮。

一、各部隊之位置，及其給養兵額，與攜行糧秣之狀況。

二、現地物資之狀況。

三、作戰地區內之運搬力。

而欲使各項處置，悉合司令官之意圖，軍需處長尤應時常在司令官之左右或其指定之位置，並與參謀長切實聯絡，知悉作戰上必要之情況，庶給養事項，得與作戰相調協，而無牽制妨害之弊也。

第二目 野戰軍需長官

野戰軍需長官，為野戰軍最高之經理機關，統轄野戰軍全體之經理事務，至其給養上之職責，則為統轄野戰軍全體之給養，規定給養計劃，使野戰軍所需之糧秣，得以源源接濟，無虞匱乏，（並監視各軍軍需處，使無互相妨害傾軋，協同一致，以滿足各軍之需要），俾給養得以整齊劃一為要。

第三目 集團軍軍需處長

野戰軍由數軍成立時，為統轄全戰地之給養事務，而設集團軍軍需處長，以保持各軍與野戰軍需長官之連絡，其應服之任務如左。

一、將各種之給養品分配於各軍。

二、為現地物資及運搬具之利用，確實整齊計，而規定徵集區域及購買價格決定之標準，以免競爭傾軋。

三、立定計畫大綱，以為各軍給養計劃之基礎，依追送及現地籌辦，而貯藏全軍必用之給養品，以期給養之確實。

第四目 軍軍需處長

軍軍需處長，隸屬於軍司令官，其主要之職務，在使軍之給養計劃與作戰計劃，互相調和，即隨作戰之進行，適宜準

備所需之糧秣，俾軍之行動，不致爲給養所拘束也，故軍軍需處長，一方應與野戰軍需長官或集團軍軍需處長，切實連絡，關於軍之需要，爲必要之請求，一方爲使軍與兵站保持連絡計，對於兵站及各軍團戰或師軍需處長，與以必要之指示，例如規定糧秣補給時日地點是也。

第五目 軍團軍需處長

德國軍團軍需處長，依軍團長及軍軍需處長之指示，徵集配屬地區內之物資，使軍團輜重追送之，且貯藏多數現地籌辦之給養品及追送品，或集積移動倉庫，以保軍團給養之確實，其追送品例應申請軍軍需處長由兵站管區內受領之。

軍團軍需處長，有統轄軍團諸給養機關（倉庫、麵包製造所、給養輜重）之任務，但此等機關之行動，依軍團軍需處長之意見，由軍團司令部命令之。

第六目 師軍需處長

師軍需處長隸屬於師長，其任務在應作戰之情況，直接利用現地物資及後方追送品，以保持師內各部隊給養之安全，故師軍需處長，應時常位置於師長之左右，並與參謀長切實連絡，以便適時提出關於給養及使用給養輜重之命令案，並依軍軍需處長之指示，擔任給養品之籌辦及分配，或指定籌辦地區及標準價格，使各部隊自行籌辦之。

軍團或師軍需處長與軍軍需處長之任務，微有不同，就給養及補充而論，軍對於軍團或師，只示以糧秣補給點之位置，至給養法之如何，則概由軍團或師獨立規畫，惟軍如特別使其增加攜行糧秣時，則應更示其使用補充之時期耳，就籌辦給養品而論，軍對於軍團或師，應指示籌辦地區，各軍團或師，則本其指示之範圍，自行籌辦，蓋軍概於主要地點，準備預備糧秣，以防後方追送之不繼，而軍團或師則不僅準備不時之需，且須補充各部隊每日之給養也，至若會計經理事項，則以軍軍需處之訓令爲標準，而獨斷執行之。

第七目 兵站軍需處長

兵站軍需處長，隸屬於軍兵站監，承軍兵站監之命令及軍軍需處長之指示，掌管作戰軍糧秣之補充，及兵站地內

之給養事宜，其主要業務，爲利用兵站管區內之現地物資及追送品等，在適當地點，開設兵站倉庫集積所要之預備糧秣，並妥爲輸送之準備，以期無論何時，皆能適應軍之要求，必要時，更應將所要之糧秣，送致於軍之附近，以使軍隊之受領容易，而對於野戰軍未完全利用之物資，尤應努力徵集，以期減少後方追送之煩難，至兵站給養輜重之行動，通常由兵站軍需處長擬具命分案，呈由兵站監督轉飭遵行，而由該處長負指導監督之責，惟情況緊急時，對於兵站輜重司令官及輜重部隊等，亦得直接課以任務，然後報告於軍兵站監督。

第八目 部隊軍需

部隊軍需，隸屬於所屬部隊長，遵照師長之給養命令，担任所屬部隊給養之實施，茲將其主要業務，略述如左：

一、關於糧秣及露營用品之受領、購買、徵發、及炊爨等事務

二、關於炊爨場之選定及設備

三、關於糧秣之分配及軍隊與糧秣受領地間日用行李之運行

四、監視給養勤務人員之工作及攜帶糧秣之使用

第五節 給養計畫

給養及補給計畫之目的，在適應作戰情況，以滿足入馬之給養，其製定之要領，即將關於給養及補給上應行設施之事項，預爲策定，以爲實施之標準，而爲此製定之基礎者，則厥爲軍之行動，及給養兵額，地形及交通之狀況，戰場物資，現在給養品，及追送補充之狀況等，蓋以由軍之行動及給養兵額，可決定需要之時期、地點及數量，依現地物資，交通路，現在給養品及追送之狀況等，可決定糧秣補給之方法也，然欲計劃臻於確實，必對於此等基礎，先求其正確，是以當策定此項計劃時，除根據作戰計劃外，尤須熟悉戰地之物資及地形，否則非惟計劃不能實行，且將害及軍之作戰，甚不利也，惟戰地狀況，每不能實地調查，即地圖及統計書類等，亦不完全，恆須委諸計劃者之判斷，故担任給養人員，不可不自平時養成此種判斷之能力也。

給養及補給計畫之範圍，依計劃機關之地位而不同，例如中央部之計劃，則僅須判斷軍隊之需要，及戰地與內地

之資源，並顧慮財政上之關係，以決定籌辦追送之方針，及諸機關之配置等諸大綱，軍之計劃，則為準備自己所需之糧秣，規定對於各師之補給方法，及適當分配兵站部與各師部之任務，而兵站及各師之計劃，則更根據軍之指示，以詳細計劃其細部是也，至其計劃內，應紀述之事項，亦因情況而異，然務以精密詳明、適合實際、且能適應戰況為宜。茲將各師計劃內，應紀述之事項，列舉如左，以資參考。

- 一、給養法及其補充法
- 二、給養定量及增加法
- 三、給養裝備之變更
- 四、現地物資之籌辦，必要時並指示其品種及數量
- 五、倉庫之開閉及其充實法
- 六、預備糧秣之準備
- 七、關於燃料及給水事項
- 八、行李及輜重之行動
- 九、軍需處員之行動

第六節 給養命令

關於給養及補給之命令，亦為作戰命令之一種，而用以指示給養上之處置者也，通常凡指示於各軍隊者，如給養法及其補充法等，概包含於合同命令中，其關於補給之細部事項，則僅對於輜重等所要之部隊，以特別命令行之。（要二一、四四〇）凡關於給養及補給之命令，雖應以前述之給養計劃為基礎，然尤須適合當時之實況，即隨戰況之推移，於適當之時機，下適當之命令，以使各部隊之給養實施毫無遺憾，是為至要，至命令內應述之事項，則概依團隊之大小及其情況而臨時決定之，茲略述其要點如左：

- 一、軍之命令 由軍下達於各師或獨立旅之命令，其事預約不外左列數端：

1 糧秣及運搬材料之分配，或指定其籌辦區域及方法，或示以分配之品種、數量、及領受之地點等。

2 給養輜重之運用，或對於各師及獨立旅臨時配屬以給養輜重，或他方車輛，或將此師者，臨時轉用於他師或兵站。

3 給養裝備之統一，或增減其攜帶糧秣，或變更其行李及輜重之裝備。

4 定量之變更及增加給之給與，必要時由軍司令官命令之。

5 物價之標準，或劃一物資及運搬具之價格及租金，或使保持公平之比例，至對於兵站，則隨時將必要之事項命令之，對於軍直屬部隊，概與對各師命令同。

師（或獨立旅）之命令，師（獨立旅）對於各部隊，通常係每日將關於給養補給所要之事項，隨時命令之，然如能豫期情況無變化時，亦可互數日而豫命之，其事項如左：

1 給養法及其補充法，給養法及其補充法，通常每日以師命令指示之，然在使用口用行李糧秣時，則多僅指示補充法，（要四三八）在使用攜帶糧秣時，則相機指示其補充法，而使實施之。

又如使各部隊用直接徵發給養時，應同時指示其徵發地區（要四四三），用直接購買給養時，應指示標準價格，及購買地區，（要四四二）是為至要。

又如認全師各部隊用同一給養法，為不當時，則應按戰況，地方物資，及攜行糧秣之狀況等，而適宜區分命令之。

2 交付於各部隊糧秣之品種數量，凡欲使師軍需處以代用品交付於各部隊，以實施給養時，應明白指示之。又對於完全定量之不足品，如由師軍需處統一籌辦交付時，應指示其品種、數量、時刻、及地點。（要四三五）

3 加給品之給與及定量之變更，加給品之給與權，原屬於軍司令官及獨立師長，然有時亦可委託於次級指揮官，均應其必要，隨時命令之。

又給養定量，雖不宜濫行變更，然因保健上之必要，亦有不得不臨時增減之者。

1. 給養裝備 給養裝備之變更，影響於軍隊之行動者甚大，應特為注意行之。

2. 各部隊籌辦上必要之事項 如使各部隊自行籌辦補足糧秣時，應豫為指定其標準價格，並隨作戰之進展，隨時適宜改定之，其籌辦區域，通常各在其宿營地區內，如數部隊相鄰接時，則應指定其境界。

燃料及露營用材料之籌辦，與前述補足糧秣同，惟其定量，則由軍司令官，或獨立師長決定之，是以應隨季節之變化，適宜變更指示之。

以上所述，為對於各部隊應行命令之大概，其細部事項，則以由師軍需處長補充為宜，此外關於糧秣補給上繁重之行動，給養準備上處員之行動，以及野戰倉庫之開閉等，與各部隊無直接關係之事項，則僅對於有關係之機關以特別命令行之。

、各部隊之命令 凡各給養單位之部隊長，應遵照上述之命令，而更下給養實施之命令，其紀述事項，通常為給養位（照師長指示者），當日之定量（如定量無變更時，則不必指示之），糧秣補充，分配之時刻、地點、順序、以及炊爨法、菜單、水與燃料之分配等，如用飯盒炊爨時，則須示以各連炊爨場之位置，必要時更須指定炊爨完畢之時刻，並限制炊爨之人數，但關於調理法等之細部事項，則宜由部隊軍需直接指示之。

第三章 給養實施

第一節 各級幹部之職責

作戰軍之給養能否滿足，不僅繫於計畫之精粗，及命令之當否，其繫於實施之巧拙者亦甚巨，是以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之給養，均宜特為注意，務使不失時機，且無相惡不足等情事，是為至要。（要四三五）

部養實施之責，由各部隊長負之，其輔佐之者，則為部隊軍需，凡給養實施命令之起草，給養品及其他物品之簽辦受領分配，炊爨事務之指揮督監，以及細部事項之指示等，均由軍需佐之，故部隊軍需應常明瞭部隊之行動，豫為

準備，並隨時與部隊長及副官等保持連絡，迫時機一到，即迅速着手實施，必要時並須向軍需處及軍醫獸醫等採新要之連絡，而對於臨時配屬之小部隊（指無給養機關而言）之給養，尤宜特別注意并極力協助之。

給養實施，應用何種糧秣，雖應依高級指揮官之所命，然因情況之變化，致不能實行者亦有之，故當此之時，負給養實施之責者，必須因應情況，負責獨斷，行適切之給養，是亦各級指揮官應盡之義務也。

又團軍需主任，對於各營間物資之通融，應注意縮取適宜之處置，如各營共同籌辦時，則應承團長之意旨統一處理之。

第二節 實施要領

給養實施之要領，依軍之行動而不同，然要不外將左列各事項適宜計畫實行之而已。

- 一、給養法之決定
 - 二、給養品及炊爨用具之籌辦受領分配
 - 三、飲用水之供給
 - 四、炊爨之實施
 - 五、食物之分配
- 茲更詳述如左

第一目 給養法

給養法之當否，影響於給養實施者甚巨，故部隊軍需，應隨時注意敵情，地形，部隊之狀況，及日用行李之位置，到達時刻等，如不能依上級指揮官所命令之給養法時，則應另擬其他方法，呈由所屬部隊長獨斷專行之。

第二目 給養品及炊爨用具之籌辦受領分配

給養方法既經決定，應即着手於給養品，燃料，及露營用材料之蒐集及分配，其事務通常由部隊軍需自行指揮各該部隊之軍需軍士及炊事兵任之，然亦有時由各營共同籌辦，必要時更或實行部隊徵發，而派出於前方担任警戒之連

課計的。
考成

，則有時以使其自行籌辦爲宜，至其籌辦之物品，則或先集積於一地，或使連至各連之炊爨場，又或即在現地分配於各連，現在依當時狀況，以最敏捷之手段行之而已，此等物品籌辦之巧拙，與給養實施之遲速，關係至爲密切，故部隊軍需，應始末以周到之注意行之。

凡應由各部隊籌辦之物品，如預知由師軍需處統一籌辦交付時，應即使軍需軍士或炊事兵，講求受領之方法，又日用行李糧秣以行給養時，應使行李迅速到着部隊所在地，故部隊軍需應與部隊長連絡設法誘導之。（要三三。）

分配給養品時，務將品種數量適宜配合，並適當決定其順序，以免各連間發生不公平之弊，又爲省略彼此間授受之手續，務以一次分畢爲宜，如不能時，則可將增加給品，夜餐用品及應送交警戒部隊者，先行分配，（要二〇七）其他於第二次分配可也。

又騎兵及砲兵等馬匹衆多之部隊，其馬糧之分配，應先於人糧，此亦部隊軍需所應特爲留意者也。

第三目 水之供給

水量之多寡及水質之良否，與給養實施，關係至爲重要，是以常給養實施時，首應注意於水之偵察，並宜節約使用，有時須限制其消費量，而在飯盒炊爨時，尤應將水之使用，適當分配，以免各連間發生混亂，如在水質不良之地方，則應先行濾過，或用藥品澄清之，又在駐軍或對陣間，必要時有須鑿掘新井以供使用者。

關於水之補充，各級指揮官，須時常注意，尤以在飲水缺乏之地方爲然，是以高級指揮官，有時須自他處汲取良水，輸送分配於各部隊，此時如各部隊攜有沸水車，尤爲便利，（要四四九，三四二，三四四，三五四，三六四，三六八）飲用水之檢查，由部隊軍醫任之，（要四六六）如費時以待，每易失機，故部隊軍需，應與軍醫保持連絡，有時應負責使用之，不可躊躇，坐失炊爨之時機也。

第四目 炊爨實施

炊爨實施，在軍隊行動間，以用飯盒爲主，其不使用飯盒炊爨，或以此爲不利時，則依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炊具以行之，至軍隊駐留間，則務須努力利用地方炊具，如地方炊具不足時，則以日用行李炊具補助之，使無論用何方法

，對於敵人空中及地上之偵察，須特別注意遮蔽，尤以在舍營之際，屋外炊爨，對於空中，最易暴露，宜力避之，（要四四八，三四四）

當用飯盒炊爨時，爲圖迅速確實計，須注意左列各項。

1、決定炊爨單位

飯盒炊爨單位之大小，概依當時之情況而定，尤以居民之有無，井水之位置，所關尤巨，然如部隊過大，每易惹起混亂，且須有相當之地積，如部隊過小，則炊爨場數增多，糧種之卸下，分配，炊爨之指導監督等，均甚不便，故通常以每連爲一單位，較爲適宜。

2、於日用行李到着以前着手炊爨

當用飯盒炊爨時，祇須有水及燃料，即可從事煮水及現地籌辦品之調理，故各部隊軍需，常受到宿營命令後，應迅速即馳赴宿營地，着手於炊爨用品之籌辦，並將用水及燃料，首先分配於各連，至炊爨場之位置，通常每連各示以預定地點，使着手設備，亦有示以地區使自行選定着。

3、決定炊爨實施方法

飯盒炊爨之實施，由各連任知，其方法約有左列數種

甲、各個炊爨

即每人各用自己之飯盒以行炊爨之謂也

乙、合同炊爨 分爲二種

子、分全單位爲若干組，使每組中各以若干人擔任全組之炊爨

丑、指定數班使擔任全單位之炊爨，例如甲班擔任主食，乙班擔任副食是也。

丙、委託炊爨

即委託其他部隊以炊爨自隊給養之謂也，在戰鬥間不能自行炊爨之第一線部隊，多使用之

丁、混合炊爨

即併用地方炊具所行之炊爨也。

以上各法，各有利弊，要在依當時情況，地形，及時間之多寡，部隊之大小等以適宜採擇之可也。

4、設立必要之規定並嚴重監視其實施

飯盒炊爨，最易紊亂軍紀，廢弛備戰，是以切不可取放任主義，而須設必要之規定，例如禁止勤務人員之雜談，規定息休人員之位置，及預定敵襲時之處置等是也，又必要時，或更禁止副食物之炊爨，或示以炊爨完畢之時刻，是均應注意者也。

又依日用行李炊具以行合同炊爨時，其要領與飯盒炊爨略同，惟炊爨場之選定，設備，調理，炊爨，分配及取締等，悉須由部隊軍需自行指揮炊事兵實施之，且非俟日用行李到着後不能着手，是其差異耳，是以當此之時，部隊軍需，尤須盡畫周詳，期無遺憾，並於日用行李到着以前，完成一切準備，是為至要。

又炊爨之遲速，一方固繫於當事之巧拙，然亦有關於人員之多寡，是以當實施之際，除固有之炊事兵外，必要時更須酌派士兵協助之，然不可因此而減少戰備之程度，故務選派熟習炊爨之士兵並適當分配其任務，以期減少其人數。

又當給養實施之際，副食物之調理，究應注意於健康之保持，仰以便於攜帶運搬為主，概依現地物資之種類，及當時之情況適宜決定之，然務須簡單，並常變更其方法，使不至因連食而生厭為要。

又食物恆依季節而生變化，應研究防腐及保溫等法以預防之，其詳已見糧秣經理教程中，茲不贅述。

5、食物之分配

食物之分配，為給養實施中最重要而困難之事務，吾人研究作戰給養最終之目的，亦即在是，必須迅速公平且無遺漏，並以少數人員靜肅行之，尤以對於步哨及斥候勤務之人員，每易忘却，特須注意。

第四章 給養偵察

第一節 要領

給養偵察者，調查現地各種情況，以爲給養計劃之基礎，所施之各種偵察之謂也，故此種偵察之當否，其影響於給養計劃及實施者頗大，蓋不能徹底明瞭現況，即不能有正確之判斷，不能有正確之判斷，即不能有適切之計劃，計劃不周，則實施更難措手矣，是故偵察之時，必須於給養計劃之根本材料，詳細調查，精密研究，俾關於給養之利害得失，瞭如指掌，免有貽誤而後可，然當斯任者，必須具有作戰與經理之知識，加以精密之考慮，應乎情況之推移，而分別其輕重緩急，以下適當之判斷，俾偵察所得均能供給養計畫之根本材料爲要。

又偵察者受命之際，應了解其任務，而定偵察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並熟覽偵察部分之地圖，研究其地形，以決定用如何之方法，始能於最少之時間，得以完全遂行其任務，如無地圖時，可就發命者之地圖，製成略圖爲宜，且出發時，除必要之地圖手簿及繪圖用品外，其他裝具，可不必攜帶，蓋以期動作之敏捷也，迨至實地，則應先就全部，施以觀察，然後對於緊要部分，再行精密研究，依長官之目的，及戰況之推移，以旁觀之眼光，而判斷其利害得失，庶偵察之結果，能供給養計畫之最良材料也。

又偵察之結果，必須報告於發命之長官，其精粗之程度，雖依目的而不同，然務以繪成要圖爲最宜，如必須用文字記述者，則首書判決次及理由暨處置等，不過務以簡明出之耳。

第二節 各種偵察

給養偵察，可分爲平時及戰時二種，平時偵察者，爲策定平時一般之給養計劃而對於全國或某一地方所施行之偵察也，戰時偵察者，爲遂行某種作戰行動而需要給養設施時，特別對於某一局部所施行之偵察也，茲僅就戰時偵察，述之如後。

第一目 物資偵察

作 戰 給 養

一、要領 物資偵察，雖依其目的，範圍及時間，之不同，而有廣狹精粗之別，但無論如何，總須徹底明瞭各種情況，綜合環理，而適切判斷之，以爲各種設施之根據，俾實施時，無齟齬背馳之弊，斯爲要耳，茲述其種類如此。

1 以繼續利用爲目的所施行之偵察，及以一時的利用爲目的應行之偵察。

2 在廣範圍內就各種物品所行之偵察，或於一局地內。僅就某一種物品所行之偵察。

3 時間急裕時所行之偵察，及時間急促時所行之偵察。

如行廣範圍之偵察時，通常祇以統計及其他書類之調查結果，綜覽其大概，然後再就數主要地點，實地偵察，以證其全體之有無錯誤即可，如爲即時利用之目的而偵察，則以實地偵察爲主，須先召請地方官吏及實業家，詢以當地狀況，調查其統計書類，並求其協力援助，然後再就市場、商店、工場、倉庫、民家、等。依次一一偵察，以期精確，而免貽誤，如在敵地，不能得地方官吏等之參與時，則率衛兵強制行之可也。

二、偵察事項 物資偵察應行偵察之事項如左

1 應用物資或代用品之有無，尤須注意集合物資及其品種數量。

2 前項物資之蒐集率，及蒐集預測量。

3 有無製造食品之工場，及其生產力之大小。

4 商業習慣及物價之大概情形。

5 物資蒐集及運搬之方法。

6 地方官吏及居民之意見。

上述各項中，最重要者，厥爲現在敵及蒐集量之決定，然因移動及消費之關係，現在數量之判定，頗爲困難，惟有依各種統計以推定其梗概，至蒐集率及蒐集量之多寡，概依物資之集散，精選之程度，蒐集機關之大小，蒐集時間之長短，以及是否便於運搬及需捆包，與否而不同，當偵察時，均應加以考慮，而適當判斷之，切不可估計過多，致使計劃失確，而招給養上之危機也。

第二目 糧秣交付所之偵察

糧秣交付所之偵察，其要領雖因當時之情況而不同，然皆根據左列各點而選定之。

一、位置

選定糧秣交付所之位置，應顧慮之事項，大略如左。

- 1 對於各部隊之距離，務須適中，並須使輪重車及日用行李，勞逸平均。
 - 2 戰鬥間，日用行李獨立宿營地之附近。
 - 3 戰備行軍間，前衛宿營地之後端，及本隊宿營地中央之附近，或本隊宿營地之前方。
 - 4 駐軍間，宿營地中央之附近。
 - 5 對於敵方，務須安全，尤為對於敵人之空中偵察，能以遮蔽為宜。
 - 6 須容易發見，並不妨礙我軍之警戒及宿營之靜肅。
 - 7 地形須不甚複雜，且對於馬匹之行動，無大障礙。
 - 8 須在道路之輻輳點附近及道路之側方，但對於各部隊或主要道路是交通，務須便利。
 - 9 須便於車馬之出入，並有適當之往路及歸路。
 - 10 地面須有相當之硬度，故有水田之處，切不可採。
- 二、交通 由交付所至各部隊間之道路，以有樹木及其他之蔭影，對於敵人之空中偵察不甚暴露者為宜，且須有適當之路輻，以便車輛同時往來，斜度過高，或溝渠縱橫，亦均有礙車馬之通行，必要時須講求補救之方法。
- 三、地積 交付所之地積，須便於輪重車輛之開進及糧秣之卸下，集積，及授受等，並須有適當之地積以為日用行李之集合場，如受地形之限制，一地不能滿足其需要時，則可於附近其他之地點，選定待避所，以資補救，或因分配上之便利，而須分割選定時，則各應其大小而適宜決定之。
- 四、其他 糧秣交付所，固以選定在主要道路之附近及易發見之地點為良，但如受地形限制，不易發見者，則可設置

適當之標識或標燈，以資引導，但應使不致為敵所見，始能免去危險，如有警戒之必要時，則尤須研究便於警戒之方法。有時選定隘路之後方者，職是故耳，至其他之關於集積品雨露之防護，偽裝材料之有無，及交付殘品之處置等，則於偵察時，亦須注意及之也。

第三目 野戰倉庫地之偵察

野戰倉庫地之偵察，概準糧秣交付所之偵察要領行之，但以利用之時間較長保管上之顧慮亦較多，故對於左列各項，尤須物為注意：

一、位置 野戰倉庫之大概地點，在偵察之前，多由司令官先行指示，然當實地偵察時，對於左列各項，均應比較研究，擇其適合當時之情況者而定之。

1 對於地上及上空之敵，得保安全。

2 交通便利，地積充裕。

3 土質乾燥，適於集積品之保全，尤以對於露天堆積品之保全為然。

4 有適當之建築物可資利用。

5 現地物資易於徵集。

野戰倉庫須設在街市中時，應先考其周圍之狀況，預定防止災害及避免混雜之方法，如位置接近海岸或川河時，則對於潮流之關係，及河水之迅濫等尤須切實調查之。

二、交通 野戰倉庫地之交通，除日用行李及輜重之進出路外，對於運搬現地物資之地方車輛之進出路，亦須分別指定，俾免混雜，如設置之目的較長，則對於水路鐵道之連絡線，尤以改善之必要也。

三、地積 野戰倉庫所需之地積，雖依其目的，而有大小之分，然既須適於左列各項之用。

1 添築臨時建築物及露天堆積所需之地積。

2 日用行李輜重之集合及卸載所需之地積。

3 受領現地物資及精選捆包所需之地積。

上述地積，頗爲廣大，每難於一地謀之，且對於防空之設施，亦多不易，故有時將糧秣集積地與授受地，分別選定，或將車馬之集合地，分爲數處，利用附近之莊落或森林，以資遮蕃，不過各地間須有良好之連絡線耳。

四、糧秣之集積 利用地方原有之建築物，以集積糧秣，不僅便於保存，且對於上空，亦有遮蔽之利，故苟有可用者，當極力利用之，不足則可急造臨時倉庫，或暫時野積之，當此之時，對於建築材料及工人之有無，須偵察及之。

原有之建築物中，以利用學校、工場、倉庫、廟宇、等爲宜，但對於其構造負重、附近之狀況、及交通是否便利、等，均須詳細調查之，此外更應考查當地之習慣，尊重其教育及宗教之觀念，並不使妨礙地方產業，俾免引起居民之反感也。

建築臨時倉庫，宜與原有建築物，採相同之形式，其位置構造，須能遮蔽上空。或易使偽裝。

野積、乃不得已之處置，以選定傾斜地之易於排水者爲良，被覆及度墊材料之有無，尤當注意，再此種堆積，每易爲敵機偵察之目標，及爆擊之焦點，故其位置，應適當分離之，或施以偽裝，或利用地形之可資掩蔽者，偵察時，均須預爲計劃者也。

五、擄精所及屠獸場 現地物資中，如有粗品或生獸，則必須有擄精及屠宰之設備，如該地原有場所，可資利用，則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1 擄精所及倉庫之距離及交通，擄精法，擄精力之大小，及其不足時之補助手段，利用之方法等。

2 屠獸所與倉庫之距離及交通，屠宰力之大小，及其不足時之補助手段、清潔及衛生，繫獸場之設備與大小，周圍有無運搬車輛集合之地積，以及各種之利用方法等。

六、其他 除上述各項外，對於庫員宿舍、事務室、衛生室、廁所生獸繫留場、牧場、及車馬人夫等之有無，能否設備冷藏或防凍之土窖、與夫火災盜難之預防，衛生之設備，以及僱備夫馬之辦法等，亦均須同時調查之。

第四目 野戰衣糧廠之偵察

野戰衣糧廠，為兵站主地重要補給廠之一，任糧秣被服及其他物品之補給、保管、籌辦、製造、補修、等諸事務，其偵察要領，概與野戰倉庫之偵察略同，維以規模廣大，事務繁雜，故較之野戰倉庫，更須有特別之注意耳。

一、位置 野戰衣糧廠之位置，通常由偵察兵站主地之人員，顧慮各補給廠之性能、及主地全部之狀況，而決定之，不過專任偵察該廠之職員，應隨時提出必要之意見，以期減少將來實施上之障礙，至如為全體之便利計，則雖稍有不便，亦應堅忍處之，而研究其救濟之方策也。野戰衣糧廠之補給事務中，以糧秣補給為最繁，故選定之際，應以糧秣補給之便否為主，必要時不僅糧秣集積地與授與地可分別選定，即對於補給方面之不同者，亦可分地授受，以免混亂。

又軍補給諸廠之位置，為顧慮指揮便利計，以選定於一地為宜，然依情況亦有不得不分設於數地者，尤以野戰衣糧廠之集積量，為數頗鉅，其品種亦至繁，不僅需用多數之建築，且須有廣大之空場，故於一地謀之，自不能必操左券，即令得之，亦當將物品分置數處，以防萬一之損害也。

二、交通 對於各師及車站或碼頭間之交通，務求便利，且須有適當之進出路，至必要時，更宜將鐵路引至廠內或鋪設輕便鐵道，以資連絡。

三、其他 除上述各項外，對於面積之大小，飲用水及應用之建築物、建築材料、人夫、運搬具、防火、防雨、及其他諸材料之有無，家畜飼養所、搗精所、屠獸場等之有無及其他作業力、與夫衛生、防火、防雨之設備方法等，均較之野戰倉庫更為重要，尤應特為注意偵察之。

又野戰衣糧廠之事務中，被服事務，亦甚重要，故對於被服倉庫，補修工廠及補修材之有無，亦須注意偵察之，但此項事務，通常與糧秣事務，分別設施較為便利。

第五目 交通路之偵察

在給養上所行交通路之偵察，可分為道路及河川二種，其要領如左：

一、道路之偵察

1 路幅之全長 車輛能否通過，僅可單行，抑可併行，相遇時待避之難易，而尤以最狹路之狀況，是否須用其他之運搬具，或為特別之處置，以及全路能遮蔽空中部分之長短，及遮蔽之程度等，均應注意及之。

2 傾斜曲度及隘路 傾斜地之長短，及其最高之斜度，曲度之大小，與夫隘路之狀況等，均極影響於車輛行進之速度，其須加特別處置與否，尤應早具成竹也。

3 構造 構造之良窳，凸凹之狀態，及其與天候之關係，如有橋梁，則應注意其種類、長短、幅員、及抗力、等

4 平行路及岐路 平行路之寬窄，與本路之間隔，岐路之方向寬窄，與本路之分岐點，及對於本路之不良部分，可否用之為迂迴路。

5 側方 道路兩側能否通過車輛或作為待避之用，及其難易之度，尤宜注意隘路部分之狀況。

6 沿路情況 居民地之有無，宿營力之大小，及是否便於宿營，物質運搬具之多寡種類，及其蒐集之難易，與夫給水之便否等，如感缺乏，則應研究補救之方法。

7 補修道路橋梁等所需人工材料之有無，蒐集法，並預定其完成之時間。

8 根據以上各項，決定全線之交通法，宿營法、休息所、及警備方法、等。

二、河川之偵察

1 位置方向 河川位置方向之大概情形，及與著名地點之距離。

2 河川之狀況 廣狹深淺，水流速度，河底情形，風雨時之狀況，及季節與水量之關係。

3 航行時間 通航及順航所需之時間，並因風向及水量增減所生之影響。

4 船舶 船舶之有無，多寡、大小、容量、及徵集之難易等。

5 河岸之狀況 有無人馬登陸地及物件卸載地，與集積地，並設備之優劣。

6 居民地 沿流居民地之多寡，及所得蒐集給養品運搬具之種類數量等。

7 堤工 堤與開堰之位置及情況。

8 潮流支流 潮流之狀況，支流之有無，及通航之難易。

9 根據以上各項，決定其價值及利用之方法。

第六目 宿營地之偵察

在給養上所行宿營地之偵察，雖因各種情況及市街村落而有不同，但普通之要領如次。

一、幅員及形狀 長形或圓形，屋宇疎密之程度，及得住宿若干人馬等。

二、配宿之難易 能否按屋宇之疎密、大小、構造、貧富、等狀況，將屋宇，平均分配於各部隊，或依街區道路水流等，得以判然指示其區域。

三、居民之情況 生活、意嚮、窮富、及職業之種類等。

四、民房以外之建築物及地積 官署、學校、醫院、倉庫、車廠、繫馬廠、及搗精所、屠獸場、等之有無，地積之位置大小，及交通之便否等。

五、交通 道路之寬窄，街衢之狀況，如有必須開闢或修理之道路，有無所需之人夫時間及材料。

六、水 飲水及雜用水之多寡良惡，飲馬場之有無，能否將井泉，貯水、河川、等，分配於各部隊，或將飲水及雜用水區分標示之。

六、衛生 有無風土病及傳染病

八、物資 給養品及其代用品，薪炭、運搬具等之有無多寡，及其蒐集需用之時間與方法等。

九：利用舍主給養法時，能否將給與宿舍平均分配，其不能者，應探何法補救，又舍主不能供給之給養品，應如何分配補足之。

第七目 炊爨場之偵察

一、用日用行李，或地方炊具實施合同炊爨時，應注意左列各件：

1 位置 須在所屬部隊宿營地區內之中央附近，及交通便利之處，並對於地上及空中敵人之偵察，得完全避避。

2 地積 炊爨分配等所需地積之有無。

3 給水 飲水取用之便否，水質水量及其周圍之狀況等。

4 排水 廢水排洩之難易。

5 衛生 炊爨場內之清潔，及其附近有無傳染病及不潔之物。

6 物資 炊爨燃料及副食物等，能否於其附近蒐集之。

7 其他 各種設備所需材料之有無，並對於雨天之處置等。

二、用飯盒炊爨時，除上述外尤應注意左列各件：

1 炊爨場數 於一地合同炊爨，抑每連分別設置。

2 位置 每連分別設置時，應各在其宿營地區內，但爲日用行李糧秣分配便利計，又以互相接近爲宜。

3 地積 須便於炊爨調理及分配，步兵一連約需二十米平方，如有火災顧慮，尙應留相當之空地。

4 土質 以便於掘壕而無崩潰之虞者爲良，過堅過鬆，均不適用。

若與敵接近，有戰術上之顧慮，或在戰鬥中時，則炊爨場須在後方及側方之地區，或在預備隊之位置選定之。

第八日 補給車站之偵察

利用鐵道爲追送線時，其接近作戰軍之車站，應施次之偵察，俾易補給。

一、位置 運轉中止之車站，祇須補給便利，故以接近作戰軍者爲良，其交通及水陸連絡之良惡，對敵安全之程度，並鐵道分歧線及待避線之有無多寡等，均須詳加視察，補給與人馬之奪降地點，亦須分割井然，以防混雜。

二、建築物及地積 集積追送品所需建築物之有無、大小、處數，野積地之有無，及日用行李糧秣集合分配所需地積之有無大小，以及利用之方案等。

三、居民地 車站附近居民地之大小，物資運搬具之多寡，居民之意嚮，對於通行人馬宿營及給養之便否，并人夫材料蒐集之難易等。

四、其他 炭水補給及通信等設備之良惡，運搬材料之種類，多寡，線路之一切狀況，並是否須加警戒等。

第九目 碼頭之偵察

碼頭之偵察，依使用之目的而不同，有用供人馬之登降者，有用供貨物之卸載者，故其偵察要領，自亦隨之而異，茲僅述偵察卸載貨物碼頭之要領如左：

- 一、位置 對於敵人是否安全，及與作戰軍交通之如何。
- 二、狀況 水之淺深潮汐風波之關係，與投錨地之距離，及其往返時間，以及沿岸之景况等。
- 三、棧橋 棧橋之有無，多寡，構造，及其長度幅廣，必要時，設備之難易，並材料之有無等。
- 四、卸載材料 汽船駁船之多寡，搭載力，速度，及所需人夫材料之有無等。
- 五、集積場 地積之廣狹，倉庫之有無，及交通之便否。
- 六、居民地 居民之狀況，物資運搬具之種類多寡，及集積場所需各種材料之有無等。
- 七、其他 此種載卸貨物之碼頭，如與人馬登降之碼頭接近時，切不可妨礙其動作。

第五篇 兵站

第一章 兵站之意義及任務

第一節 兵站之意義

兵站云者，依追送作用，以維持作戰軍之生存，復依還送作用，以解除其煩累，而於作戰軍與本國策源地間所為各種設施之總稱也，供此目的所用之交通路，謂之後方連絡線，又謂之兵站線。實施追送、還送、交通連絡、及保持安甯等事，謂之兵站業務，蓋作戰軍之所需，雖賴輜重追隨供應，然數量有限，決難持久，縱得利用少數現地物資，而大軍雲集，杯水何濟，况械彈被服醫藥，悉不能仰給現地，虜獲傷病及他種不用品等，尤須還送，以減輕煩累者乎。

，故作戰軍欲維持其生存，則所需各種資材，勢必仰諸追送，對於無用物件，亦須悉數運還，力能解除煩累，而增大戰鬥力。此作戰軍之所以有設兵站之必要也。輾近戰爭，兵力及戰用資材，日見增多，故兵站業務，繁難益甚，日俄之役，日本輸追於吾國東三省之人員一百一十三萬名，馬約十六萬三千匹，物品約三百六十餘萬噸，（糧秣二百五十四萬四千噸，鐵道材料三十五萬三千噸，建築材料六萬九千六百噸，其他六十九萬噸，）當時已驚為罕見，但方今之世界大戰，協約國動員兵數竟達三千七百萬名。美國參戰十九個月，輸送至法境者，人二百萬名，馬六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匹，物品約七百五十萬噸，（糧秣三百六十萬零六千噸，工兵器材一百五十萬零六千噸，兵器一百一十八萬九千噸，慰勞食品二十八萬五千噸，汽車二十一萬四千噸，運交法國材料二十萬八千噸，通信器材十二萬一千噸，醫藥材料十一萬一千噸，飛行材料六萬一千噸，其他十五萬一千噸，）由此可知兵站業務之繁劇，及辦理此業務之艱難，況戰時為減少非戰鬥員之故，對於後方勤務，常以少數人員，常斯重任，苟非研究有素，則臨事何從措手乎，徵諸戰史，因後方勤務不完整之野戰軍，而終歸敗畔者，比比是也，孫子曰，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又曰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吾人研究作戰給養，其於兵站，可不三致意乎，

第二節 兵站之任務

追送還送，固為兵站任務中之最要者，但與此有關連之事項，亦殊不鮮，要四八六）茲舉其任務之概要如左。

- 一、追送補給作戰軍所需之人馬及軍需品，並負貯藏管理預備品之責。
- 二、收容還送有礙作戰軍活動之人馬物品，並加以治療修理，以備後用。
- 三、供給通行人馬之住宿給養，並負治療之責。
- 四、保持野戰軍後方之交通連絡，負維持警備之責。
- 五、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利用。
- 六、戰地各種資材之調查利用。

七、管理兵站管區內之地方行政

第二章 兵站之組織

各國兵站組織，各依其國情而異，茲參照日本之規定，略述其梗概如左 以供參考

第一節 兵站統轄機關

第一目 兵站總監部

兵站總監部，由總監、參謀、副官、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爲戰時兵站之最高機關，設於最高統帥部內，總監受參謀總長之指揮，統轄兵站、運輸、通信、經理、兵器、彈藥、及衛生、等事務，然此種事務，各有其設機關，按其分担事務之範圍，並據以規，而負責給與之，使其協力一致，茲述其所屬之機關如左。

第二目 兵站總監部之隸屬機關

兵站總監除幕僚之外，附有左列各機關，並管轄集積主地諸廠。

- 一、運輸通信長官部
- 二、兵器彈藥長官部
- 三、野戰軍需長官部
- 四、野戰衛生長官部
- 五、鐵道監部
- 六、集積主地諸廠

除右列之外，按諸需要，有時直轄馬匹購買部，物資蒐集部，野戰建築部，野戰防疫部，各種輸卒隊等。

其一 運輸通信長官部

運輸通信長官部，由部長、參謀、副官、等組織而成，直設於兵站總監，統理全軍之運輸通信事務，除鐵道船舶

運輸委員之外，並附左列各機關。

甲、關於鐵路運輸者

1. 鐵路線區司令部，由部長、部員、技士、軍需、軍醫、軍士、等組織而成，設於每一定之鐵路區域，或一綫路，計畫該區或該線路內應行連續輸送之列車組織，及運行計畫，並指揮車站司令官，監督輸送實施，必要時，得分設支部。

2. 車站司令部，由司令官、部員、及軍士、等組織而成，設於各主要車站，隸屬於運輸通信長官，受線區司令部之指揮，除擔任與該站長交涉關於裝卸事宜及對於被運輸之部員與以必要指示，並監督其實施外，如在給養車站，通常並擔任輸送人馬之給養事宜。

乙、關於船舶輸送者

1. 船舶輸送司令部，由部長、部員、軍需、軍醫、軍士、等組織而成，設於內地主要之港灣或碼頭，擔任該管區內船舶輸送之計畫、設備、實施、及船舶人夫之徵發擁護監等事務，必要時得設置支部。

2. 停船場司令部，由司令官、部員、軍醫、軍需、軍士、等組織而成，設於戰地主要之港灣或碼頭，其任務與船舶輸送司令部同，必要時得設置支部。

丙、關於通信者

1. 野戰高等電信部，由部長、部員、軍需、軍醫、技士、軍士、等組織而成，擔任統一野戰地兵站地及國內之電信，力謀連絡一致，俾全軍消息靈通，指揮裕如，此外並管理總司令部直轄之電信隊，監督占領地電信業務及野戰電信隊。

2. 野戰高等郵務部，由部長、部員、軍需、軍醫、郵務員、等組織而成，統理野戰軍之郵務，並規官與國內郵務之連絡方法，且維持之，但關於郵件輸送，則可與各關係部協議後，送呈運輸通信部長核定之，其所屬之機關如左。

(1) 軍郵務部，隸於野戰高等郵務部，受軍司令官之指揮，統理軍司令部郵件之遞送，並監視野戰郵務局之業務

當於軍司令部或兵站監部附近設施之，至其所需人員，通常對於一師，準備郵務監查員一，郵務員四，郵務監員巡視兵站線上。野戰郵務本部業務，則由郵務員實施之。

(3)野戰郵務，隸於野戰高等郵務部。受軍郵務部之指揮，於作戰地內交通便利之處設置之，所需人員馬匹。由軍郵務部派遣，房屋給與，則由設局地之兵站司令部或陸軍官署供給之。

其二 兵器彈藥長官部

兵器彈藥長官部，由部長、部員、(分砲兵、工兵航空化學等處)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部長直隸兵站總監，統理野戰軍一切兵器彈藥事務，其概要如左。

- 一、野戰砲、步、工、兵所需器械彈藥材料等之貯藏、修理、補給、事項。
- 二、野戰航空隊所需航空器材燃料及輕氣等之貯藏、修理、補給、事項。
- 三、化學戰所需攻防之毒氣及防毒具、照易、烟幕等用品之貯藏、補給、事項。
- 四、裝甲車及汽車隊所需材料燃料及修理品等之徵集補給事項。
- 五、上述各項兵器毒氣等之檢査研究改良，及新兵器等之發明試驗事項。
- 六、對於上述各項應顧慮其資源狀況，及各種工業動員所需之日數，並預計野戰軍需用械彈之總額，述時籌備補給之。

本部所屬之機關如左。

- 1 野戰兵器本廠(野戰砲兵本廠、野戰工兵本廠、野戰航空本廠、)
- 2 野戰汽車本場
- 3 野戰化學本廠
- 4 鐵道材料廠

隸屬於軍政部之左列各廠，本廠長於事務實行上得指示之。

1 兵器廠

2 航空廠

3 化學廠

4 兵器集積廠

其三 野戰軍需長官部

野戰軍需長官部，由部長、部員，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部長直隸兵站總監，計劃野戰軍需品之籌辦供給，統轄野戰軍所需金錢糧食補給建築等一切會計經理事務，故對於野戰各軍，及佔領地守備軍之各軍需處長，務使協同一致，勿相觀望，以期滿足野戰軍之需要。至各團隊內隊之經理事務，則向不干涉之。

野戰軍需長官爲實行其任務，有使用鐵路船舶之必要時，應與運輸通信長官協商處理之。
野戰軍需長官部所屬之機關如左。

1 野戰本倉庫

2 物資蒐集部

3 野戰建築部

隸屬於軍政部之左列各廠，野戰軍需長官於事務實行上得指示之。

1 糧秣廠

2 糧秣集積廠

3 被服廠

4 被服集積廠

其四 野戰衛生長官部

野戰衛生長官部，由部長、部員，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部長直隸兵站總監，統理野戰軍之一切衛生事務，對於各

作戰給養

軍軍醫處長之關係，與野戰軍需長官之對各軍軍需處長同，其任務之概要如左。

- 一、野戰軍傷病之收容、治療、事項、
 - 二、野戰軍之衛生設備，及防疫事項。
 - 三、病院、病院船、病院車、等之設備配置事項。
 - 四、衛生材料之補給事項。
- 本部所屬之機關如左、

- 1 兵站大病院
- 2 病院船
- 3 病院車
- 4 野戰防疫部
- 5 野戰衛生材料倉庫
- 1 預備病院
- 2 衛生材料廠
- 3 衛生材料集積廠
- 其五 鐵道監部

隸屬於軍政部之左列各機關，本部長於事務實行上得指示之。

鐵道監部，隸於兵站總監部，督率鐵道團、鐵道材料廠、輕便鐵道隊等，以統轄戰地鐵路之運轉、構築、修理等事務。

鐵道團及輕便鐵道隊，雖隸於鐵道監部，通常均受兵站監之指揮，前者，準步兵團之編制，另附以材料廠，任普通鐵道之構築運轉等事務，後來，則常與工兵連及補助輸卒隊等担任輕便鐵道之構築運轉等事務。

第三目 軍政部管轄機關

集積基地所設之各種集積廠，爲本國中應向戰地追送之作戰資材之根源，不僅集積貯藏留守師管區所集之物資，且須自行備辦應用之軍需品，例由軍政部長管轄之。

第二節 野戰兵站機關

野戰軍之兵站機關，可分爲軍兵站及獨立師兵站二種，皆由兵站監部及其隸屬機關組織而成，茲分述如左。

第一目 兵站監部

兵站監部，直隸軍司令官，或獨立師師長受兵站總監之指揮，統轄該軍或獨立師之一切兵站事宜。

兵站監部之組織，因軍之大小各有異同，通常由參謀長、參謀、副官、軍需處、軍醫處、獸醫處、軍法處、交通處及其他各要員組成之。（附表第二）

第二目 兵站監部之隸屬機關

兵站監部之隸屬機關，大略如左。

一、兵站司令部 於各兵站地及集積地設置之，擔任該管區內軍需品之輸送補給，通行人馬之宿營給養衛生、所需給養品之籌辦，軍用建築物及交通與通信網之保護，以及佔領地之地方行政等事務。

兵站司令部之組織，恆依事務之繁簡而定，普通由司令、副官、軍需、各一人，部員三人，及衛生員、軍士、勤務兵、等各若干，組織而成。（附表第三）如有增加踏鐵工廠長及翻譯官之必要時，得呈請所屬長官，派員充任，追事畢仍使復回原職，如管區內須設分站時，得派出二三支部，其小站無須設置支部者，則使該地守備隊長兼管之。

兵站司令部，依其所在地之不同，而所屬亦異，或隸屬於兵站監，或隸於占領地守備軍司令部，或留守師師長，如該管長官所管地區有變更時，則該部之隸屬，亦隨之而變更，在未受廢止命令以前，仍應繼續行其職務。

兵站司令部，原無定數，恆視兵站綫之長短，及需要情形，而設置之，但屬於兵站監者，每師率以四至五個爲適

當，其名稱多冠以管轄機關之名稱，更附以號數，如某師第幾兵站司令部是也，此外更可附以地名，如某地某師第幾兵站司令部是也。又設站地，如設有車站或停泊場司令部者，則務以有重要職務之一司令官兼任之爲宜，否則可由各管轄長官協定其職權，而各司令官尤須互相連絡協助，切戒傾軋，縱意見偶有不合，亦宜順序呈請裁決。在未經裁判以前，應依高級資深者之意見。

二、兵站電信隊 由隊長（工兵上尉）及建築、通信、輸送、等員，並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受兵站交通處長之指揮，構成兵站通信網，並担任通信事宜，並主要任務，在推進野戰電信隊，並連絡後方既設之通信網，但亦有使與野戰電信隊共同服務者。

三、兵站高射砲隊 現今航空技術，日臻發達，爲鞏固兵站之防空計，軍司令官，常將野戰高射砲隊之一部，撥歸軍兵站監部管轄使配置於各主要之兵站地，以防敵機之飛襲。

四、兵站輜重隊 通常配置於最前方之兵站地區，担任兵站管區內之輸送，有時將其配於作戰團隊，以補助該隊輜重之不足。

五、兵站汽車隊 由隊長、隊附、排長、技士、司機職工長、職工、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通常用以輸送糧秣彈藥及其他軍需品等，有時亦用以輸送病傷人員，故不宜課以一定之任務，常按需要之緩急，臨時派遣，以緩助野戰輜重及兵站輜重追送之不濟。

六、輸送監視隊 由隊長、司務長、排長、班長、監視兵、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擔任兵站地區內鐵道船舶輸送之監視，不得干預鐵道船舶之運行業務，如鐵道船舶業務員有所請求時，則須極力援助之，又以地方人馬材料編成輸送隊時，其輸送之監視，亦由該隊擔任之。

七、補助輸卒隊 由隊長、司務長、排長、班長、輸卒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依其勤務，可分爲水陸及建築三種，茲分述如左。

1 陸上輸卒隊 補助輸送監視隊，而輸送軍需品，並任鐵道輸送軍需品之裝卸，及各補給廠物資蒐集部等之輸送

，如屬於鐵道，則補助其構築修理運轉等業務。

2 水上輸卒隊、補助輸送監視隊，任水運軍需品之裝卸搬運等事。

3 建築輸卒隊、補助兵站地區內之倉庫廠舍及其他臨時建築物之構築補修，並鐵道橋梁及普通道路等之修理構築等事。

八、野戰兵器廠 分野戰砲兵廠，野戰工兵廠，野戰航空廠三種，皆由廠長、廠員、司務長、職工長、職工、軍士、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擔任預備兵器彈藥工兵器具材料及航空器材燃料瓦斯等之貯藏、補給、交換、修理、及戰場遺棄諸器材之蒐集整理等業務，凡關於步兵工兵器材者，由工兵廠擔任之，關於航空兵器器材燃料瓦斯者，由航空廠擔任之，關於其他兵器彈藥器材者，由砲兵廠擔任之，又如貯藏電信器材，則由軍參謀長指揮之。

右列各廠、常設於兵站主地，如距作戰軍過遠，則由軍部之各關係處長通知兵站監，使將所需之人員材料，配屬於各廠，於前方兵站地配設支廠，以便補充。

九、野戰汽車廠 由廠長、廠附、副官、司機、職工長、職工、及汽油貯藏、機件修理、木工修理、鐵工修理、各所長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於兵站主地設置之，擔任預備汽車、器材、汽油等之保管、補給、修理及戰場遺棄，汽車、器材、等之蒐集、整理、等業務，茲分述各所之任務如左。

1 汽油貯藏所 本所應貯汽油之多寡，視消耗量而定，按每車平均運行百公里時，向須耗油一筒，又以汽車貯油罐之關係，不能過一筒又三分之一，故每距百三十公里之處，即須設支所一處，以資補充，至各支所貯油量，則視汽車數而定，合各支所貯者，即本所應貯之總額也。

2 機件修理所 小部修理，由隨隊修理車擔任，若受巨創，及發動機發生障礙，須大加修理者，則概由本所任之。

3 木工修理所 修理汽車上之木質損壞部分。

4 鐵工修理所 修理汽車上之鐵質損壞部分。

十、野戰衣糧廠 分本部、倉庫部、補修部、由廠長、廠醫、副官、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擔任預備糧秣被服等之保管、補給、籌辦、補修，及戰場遺棄糧秣被服之蒐集、整理、等業務，其分業之狀況如左。

1 本部

甲、各種計畫

乙、倉庫及其他各種設施

丙、籌辦物品

丁、宿營給養庶務警戒等

2 倉庫部

糧秣科

甲、糧秣之領發集積。

乙、糧秣倉庫之管理。

丙、現在蒐集糧秣之收容整理。

丁、販賣品等之管理。

被服科

甲、預備被服之貯藏補給。

乙、現地蒐集被服材料等之收容整理。

丙、被服倉庫之管理。

丁、戰利被服品等之收容整理。

3 補修部 監視縫工、鞣工、洗濯、及其他工場等之工作。

本廠多設於兵站主地，但可於需要地點，分設支廠，以便補充，並可派遣物資蒐集班，以蒐集現地之物資。

十二、野戰衛生材料廠 由廠長、司藥、獸醫、看護軍士、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受兵站軍醫處長之指揮，擔任野戰軍及兵站管區內各部隊等所需之衛生材料、及病傷被服預備蹄鋸等之貯藏、補給等業務，輸送此等材料之人馬車輛，恆於需用之際，請由兵站軍醫處長（或直接請由兵站司令官）撥派，故該廠無持設運輸隊之必要。本廠多設於兵站主地，然為補給前方部隊之衛生材資計，常於兵站末地附近，分設支廠，如兵站線過長，則中間主要兵站地，尤有增設支廠之必要也。

十二、電信材料廠，由廠長、技士、軍士、兵卒、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受兵站電信處長之指揮，担任野戰電信隊及兵站電信隊所需電信材料之保管補給及小修理等業務。

十三、預備馬廠 隸屬於兵站監部，每師編成一個，冠以該師之稱號，由廠長、獸醫、排長、班長、司務長、職工、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關於馬匹及預備蹄鉄等業務，受該管師長之指揮，担任師馬廠所需馬匹及蹄鉄之補充，病傷及虜獲馬匹之收容還送，並各部隊預備馬匹之飼養調教等業務，如收容病傷馬匹中，有難望即愈者，則轉送兵站病馬廠，或兵站司令部。

十四、兵站病馬廠 隸於兵站監部，每師編成一個，冠以該師之稱號，由廠長、獸醫、軍需、副官、軍士、職工、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關於衛生勤務，受兵站獸醫處長之指揮，担任收容治療野戰軍及兵站所屬各部隊之傷病馬匹，如病馬中，有需長期治療，而尙能還送，及雖治愈，而不能在第一綫服務者，則轉送基地病馬廠，或兵站基地司令部，其不堪治療者，立即宰殺。

十五、野戰預備病院 由院長、軍醫、司藥、軍需、看護長、看護兵、輸卒、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關於醫生勤務，受兵站軍需處長之指揮，其位置雖由兵站監臨時指定，但多在兵站末地，以便接受野戰病院之業務，使易推進，有時更補助兵站病院，及患者輸送部等之業務，或在兵站線上，開設臨時治療所，故須有若干預備員，或用地方醫生以資補助。

十六、患者輸送部 由隊長、軍醫、軍士、看護長、看護兵、輸卒、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關於衛

生勤務，兵受站軍醫處長之指揮，以運送野戰病院及兵站管區內之病傷人員爲主，且野戰衛生隊與野戰病院所急需之衛生材料，在無輸送機關時，亦可由該部向衛生材料廠，領取運送。又該部爲療養及集合傷病計，得於必要地點，設置患者療養所，及患者集合所，傷病者尙堪輸送時，卽暫予療養，而運送之，否則轉送兵站病院。

十七、兵站病院 由院長、軍醫、司藥、軍需、看護長、看護兵、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關於衛生勤務，受兵站軍醫處長之指揮，其主要任務，在收容治療野戰軍所運送，及兵站地區所屬各部隊，並通過或暫留兵站地區內各部隊之傷病人員，至每區兵站管區內，應設院數，視兵站線之長短，病傷者之多寡，患者輸送部之能力，以及後方衛生機關之情形等而定，但每院常以能收容傷病三百，及有能治療此數之人員材料等爲標準，該院應當與患者輸送部，及其他各關係病院，時時連絡，俾運送治療，均得圓滿，必要時，得使前述各部隊職員，及本國紅十字會救護員，或地方醫生等助理之。

十八、兵站大病院 由院長、(軍醫監)軍醫、司藥、軍需、看護長、看護兵、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院長直隸野戰衛生長官，設置於各軍兵站主地，以補前方各種衛生機關之治療，力使傷病獲痊，仍復原部，其設備，以能收容傷病三千，及有能治療此數之人員材料等爲標準，以其開設時間較長，故病室及其他一切設備，概準內地衛戍病院行之。

十九、牽引汽車隊 以用牽引力最大之汽車，編成一隊，使隸兵站監部，以供備重車之牽引，及攻城與修築道路等重大材料之運搬，遇有不良之天候及道路，則其功效尤著也。

二十、野戰化學部 野戰軍採用化學戰時，則設野戰化學部，由本部研究及製造、補給、等部編成，隸於兵站監部，擔任化學器材之研究製造補給等業務，茲述之如左：

1. 研究部、担任研究新毒氣、化學兵器、防毒面具、及防毒衣、等之發明改良，及防護敵人之化學兵器等。
2. 製造部、担任化學器材中一部分之製造修理。

3. 補給部、領取野戰化學廠之化學器材，及本部所製造修理者，以補充前方各部隊。

(二十一、馬匹購買部 視其必要而編成之，隸於兵站監部，担任兵站地區內地方馬匹之購入分配等業務，有時直隸兵

站總監，派往野戰軍行動地區外之主要產馬地。

二十二、物資蒐集部 由野戰軍需長官配屬於軍兵站監部時，則担任蒐集兵站地區內之物資，其直屬於兵站總監部或方面軍兵站監部時，常派往物資集散之主要地方。

二十三、野戰建築部 由野戰軍需長官配屬於軍兵站監部時，則擔任戰地廠舍倉庫病院等臨時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及舊有建築物之修繕改築等事，當實施業務時，得配屬補助輸卒隊，並僱備當地職工，以資助理。

二十四、野戰防疫部 由野戰衛生長官，視需要之情形，配屬於軍兵站監部時，則擔任檢查戰地傳染病，並參與保健及防疫之計畫，有時更輔助野戰病院，辦理衛生事務。

二十五、野戰偽裝部 敵方航空力強時，為消極之防禦計，特設野戰偽裝部，辦理兵站地之偽裝事務，參與一切偽裝計畫，研究敵人之偽裝辦法，並擔任偽裝材料之保管補修，及前方需用品之補給等，務使目標迷離，不致為敵機所乘也。

二十六、兵站無線電信部 在前方軍部、師部、及後方總司令部、占領地守備軍司令部、或方面軍司令部，備有無線電信時，兵站監為連絡各無線電信計，應設無線電信部，概以一大兩小短波無線電信機，及應用人員材料等編成之，大短波機，用以連絡上述之各機關，小者，則用以連絡所屬之重要兵站機關也。

二十七、兵站守備隊，以後備兵步兵營、騎兵連、野（山）砲連、工兵連、等聯合編成之，防護敵人迂迴部隊、間諜、及士民、等之擾害，助理修築交通路，間有以一部參與戰鬥者。

某國兵站組織概要，雖如上述，但均係按照該國之國情、兵力、國土形勢、及交通通信狀態、等而定，雖可資借鑑，但不得視為常規也，吾國關於兵站組織，尙無成規，其有可供參考者，容另編述。

第三章 兵站線之設置

第一節 兵站線路之選定

作戰給養

兵站線路者，由留守部隊所在地，至野戰軍作戰地間之路線也，近日交通路中之可供此用者，有鐵路、水路、陸路、三種。（要四八七）選用標準，雖因作戰方針、及敵情、地形、而異，然亦要以安全正確，輸送力大，及直交作戰軍正面中央之最捷路徑為最良，蓋路線既知，且受作戰軍正面之自然掩護，用供輸運，利益良多，如曲度過大，或斜交於作戰軍正面，或偏於一側，則路程漫遠，或易為敵所威脅，殊多不利，但如在後方地區，而無敵情顧慮時，則以選定輸送力之最大者為宜，是又不可因稍有迂迴，而忽視其價值也，因此，多利用鐵路水路為主要兵站線，極力使之達於作戰軍之附近，以期縮短陸路兵站線，惟緊接作戰軍地區，（即由兵站主地至作戰地之間）則不論有無鐵路水路，務須設有一條或數條陸路兵站線，以期補給確實，至兵站線路之數，則概依作戰軍之大小、設置、地形、補給量、現地物資狀況、綫路狀態、及輸送機關之種類、等而定，但如所鐵路江海可用，雖大軍亦宜先選一條，然後在由中間某地分岐，以至各作戰地，蓋兵站機關，須力求減少，藉以蘊蓄此後之推進力，由簡而繁，更足以收指臂之效也。

第二節 兵站管區之區分

兵站綫路，係由最高統帥部，依作戰影響之程度，及業務實施之便利等，分為軍直轄管區、軍兵站管區、占領地長官（守備軍）管區、總司令部直轄管區、留守師管區、等，並規定各區權限內得使用之地域。及應警備之區域，使之各負專責，庶無推諉侵越之弊，茲分述之如左：

一、軍直轄管區 乃直接影響於軍之作戰之地區，軍司令官直轄之。

二、軍兵站管區 恆由軍直轄管區之境界起，至後方我軍上陸地或占領地長官管區之境界止，其與軍直轄管區之境界，由軍司令規定之，至後側兩界，則應其必要，由總司令部指定之。

軍直轄管區與軍兵站管區之境界，雖為兵站勤務與野戰輜重行動區域之分界處，但於軍之行動時，則不易劃分清楚也。

三、占領地長官（守備軍）管轄 恆由軍兵站管區或方面軍直轄管區後方境界起，至後方占領地域止，至必要時，則由總司令部指定之。

四、總司令部直轄管區 海上恆由總司令部直轄，但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五、留守師管區 卽本國各師原管區域。

軍直轄管區，軍兵站轄區及占領地長官管區內之主要鐵道及水路，恆歸總司令部直轄，但亦按情況之如何，而將其一部管理權，委於軍兵站暨或占領地長官也。

作戰進展，則須逐次將軍兵站管區，或方面軍直轄管區，移歸占領地長官管轄，蓋兵站部對於此等管區之能力，自有一定之限度也。

第三節 兵站線上之主要點及其設備

兵站線路，既經選定，則尤應於線上必要地點，如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兵站地、及兵站末地、等。配置各種機關，分掌要務，至如戰地內地間之有海路者，則尤有增設海運地之必要也。

第一目 兵站基地

兵站基地，爲兵站線路之發起點，於每師管區，各設一處，恆位置於大車站港灣或留守師司令部所在地，設一兵站基地司令部，屬該留守師司令部之管轄，司蒐集並整備該師管區內應行送致出征部隊之人馬物品，經集積基地，而發送之，其由出征部隊還送之人馬物品，則司分別送往其目的地，有時援助通行兵站基地司令部所在地之人馬宿營給養及其輸送等，若該師管區內交通不便，不適於兵站基地，或野戰軍之作戰區域在本國境內，不能於該師管區內設置，則於他師管區內設置亦可。（要四八八）

作戰軍所需各種軍需品，固須由兵站基地司令部、極力補充，但因兵力增加，及業務統轄之關係，如兵器、彈藥、特種糧秣、被服、及其他衛生材料等，統由各師準備，則爲勢所難能，是必須有賴於軍政部所轄補充諸廠，如兵工廠、糧秣廠、被服廠、及產生材料廠、等是也，其前送之法，與兵站基地司令部同。

通常兵站基地司令部，應附屬有倉庫及積卸場。

第二目 集積基地

作 戰 給 養

集積基地，於兵站基地與集積主地（兵站主地）間之內地主要地點選定之，應設置集積基地諸廠，如兵器集積廠，被服集積廠，糧秣集積廠，衛生材料，獸醫材料，踏鐵材料等集積廠是也，此等諸廠，隸屬於軍政部長之管理，兼受兵站總監部各部長官之指示，為補給便利計，有時於其他主要地點分設支廠，上列之外，並設置擔任輸送之機關，即鐵道線區司令部，車站司令部、船舶輸送司令部、及船埠司令部等是也。

右列各廠及諸機關之任務，為集積補充諸廠，及各兵站基地司令部，向出徵部隊輸送之軍需品，更依需要之緩急，一輸送於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其由集積主地（兵站主地）還送者，則分別送於補充諸廠，及各兵站基地司令部，以為追送還送之樞紐（要四八九），故集積基地應具有左列各要件

- 一、與全國各地交通便利。

- 二、須有主要鐵道或江海路以至戰地。

- 三、須有設置補充諸廠及其他機關之適當房屋或地積。

- 四、須有人馬宿止之適當房屋，並便於給養。

第三目 集積主地

集積主地，在集積基地與兵站主地間之主要地點，因兵站主地與集積基地相距過遠，或數軍併列作戰時，有調節追送之必要，而設置者也，此地應設集積主地諸廠，例如野戰兵器本廠（野戰砲兵本廠，野戰工兵本廠，野戰航空本廠，野戰化學部本廠）野戰汽車本廠，野戰本倉庫，等是也，此等諸廠，屬於兵站總監部之管理，為得補給便利計，得於必要地點，分設支廠，並應設置輸送機關，與集積基地同，以集積主地向出征部隊輸送之軍需品，更依需要之緩急，一一輸送於兵站主地，此外並可收容整理出征部隊還送之物品，或還送於集積地（要四九）其應備要件，概與集積基地同。

第四目 兵站主地

兵站主地，於每軍兵站區內，交通便利地點，各設一處，為辦理軍兵站業務之主幹地，兵站監部，多設於此，並設軍

補給諸廠，及其他必要機關，以當軍需品集積、整理、追送、還送、分配之任，其位置不宜距戰地過遠，且須在交通要點，俾得一應軍之進退，而適當伸縮之，故隨作戰之推移，有移動其位置之必要，然其移動，不可輕易舉行，又須避短小距離之移動，特於鐵路兵站爲尤然，而其移動，宜在劃分作戰之一段落，或於整理背後連絡綫時以行之，惟實施移動主地，總須不使作戰軍之補給，有陷於不能充分之處，實爲切要。（要四九一）

兵站主地，概以每一軍設置一處爲例，然在地區偏僻，而車站或船埠等亦皆極隘或交通不便之時，則於數個車站，或船埠，分別舉辦亦可選定主地時，應顧慮之要件如左。

一、便於追送還送。

二、與車站或船埠之交通便利。

三、易徵集運搬材料，且物資集散適中。

四、有設置軍補給諸廠，及其他機關之建築物，或地積、材料等。

五、便於宿營休養及衛生設施。

六、便於防空及掩護。

兵站主地應設之品機關，（參照第二章第二節第二目）宜考慮其指揮之便否，務於一都邑設定之爲有利，然須顧慮情況，特對於空中之攻擊，有不得不分散數地設置之事。

又其設定，須視其爲一時的，或爲稍永久的，以決定其設定之方針，使諸般之設施，均隨此以定，猶有應顧慮之要件如左：

一、兵站監部，乃屬計畫之機關，務選清靜而非難尋之地點，且須顧慮與地方官署之連絡。

二、兵站司令部固可選於著名且易窺見之地點，猶須顧慮便於軍需品之受領及護送。

三、兵站部隊之宿營地，宜顧慮其服務之狀態。

四、在軍補給諸廠中，任常續細給者，應以補給之便否爲主眼，其他則應諸其性能，而斟酌其開設之地點，特在有彈

藥油類者，宜預慮其惹起火災等之危險爲要，若豫期不久將移動時，則稽考移動之便否，其設施及路程，亦不可不顧慮及之，又如有需要時，爲與車站連絡計，則設引進線以連絡之，有時於主地內敷設手押輕便鐵道，以便軍需品之移動。

五、病院務須與軍隊宿營地隔離，以便病傷者得以安靜修養，且顧慮病傷者之後送及收容，故其交通務須便利。

第五目 兵站地

兵站地，在陸路兵站線，約每隔十六公里，（即約四小時行程），在鐵道、水路、兵站線，於其起點終點或中間必要地點設置之，配置兵站司令部或支部，任往復人馬之宿止給養，傷病之療養，物件之遞送，管區內之警備設施，以及交通、通信、之保護等責，其設施依需要程度而異，大者須有宿舍、廢舍、倉庫、病傷者療養所、兵站病院、兵站病馬廠，電報局、郵政局，及軍補給諸廠之支廠等設備，小者亦須有往復人馬之宿止給養，病傷者之療養，與夫物件之遞送，及警備等設備也。（要四九二）

第六目 兵站末地

兵站末地，爲兵站業務之終點，距作戰軍最近之兵站地也，置兵站司令部或支部，及其他必要機關，將由後方送來之人馬物件，分配於作戰軍，並收容整理作戰軍遞送之人馬物件，而遞送後方，尤須整備預備人員、運搬力、及軍需品等，俾得隨作戰軍之進展，以延伸兵站線也。

第七目 海運地

戰地與內地間有海路時，對於船舶輸送，應選定便於搭載卸下之適當港灣，施以必要之設備，以爲海運基地、海運主地、及海運補助地、焉。

一、海運基地，設於本國沿海重要港灣，爲船舶輸送之起點，普通與集積基地一致，所應具備之要件，除準集積基地所列者外，尤應注意左列各項：

1. 須在海防線內。

2. 水深須適當，投錨地須安全，且能收容多數船舶，並可分爲搭載與準備二區。

3. 便於多數船舶之出入，且易供給炭水。

4. 須距上陸地最近。

5. 須有棧橋及起重機之設備。

6. 須有木鐵工場及貯煤場等之設置。

7. 其他關於船舶出入安全便利等標識，均須設備之。

二、海運主地，設於敵國沿海重要港灣，爲船舶輸送之終點，恆與集積主地一致，其應備之要件，雖與海軍基地略同，惟難如基地之完善，故海軍主地材料，有須攜行，或由基地補給者，他如需用之小汽船駁船等，則無論何時，均以攜行爲便也。

三、海運補助地，設於本國或敵國沿海適當港灣，以補助海運基地或主地，乃一部輸送船之卸載地也，其設備視輸送力之大小而定，但此種補助地之設置，以必不可缺者爲限，未可僅圖一時之便，而有妨輸送之統轄也。

第四節 兵站線路之種類

第一日 鐵路兵站線

第一 概說

鐵道兵站線路，輸送力大，不僅可減少兵站機關，且能增加兵站之推進力，誠軍事輸送路之最佳者，故不論內地敵地，如有可供利用者，務極力採用之，必要時，更須特爲補設，使其終點，接近作戰軍，以期縮短陸路兵站線，是以侵入敵地，對於敵國境內鐵路之運轉材料，及其也附屬品等，務須乘機竊獲，並迅速修理其線路，以資應用，苟破壞過甚，一時難以修復完整者，則應分區運行，破壞部分，可以他種運搬具補助之，然敵地鐵道運行業務，以鐵道隊人員擔任爲原則，其距戰線較遠之處，亦可以內地鐵道勤務員或原有者任之也。

鐵道因戰地之狀況，鐵道隊之能力，材料之完缺等關係，有不能盡形鋪設利用者，且一經破壞，或有其他障礙，則交

通中使，修理需時，致使運輸中止，供應不時，故對於警備維持等事，尤須特別注意。鋪設鐵道，依其動力，而有難易之分，且以輸送地區之不同，而要領亦隨以異，如兵站基地至兵站主地間之鐵道，以迅速確實，且輸送力大爲主，故其設施，宜堅牢耐久，且使用電力最大。重蒸汽機車，反之，兵站主地至作戰地間之鐵道，則其距離較短，輸送較窄，且易受敵害，故又以簡單開滑，動止敏捷，而用人力馬力或輕蒸汽機車爲宜，茲因述其種類如次。

第二 普通鐵道

普通鐵道者，吾人常用以輸送之鐵道也，以堅牢耐久，輸送力大爲主，故鋪設較難，需時亦久，殊不合戰地暫時使用之目的，舊有者固營利用，而新設則祇可於後方地區行之，其種類依軌隔及軌道數分之，茲述之如左。

一、二軌條內側相距之間隔，謂軌隔，依軌隔得分爲準軌，廣軌，及狹軌三種。準軌之軌隔，爲一米達四四，我國及歐洲諸國多採用之，較準軌稍廣者，曰廣軌，俄國用之，軌隔爲一米達五二，較準軌稍狹者，曰狹軌，日本用之，軌隔爲一米達零六七，本國與鄰國軌隔不同。固於防禦有利，而進攻亦難，如一國內鋪有軌隔不同之鐵道，則與軍事運輸上，殊有莫大之障礙也。

二、以一定間隔，並列二軌條於枕材之上者，謂之軌道，依軌道數，得分爲單線軌，及複線軌，二種，一線者曰單線軌，變線者曰複線軌，欲使運輸迅速安全，自以複線軌道爲良，但構築需用之時間經費及地積，則均較單線軌爲多耳。

第三 輕便鐵道

輕便鐵道者，以輕便軌道，隨時構成之鐵道也，軌由鋼製，與枕材接爲一體，軌隔爲四十至九十生的米達，故運輸容易，鋪設撤收，亦極簡便，雖輸送力不及普通鐵道，然尚不失爲軍事輸送之有力者，故如輕鐵道可用，或鐵道破壞，修理需時，（尤以路少且蕪之處爲然）應即速設之，俾作戰易於進展也。

輕便鐵道，依動力之不同，可分爲左列三種。

一、手押式 以人力推進車輛之輕便鐵道也，每車約可載重半噸，每小時約可行三公里，以二人或三人，推進實車二輛或空車五輛，集數組而為車羣，集若干車羣，而成一隊。

二、馬車式 以馬匹挽曳車輛之輕便鐵道也，每車約可載重一噸半，每小時約可行三公里，恆以二實車編成一組，以小馬二匹或大馬一匹挽之。

三、機車式 以機車牽引列車之輕便鐵道也，每車約可載重五噸，每小時約可行十五公里，恆以一機車挽實車八九輛，如積載較輕，則可增至十二至十四輛。

輕便鐵道之應採用何種，概依土地之狀況，需要之緩急，人馬材料之多寡等而定，如人夫挽馬甚少，且道路不良，必須新加構築者，則與其多費時間與勞力，以造人馬步行便道，反不若鋪設機車式輕便鐵道為較利，但機身之自重較大，路盤亦較難構築，（鋪設速度 機身式者 平均一日可鋪十公里，馬車式者，可鋪十五公里，）且必須有供給炭水之設備，故又不若手押式及馬車式之材料輕便，速力不大，於普通道路橋梁鋪設之，即可以應急需也，惟後者需用車輛人夫馬匹過多，祇可供暫時之用，故又須漸次改築機車式者也。

第四 鐵路兵站線之維持

維持鐵路兵站線之安全，關於各進輸送力者至切，故應於各主要地點，備置各種應急修理之材料，並準備修理列車，配置鐵道隊，工兵隊，輸卒隊，等，俾有阻滯，即得速加修理，此外更須準備地方車輛、舟筏、手車，等，以期隨時担任破壞區間之輸送也。

維持鐵路兵站線之安全，有對地方居民設運坐法，使負一區保護之責者，有以保線監督車、巡視路綫、以司連絡者，亦有以裝甲列車及守備隊等，直接保護，以威脅有敵意之居民者，是在應當時之情況，而適當採擇之，但對於主要之工衛物及工場等，則尤須有周密之監視也。

第二日 水路兵站綫

水路輸送力大，運費亦頗低廉，故須極力採用之，在設定鐵路或陸路兵站綫時，若能以充補助追送綫，則利莫大焉，

惟該綫極受天候及季節交感之影響，若無他綫調劑，殊屬危險，是以海路輸送，不可不研究預防之法也。

水路可大別爲大江、江、湖、河川、四種，大江江湖，因得以多數大號船舶輸送，故其功力頗鉅，若我軍在敵國沿海作戰，則海路爲唯一之進送綫，並可蒐集散在沿海各地之物資，湖亦與此略同，惟江與河川之功效，則依其方向及可航行船舶之種類而異，如水流方向與作戰方向相平行，且可行駛較大之船舶者，固能獲進送之利，其橫斷作戰方向者，則僅可供蒐集或移轉物資之用耳。河川之能否航行，依水量之大小及傾斜之緩急而定，水量大小，因季節而不同，傾斜緩急，影響於水流之遲速，水量過小與傾斜過急者，均足以使航行困難，故凡能航行之河川，不可不具備下列各要件也。

一、平均傾斜不可超過千分之一，但在五百分之一之傾斜，仍可順流航駛，惟逆流航行，則殊爲困難耳。

二、水深須在一米達以上。

河川全流深淺不一，航行船舶之大小種類，自亦隨處而異，故應就全部觀察，並調查各處現有船舶之大小種類數目，以便規定交通法也。

水路輸送，以用該路原有之船舶，爲最便捷，並須將能航行同種船舶之處，分爲若干區，劃一其輸送量，以配置必要之船舶焉。

水路兵站綫，爲一兵站司令部，或一軍管區所專用者，由兵站司令官或軍兵站監定其設撤，如一輸送區爲數管區所分轄者，則設水路輸送委員，管理全區輸送機關，又如數過輸送區屬一兵站管區所轄者則各輸送機關，統由該管區長管理之。

水路如係長期使用，則應預防天候季節不測之變，預設補救之方，如有敵慮，則宜派監視船警戒之，或於沿岸各要點配置掩護隊以防護之。

第三目 陸路兵站綫

鐵路水路，速度及輸送力，均極偉大，宜利用爲兵站綫，已如前述，惟鐵道一經破壞，則修理需時，水路復受天候季

節之影響，尤多不測之變，故對於後方最近之主要兵站綫，無論有無鐵道水路，均須設定一徵或數條陸路兵站綫，以期追送之確實，但比種兵站綫，因運搬材料之不同，故可分爲左列二種。

第一 動物輜重輸送之陸路兵站綫

依動物輜重輸送之陸路兵站綫，因輸送力小，且須多設兵站機關，一切費用，爲數甚鉅，故不得不力求節減，但一條陸路兵站綫之補給兵額，在軍隊繼續數日前進時，以不超過二師爲原則。

兵站地之距離，因須顧慮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軍需品之卸載，及輸送機關之管理等，故恆以人馬之半日行程爲準，然亦有使某兵站地，祇中宿泊給養之設備，而不爲卸載軍需品之處置者，又有因利用村落之故，而伸縮其距離者，其補給量甚少，或暫時設用之綫，則更有增大距離，以期減少站數也。

兵站司令部所轄區域，應視兵站地之距離、地勢、交通、及行政管區、等，以便於實施業務爲主，而由兵監站當定適之，惟決定區域時，固可以河川山脈等，定其分界，但應明白劃分綫上，歸何司令部所管，俾免有所推諉也。

陸路運輸，車馬相望，敵機土民，難免破壞交通，遂致發生障礙，是必研究整備保護之法，方克有濟。故對於各兵站管區之當地居民，可使其分負保護補修道路之責，並以守備隊，輸卒隊，或當地人夫，等，編成補修班，攜同補修材料，分別配置需要地點，或集結於某要點，必要時分派之。且有時便與輸送隊同行，以期補修迅速也。

第二 汽車輸送之陸路兵站綫

陸路兵站綫，如能利用汽車時，則其速力約常動物輜重之四倍（汽車輜重一日行程二百四十里動物輜重一日行六十程里）故如以陸路爲主要兵站綫，務須極力利用汽車，以期減少人馬與材料，並展其最大之輸送力。但汽車受道路橋梁季節天候等之限制頗大，故亦須特別注意也。

兵站汽車隊之分配，雖因隊數之多寡，道路之狀況，補給之緩急等而異，然普通直轄於兵站總區而統一使用之，有時撥歸某兵站總專用，或用於鐵道終點，或輸送起點之後方兵站地，設能用於兵站末地之附近，以備追擊時之延伸，或補給獨立騎兵之給養，則尤有特殊之效果也。

陸軍兵站 用收條道路時，自宜以較長者供汽車之用，然因輸送量、汽車數、道路數之關係，則亦間以汽車與動物輻重併於一線用之，如路幅過狹，則須備有避讓地點，並規正過路時刻，其專用汽車輸送線兵站地之距離，則自較用動物輻重者為長，不過在行人馬之頸道與否，是又未可一以論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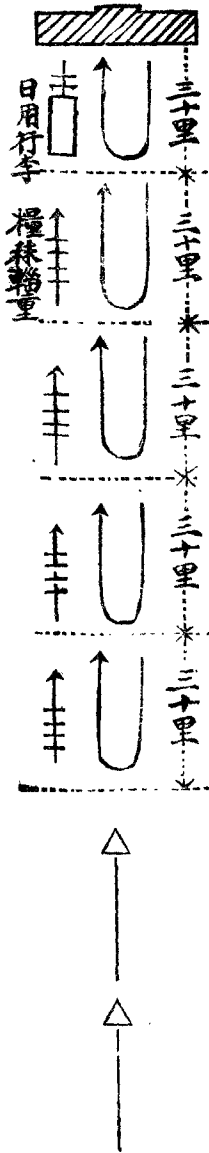
汽車路之保護，較之其他道路，尤為重要，對於工術物等，易於破壞之部分，應備有補修之法，必要時，且須設他種預備道路也。

第五節 軍隊停止間兵站末地與第一線之距離

軍隊停止間兵站末地與第一線之距離，究以若干里為宜，完全依軍隊給養輻重之行動範圍以為準，通常自第一線或最前方部隊至後方三十里之間，為日用行李之行動範圍，此後又百二十里，為糧秣輻重，（按四隊計算）之行動範圍，合計之為百五十里，故如每師有糧秣輻重四隊時，則在軍隊停止間，兵站末地與第一線之距離，常以百五十里為最大限，如超過此距離時，則非用其他輸送機關補助，或增加行李輻重之每日行程六十里以上，又或增加其積載量或減少攜行定量不可，否則軍隊給養，必發生困難也。

又如每師糧秣輻重為二隊時，則其行動範圍為六十里，合日用行李者計之，為九十里，即為一線與兵站末地之距離，當以九十里為最大限也。

茲圖示如左



第六節 兵站地之推進

如前所述，兵站末地與第一線之距離，既有一定之限度，則當作戰軍向前進展時，兵站末地之位置，自不能不隨同推進，蓋以軍隊當行進之際，多無暇利用現地特資，其每日所消耗之糧秣，必須由後方追送以補給之也，然欲使兵站末地之位置，向前推進，是必須有充分之準備，而其最關重要者，則莫如輸送力及前準備糧秣，兵站推進之能力如何，即視此而定。

軍隊每日之行程，通常約為四十五里，而兵站地之位置，則通常每隔三十里設置一處，故欲使兵站末地與軍隊保持一定之距離，必須軍兩日間推進三兵站地，然後兵站之補給任務，乃可完成，非然者，如兵站之推進速度，每日僅能推進一兵站地，則當軍隊開始行進前，必先使兵站末地之位置，竭力與軍隊接近，否則所需給養，必致無法補給，雖然二者之速度，既各不相同，（每日相差十五里）則軍隊連續行進若干日後，兵站與軍隊之距離，終將延伸至最大限度，故當此之時，軍隊之行進，不得不暫時停止，以待兵站之追及，此軍隊前進時所以必取躍進式也。

第七節 兵站線路之變換

兵站線路之變換，極需時間與勞力，苟非萬不得已，不容輕有更動，然在左列各時機，則亦勢所難免也。

- 一、作戰正面，業經變換，原線頗感不便，或有危險時。
- 二、受敵威脅，不得已而退於原線以外時。

前者自動變換，故尚有暇顧及計畫準備，惟後者則實逼處此，苟不從速處置，即不免受敵遮斷，而蒙莫大之害也。抑兵戰之路之變換，雖依其長短，新舊兩線間之距離，橫貫路之良窳，及運搬材料之多寡等，而有難易之分，然概需多數線時間與勞力。故必須有周密之計畫，如能於新線設定後，始撤舊線者固善，若遇驟變，則應速將緊要物品，預行移轉或撤退，倘恐委諸敵手，則取最後手段，立付焚毀可也。

第四章 兵站業務

兵站業務，至爲繁雜，必由多數機關分別掌管始克理其事，惟機關愈多，連絡愈難，稍有疎虞，即不免發生遲滯而妨及作戰，故當斯任者，務宜度量寬宏，顧全大局，一方効忠於自己之職責，同時並尊重他人之權限，彼此之間，務須切實連絡，協同一致，以期滿足軍事之要求，是爲至要，又實施之際，欲使兵站業務易臻完成，則對於地方機關及地方物資，亦必須巧爲利用，期無遺憾，是以通曉百般之智識與地方之實在情形，亦兵站服務人員所最宜努力方者也。

將軍（師）兵站部之主要業務，分述如左。

第一節 軍（師）兵站業務與作戰之關係

軍（師）兵站業務之主腦者，爲軍（師）兵站監，故爲使兵站業務圓滿實施。

軍（師）兵站監，應本諸軍司令官（獨立師師長）之命令，及兵站總監之指示，製成適合情況之兵站計畫，然後適時命令所屬各機關，分別施行。

軍之集中，最貴迅速，故常軍之方集中也，對於軍需品之追送，往往無力顧及，然自兵站之任務言之，則對於爾後軍行動間之所需，不可不極力整備，是以當此之時，除努力利用現地物資以減輕後方之追送外，並應蒐集地方輸送機關，整理各種交通，以備使用，此軍隊集中間兵站業務之概要也。

當會戰之際，兵站之主要業務，厥爲軍需品之準備，而彈藥與糧秣，尤爲重要，故對於此等軍需品，務須努力前送，充分集積，無使或缺，而於會戰之末期，尤宜顧慮爾後之追擊，極力準備軍需品及輸送機關，以使軍得以遂行追擊，而收戰勝之效果，此軍隊會戰間兵站之業務也。

退却之際，兵站應速將後方地區讓開，以免防害軍之行動，故對於各項軍需品，除顧慮退却部隊之需要，在退却路上適宜配置外，務須極力後送，如萬不得已時，則焚毀或破壞之，以免委於敵手，此軍隊退却間兵站之業務也。

第二節 兵站計畫

兵站計畫者，由兵站監所策定，乃關於兵站之各種區處，而據以補給作戰軍者也，計畫內容，雖隨情勢而異，然亦概以軍隊之作戰計畫，及兵站總監之指示爲基礎，並參酌當時情況，而適切策定之，茲列舉其主要事項於左。

一、方針

二、設施

- 1 兵站線路及兵站地之決定。
- 2 兵站部隊之配置。
- 3 軍補給諸廠之設置。
- 4 輸送機關之配置，地方輸送機關之整備，并其運行計畫。
- 5 通信設施。
- 6 衛生設施。
- 7 警備。
- 8 兵站線路之整理。

三、補給及收回。

- 1 糧秣之補給。
 - 2 彈藥及衛生材料等之補給。
 - 3 現地物資之蒐集。
 - 4 戰場遺棄物之蒐集。
- 四、民政及其他各事。

第三節 補給及收回

第一目 補給

兵站補給之要訣，在應作戰之推移，於必要之時機與地點，整備必要物品，以滿足作戰軍之需要，故軍兵站臨，爲補給便利計，恆於兵站主地，及其他必要地點，配置各種軍需品之補給諸廠，以任保管、補給、籌辦、修理、之責，應

作戰軍之需要，而適時追送補給之，惟兵站補給品中，以糧秣爲大宗，（常營全補給量之半）茲僅述糧秣補給之概況，餘則準此行之可也。

第一 糧秣補給之要領

軍兵站監，宜於兵站主地，設置野戰衣糧廠，並於其他必要地點，酌設支廠以集積內地追送品，及現地籌辦品，並整備輸送機關，詳查作戰之狀況，俾得隨時隨地，按其所需糧秣之品種數量補給之，此補給業務中之最爲重要者也。

第二 補給糧秣之現地籌辦

補給糧秣中，如有現地物資，可供利用，則兵站監，應令經理處長，以作戰軍需要之緩急，及管區內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等關係爲基礎，將其能以蒐集之品種、數量、時間、地點、及蒐集方法、等，預爲計畫，而適時命由野戰衣糧廠長實施之，至當實施之際，尤須注意左列各事。

- 一、宜力採購買法。
- 二、蒐集地點，宜選在兵站地附近，以省輸送手續。
- 三、必要時，宜設臨時市場。
- 四、顧慮資源之培養，以定蒐集之順序。
- 五、籌辦品之必須加工包裝者，籌辦時，即須整理就緒，以省爾後之煩勞。

第三 野戰輜重與兵站輜重之連繫

兵站糧秣，適時補給於作戰軍之必要地點者何也，即兵站輜重與野戰輜重之接觸點也，故欲補給確實，則二者之連繫，不可不密切保持，外作戰軍駐紮或戰鬥時之受兵站補給也，恆以野戰輜重至兵站地受領之，故兵站輜重，應特別努力，將兵站末地，適時推進於野戰輜重力所能及之地點，惟常行動之時，兵站末地，每難隨軍俱進，故兵站輜重，更須超過末地，以推進補給點，該隊動作，恆於每日正午之時，趕至軍隊前二日宿營地之附近，以補充前一日業已用罄之野戰輜重，或且以此（地方輸送隊除外）臨時配屬於作戰軍，以期緩和野戰輜重之行動，不過此種辦法，率在左列

時機行之耳。

一、軍每日前進行程，超過二十四公里時。

二、長期連日前進時。

三、作戰軍之後方，有多數軍直屬部隊，續行前進時。

四、在追擊或迂迴等特別情況，有臨時增加配屬之必要時。

但作戰軍連續前進時，雖能待兵站之適當補給，亦應極力利用現地物資，以減兵站之勞，切勿徒恃兵站補給，以遺害於將來也。

第二目 收回

兵站之於作戰軍，固須力圖補給，而同時對於損毀剩餘或鹵獲品等，亦宜速為收回，以除其累也，然此中有應還送於內地者，及經兵站整理之後，復充補給之用者，是則皆由軍司令官或獨立師師長指定之，前者按序還送，後者則視其必須整理與否，或送還兵站主地，而分別速加整理，或竟集積於軍之附近，以供爾後之用，收回是否適切，關於費約資源者至大，且於爾後之作戰，亦甚有影響，故凡可以用充補給之物品，雖至微者，亦不可忽，是以兵刃既接，兵站盤如為勝利後計者，則須速編遣棄物蒐集班，派往兵站末地附近，並察作戰之推移，而預定蒐集物品之集積地點，及輸送方法等，以為蒐集輸送之準備，但戰鬥部隊，亦宜應不失時機，派員擔任蒐集，至其蒐集物件，或即時送往最近兵站地，或先集積於各地區，然後再行輸送，則概依物件之種類，數量之多寡，輸送機關之有無等而異其處置，但此等物品之還送恆以利用前方歸還一空車輛為原則，如交付兵站之物品甚多，則應預行通知，俾得準備一切也。蒐品集應分別敵有我者，製成物品目錄表，報告所屬長官，如獲有遺棄糧秣，則軍司令官即可以之補充各部隊，故又以集積於軍之附近為善也。

第四節 輸送

兵站輸送之方法，大別之有鐵路水路及陸路三種，茲分述如左。

第一目 鐵路輸送

戰時以內地鐵路供軍事運送，應顧慮經濟上之關係，常使該管機關常實施之任，軍事機關，僅任監督之責，而戰地普通鐵路，則專注重軍事，以由總司令部直接統轄為原則，但如有一部全供一軍之用，則亦可將其運轉材料及人員等，配屬於該軍兵站暨部，使總其事，以資便捷，至該軍管區內之輕便鐵路，則為該軍專管之運輸機關也。

鐵道輸送力，依軌道之單複，軌隔之大小，機車之速力，及一日可得發送之列車數等而異，其他關於車站之設備，炭水之供給，人員材料之多寡等，亦均有莫大之影響，惟對於運轉材料，務須節約，用備急需，以增進其推進力，並速事卸載，俾免徒耗時間也。

普通鐵道，發生障礙，須用手押式車輛為之補助時，概準手押式輕便鐵道運輸法行之，如一線上有數處發生障礙者，尤應使全線之輸送力一致，而按各區之距離，以分配其車輛也，鐵道輸送監視兵之人數，雖依車輛之數目，輸送品之種類，及運行狀態等而定，但恆以一車兩名之比為最大限度，長距離之輸送，則須特別附中一輛，以供吾曹休息也。設置鐵道兵站線之共站地，應顧慮輸送之繁簡，危險程度，沿線部隊補給之狀況，監視者之交代，水陸或其他鐵道兵站線之連絡，以及補給諸廠之位置等，而適當定之故各站間之距離，自未可與陸路兵站同也。

列車之運行，在知距離，當然用直達法，如距離過遠，則多採用循環法，其循環區間之距離，為顧慮所載人馬之休養計，恆以一千公里內外為適當，惟欲於短期內，迅速輸送多數人馬物件者，又以直達運行為有利也。

第二目 水路輸送

水路輸送，以統一實施為最宜，故由內地以達戰地之海路，常由總司令部直接統轄之，其在軍兵站管區內或巨數管區之江湖河川，則設水路輸送委員，或令該軍兵站暨兵站司令官管理之。

組織水路輸送委員會，雖應顧慮任務及水路情况等適當定之，但委員被分配於輸送機關後，應於各要點，設置派出所，並與沿線各兵站地，極力連絡，待軍需品卸下即行交付之。

水路輸送時，對於給養品之裝載，宜用混合積載法，蓋恐因一部之障礙而影響於全般之補給也。

河川以舟筏輸送時，應依水流之順逆，及卸載時間，以定每日發送之舟筏數，船夫及監視兵，應使攜有需用糧食，以免途中購物之煩，如不特已而必須換積他舟者，則以舟筏分別直接行之可也。

水路輸送軍需品之種類，應顧慮水路之性質以定之，如水路與其他交通路併用時，則彈藥等重要物件，及其他之無預備品者，均不宜以之輸送，否則務須特別保護之，水路輸送力之大小，依其種類，狀況，天候，季節，航行船舶之大小種類，及受作戰影響之程度等而異，他如卸載地點之設備，及人夫之多寡等，亦均有關係也。

水路輸送之監視，恆由擔任輸送者任之，如恐監視難週，則可將輸送監視隊之士兵，分配各船，如使水上輸卒隊實施輸送，則可使兼任監盡視之責也。

水路輸送之運法，在海路則換積困難，在河川則上下流水勢之順逆，及航行之速力等，均各不同，故均以採用直達運法為宜也。

水路兵站線之兵站地，恆在與陸路或鐵路兵站線之接觸點，及換積或其他必要之地點設置之。

第三目 陸路輸送

第一 概說

陸路兵站線之輸送，由各兵站司令官，於兵站監視統轄之下分掌之，故兵站監視將輸送機關之大部，分配於各司令官，餘則留歸直轄，以為延伸兵站或供意外之準備，惟分配時，必須適應各司令官所任輸送之路程，斟酌量與以錢力，以備不時之需，各司司令官既抵任地，尤應速行蒐集當地運輸材料以代之，其所生餘力，即可移供兵站需用之也。

陸路輸送力之大小，常依天候、季節、及交通路、運輸具之種類、多寡、等為轉移，故欲使其能力盡量發揮，而無貽誤者，必須預立輸送計畫，以規正其運法方克有濟也，此等計畫之基礎，厥為補給數量、交付地點、時日、及輸力量之四端，並須顧慮左列各項，以適切製定之。

1、凡逐日消耗之軍需品須常用補給者，以用循環輸送法有宜，如將預備品送於兵站末地等特別時機，則以用直達輸送法為宜。

2、兵站輜重隊等正式輸送機關，務須用於前方，使與野戰輜重隊直接連絡，或更以代其用，亦無不可，但以地方人馬材料所編之輸送隊，則切不可使與野戰輜重接觸也。

3、兵站輜重隊與兵站輸送隊間授受軍需品，宜於兵站地行之。

4、兵站輜重隊，一日行程，平均以三十二公里為標準，兵站輸送隊，則以不使超過三十二里為宜。

5、一兵站地，每日對於同一方向，發送輜重隊數，普通以八至十隊為最大限，故計畫每日發送之隊數，須在此範圍以內，適宜規定之。

6、視兵站地之大小，以定宿營給養之設備，切勿使過多之輸送機關，同在一地宿營，以防混雜，又兵站輸送隊之宿營，務使於兵站地內行之。

7、凡由兵站輸送隊輸送之軍需品，務使擇其易於保管者運之，至如兵器彈藥等重要品之輸送則以正式輜重隊任之為宜。

第二 運用法

陸路兵站線動物輜重輸送運用法，亦分循環與直達二種，茲分述其利害如左。

一、循環輸送之利害

1. 循環輸送之利

甲、隔一日或半日，載往空歸，可減少人馬之疲勞及休息日數，故得連日使用。

乙、各地配置之運搬具，其位置不變，故能得較優之宿營及給養，其運搬具係由地方僱傭者，則因離鄉匪遙，尤有樂為之利。

丙、追送線上，如道路有不良之處，則僅於該處增加運搬力，或用特別運搬材料，不至影響全部之積載力，又有往復車輛待避困難之處，則可間日同時各發兩隊以避之，或測定時間，使待避於一定地點。

2. 循環輸送之害 積載品頻經換載，不僅多費時間與勞力，且亦不免大受損耗，補救之法，有僅使人馬交替，而

車輛則仍繼續使用者不過使用之運搬具，隨處而異，駕駛之法，自亦不同，且應徵車輛，各有其主，若採是法，必多誤會，故行之亦殊不易也。

二、直達運輸之利害

1. 直達輸送之利

甲、運搬具無須分置各區，得酌量緩急，統一使用。

乙、輸送品在途中無換載之煩，得以減少損耗。

丙、每日發送之給養品，即有增減，或兵站輸送，尙未整備就緒時，亦得運行無阻。

2. 直達輸送之害

甲、出發地須多備人夫及運搬具，因之宿營給養，準備困難。

乙、連日積載前進，增加人馬之疲勞。

丙、須特設休息日，致使追送遲緩。

要之，於一定兵站線上，行長期間之平均輸送，自以採用循環法爲宜，如一時須追送多數給養品於前方，或於追送目的地，不能確定時，則又以用直達法爲常也。

第三 兵站輸送隊之準備

兵站輸送隊之整備，均由兵站監命令各兵站司令官，各於其管區內就兵站綫路附近徵集之，如各兵站司令部所徵集之數目有富餘或不足時，則由兵站監調節之，如仍不足，則隨時編成車輛徵集班，派赴較遠之地區徵集之，其徵集之車輛，通常先集合於最近兵站地，然後依兵站監之指示，交付於所要之兵站司令部。

前項由地方徵集之輸送材料，通常皆編爲兵站輸送隊，受輸送監視隊之監視，擔任軍需品之輸送事宜，其編成約與兵站輸送隊同，但使用於後方地區之輸送材料，亦有僅以若干車輛爲一組而不編成輸送隊者。茲更將徵集及使用地方輸送材料時之注意，列舉如左：

一、應有僱傭上之規定，以防各兵站地軍僱之弊。

二、如無妨作戰上之要求，則須從被僱者之意響與習慣，而不施以壓制，然爲預防人馬車輛之逃遁計，則可將其分爲數組，使互負連帶責任，或探夜間扣留車輛之法，亦可以杜斯弊也。

三、務用於後方地區，以免因恐怖，或不守紀律，而妨礙作戰軍之行動。

四、用於後方地區時，亦可不按兵車輕重隊之編法，而以數車爲一組，並附以應需之監視兵，或竟一任其行動，亦多增加輸送效程之利也，苟能於兵站司令官監督之下，將輸送業務，統委員地方官吏，或包攬僱傭者，使負全責，則於運搬具之徵集，及輸送之效程上，均多特殊之利益也。

五、務於其住地之附近用之，俾每日解散後，均得隨意歸家，以減宿止給養之煩，其不能歸家者，則應由兵站與以一定之宿舍，其給養以由其自辦爲原則，如地方偏僻無法自辦時，應由兵站代爲籌辦發給之，凡長期輸送之車輛應於每週或十日內，令其休息一日，以便休養人馬並修理車輛，則不致因勞而生厭也。

六、徵集時，務使地方官吏及包攬僱傭者，盡力援助，必要時，可使兵站部員，與其組織徵集委員會，共任其事，惟須以和平手段，方何去士民之畏心也。

七、爲明瞭車輛之所屬，區分，各兵站司令部應規定標旗，使之揭樹。

八、決定貨銀之法，可於左列各則中，適宜擇取之。

1. 依每車積載量、輸送距離、及道路之難易、等而定，此法雖可發揮其最大輸送力，但在大輸送中，如須按車計算其貨銀，手續頗感繁雜也。

2. 規定每車積載量，再按距離之遠近而定，此法雖稍省手續，但每車積載量之標準，恆依中等程度定之，則小者不適用，大者徒費所餘之輸送力，亦非經濟之道也。

3. 按日雇用，此法對於輸送力及經濟上，均多不利，故僅限於特別時機採用之。

九、此外關於貨銀之支給尚須按照左列各件，適當規定之。

1. 因雨或夜間或移轉於其他管區時，均可酌增貨銀。
2. 官家因別種情形，徵後有未課勞役之時，可將貨銀減給之。
3. 對於包攬僱備者可按其管理之車數，酌給津貼，但支給之時，應研究其效果如何，方不致失之虛擲也。
4. 按日僱用時，須按鞍馬之數，而增減其貨銀。
5. 由遠方徵集之車輛，以能保證長期從事輸送者為限，可按行程遠近，酌增津貼。
6. 僱備車輛之損害，如認為應由官家賠償者，則須預定賠償額。
7. 支給貨銀之次數，有按日發及數日一發之兩種，雖因情況定之，但為編留車輛計，則究以後者為善也。

第四 輸送材料之算定

欲知陸路運輸需輸送材料若干，須先決定兵站線與兵站地之數目，及糧秣與其他軍需品之補給量，然後依左列之要領而算出之。

每日所需糧秣之數量(斤) + 其他軍需品每日平均之補給量(斤) × 輸送區數 - 全線所需車輛數
每車之積載量(斤)

作戰軍一日所需之補給量(斤) × 輸送區數 - 補給作戰軍每日所需之輸送隊數
一隊之積載量

A 兵站部隊一日所需之補給量 × 輸送區數 + B 兵站部隊一日所需之補給量 × 輸送區數 C 兵站部隊一日所需之補給品
一隊之積載量(斤) 一隊之積載量 一隊之積載量

補給兵站隊每日所需之輸送隊數
 補給野戰軍每日所需之輸送隊數 + 補給兵站部隊每日所需之輸送隊數 - 全線每日所需總輸送隊數

全線每日所需總輸送隊數 - 兵站原有輛重隊數 + 兵站汽車隊數) 必須編成之地力輸送隊數

以上僅就常備輸送所定之隊數計算，如另有預備糧秣等之輸送，則概準前式計算其所需之輸送隊數，而臨時編成之可也。

第五 輸送材料之利害

一、馱馬編制與車輛編制之利害

甲 車輛編制之利

1. 馬匹之輓曳力，約爲其馱載量之三倍，故車輛編制，所需馬匹，爲數自少，因之行軍長徑，得以縮短，監視指揮，較爲容易。

2. 給養品之包裝，較爲簡單，積載卸下，亦較容易，因之裝卸及捆包時所需之時間與煩雜，均可減少。

3. 給養品非直接馱載於體上，停止時可充分休息。

4. 土地平坦土質良好時，行軍速度可大爲增加。

乙 車輛編制之害

1. 易受地形及天候之影響，致妨礙其運動。

2. 材料容易破損。

丙 馱馬編制之利害，適與車輛編制相反。

如上所述，兩種編制，雖各有利害，然而兩相比較，則車輛編制其利實多。故苟爲戰場狀況所許，自以用車輛編制爲宜，但歐戰期間，在陣地突破戰時，戰場上全化爲砲彈炸裂之漏斗孔，車輛不能通行，非馱載幾無從活動，且險難之山地戰，或車輛不足時，尤非馱載不可，故於必要時，得由輓馬編制，變爲馱馬編制，預先準備之，最爲便利也。

二、大車輛與小車輛之利害

自軍定上言之，應以運動敏捷，行軍長徑短小爲原則，然此兩項要求，實各相反，故更須視所配屬之部隊及戰場上之地形而決定之，例如各部隊之輜重，須接近戰線以交付糧秣於軍隊者，則以用小車輛爲宜，反之，如師屬輜重，以沿大道行進爲常者，則以大車輛爲宜是也。

然自馬匹之輓曳力而言，則車輛過大，亦非所宜，蓋以車輛愈大，則所需輓馬必多，而馬匹之合成輓力，不能隨馬匹

之比例以增加故也，茲將實驗所得，列之如下：

輓馬匹數與合成輓力之比較	輓馬匹數	一	二	四	六	八
每馬所出輓力	一〇	九	八	七	六	六
合成輓力	一〇	一八	三二	四二	四八	四八

且馬匹之輓力，亦不能全用於積載品之輓曳，尚須以一部消耗，於車輛之輓曳，故車輛本身之重量，與馬匹之有效輓力適成反比，是則車輛之自重，亦不能不顧慮及之也，茲將各國輓重車輛之自重，與積載量之關係，列舉如左：

區分	車輛種類	積載重量	車輛自重	載重對車重之比 (車重之比為一)
奧國	四二一馬馬馬馬馬 曳曳曳曳曳	約三七七—四二一 八四八	四七一—四二一 七二五	一、八一 八六〇
俄國	四二一馬馬馬馬馬 曳曳曳曳曳	二二一—四二一 七六六	一七五—二二一 六九〇	〇、〇六 八〇六
德國	四二一馬馬馬馬馬 曳曳曳曳曳	二二一—四二一 五五七	一六六—二二一 六六六	〇、〇九 二二九

由上觀之，則輓重車輛之大小，自馬匹之有效輓力而言，以二馬曳者最為有利，蓋二馬曳者較之一馬曳者，其車輛之自重，增加無幾，而積載量則超出一倍以上故也，又四馬曳者較之二馬曳者，在積載量上並無若何利益，不過行軍長徑，得以縮短，便於指揮而已，如上所述，大車輛與小車輛，互有利弊，故編成輓重時，應按其使用之目的及運動之難易，斟酌取舍，適宜規定，固不必盡然劃一也，不過車輛之構造，均應具備左列之要件。

1. 車輛之自重宜小。

2. 車輛之直徑宜大。
3. 車輛之位置不可過高，鞍索與路面之傾斜以十一度內外爲宜。
4. 輪輞之厚度不可過薄，以不相壞路面且能負擔多量之積載品爲宜。

三、官有車輛與地方車輛之利害

官有車輛者，由國家所準備之定式車輛也，地方車輛者，臨時由地方徵發之車輛也，官有車輛，制式輕便劃一，構造堅牢，執役者平時均施有相當教育，指揮容易，運動自如，雖冒彈雨，亦所不辭，且卸載迅速，故欲增加輜重之運搬力，戰時輜重自以用官有車輛編成爲宜，然戰時所需之輜重車輛，爲數甚巨，若悉由國家預爲準備，非持爲國家財政所不許，而欲以一定之車輛，適用於各種情況不同之戰場，抑亦勢所不能，故無論任何國家，臨時以地方車輛編成輜重，殆必不可免，故平時之調查，及徵集計劃，與夫義務權利之規定，徵集歸還賠償等方法，均須有整然之準備，至若輜重人員之準備，要不外左列數端：

1. 設立輜重營，訓練戰時編成師屬輜重及兵站輜重之幹部人員。
2. 各部隊預定爲編成行李之人員，隨時派赴輜重營，以受輜重之教育。
3. 施行輜卒教育，除輜重營定員之外，計算全國戰時所需輸卒之人數，由輜重營分期招集輸卒，加以短期教育，仍回鄉里，而至戰時召集之。

以地方車輛編成輜重，其利在能適合當地之情形，隨時隨地，均可徵用，且執役人馬之給養，復可令其自辦，減輕給養機關之煩累，惟大軍所需，征集不易，縱能徵集亦必費時，且構造不同，指揮困難，軍之行動，易受拘束，用於戰地，或經日稍久，每多潛逃之弊，故戰時輜重之編成，如全恃地方車輛，亦非所宜，然則官有車輛準備之標準，究應如何決定之乎，是在適應各種情況，而調和採用之也，其直接用於作戰地區內之輜重，宜以定式車輛編成之，其用於後方兵站地區內者，則不妨地以方運搬具爲補助，他如在作戰地區內遞送病傷人員及蒐集現地物資等，亦頗多利用之也。

第四目 汽車輸送

第一 概說

兵站汽車隊，恆歸軍兵站直轄，以一用權，長途及緊急輸送，極利賴之，故須力免換積，而耗時間與勞力，及往返混雜等弊，是以宜採用直達運法也。

兵站汽車隊，須與其他部隊，有所授受時，因其積載量多，而人員甚少，必須費相當之時間，故應顧慮其性能，及其爾後行動，極力援助卸載，俾得迅往他處，不至延至夜間行動，至授受之際，則又極受地形之限制，故除地形上特別有利之地點外，以不使集合於道路以外之處為宜也，汽車隊之運行，應視其任務季節天候及交通狀況等關係，而適切計劃之，並顧慮車體之檢驗擦拭補修，燃料及其他材料之補充，以及與他種輸送機關之關係等，而定其集合、出發、途中停止、及歸還之時刻，俾免途中發生障礙也。

第二 汽車之種類

汽車種類甚繁，可供輸送軍需品之用者，厥惟載重、列車之二種，其性能概如左表：

種	類	載	重	每	小	時	速	度	每	日	平	均	輸	送	距	離	摘	要
獨立用載重汽車	約在三噸以下	約八十二四噸	約八十二四公里	約一二〇公里	載重速度大適於急用													
列車牽引用汽車	約大八十二四噸	約六十二公里	約七〇公里	載量大適於輸送大宗軍需品														
獨立引擎兩用載重汽車	約八噸	約八十一〇公里	約七〇公里	可供兩用為利頗大														

第三 汽車之準備法

戰時所需之載重汽車，須於平時準備之，其準備方法，約有左列二種：
一、由政府自行準備保管。

二、用補助金制度，獎勵民間購置適合軍用之汽車，以備戰時之徵用。以上二法，自以第二法為宜，故各國皆採用之，其由政府準備者，僅以最少數為限，蓋以民間汽車，隨商業之發達，日漸滋多，政府祇須與以相當補助金，使其構處堅牢，制式劃一，即可徵為軍用，較之由政府完全自行準備，殊為經濟也，吾國路政不良，汽車尚鮮，故為戰時補給計，獎勵補助，尤為刻不容緩，甚盼全國上下，有以注意及之也。茲將歐戰初啓時及一九一七年六月各國所使用之汽車數，列表如左，亦足以觀其對於軍事上之價值矣。

時期	國別	英	法	俄	意	德	奧
戰爭初發時		二〇〇〇輛	一三〇〇〇輛	六〇〇輛	五〇〇輛	一九二五輛	一四〇〇輛
一九一七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五節 通信業務

通信者，軍之脈絡，故通信網，須迅速構成，俾作戰能以指導裕如，然軍之野戰電信隊及無線電信隊之能力有限，而軍事通信至繁，是以軍兵站監，應速令兵站電信隊構成兵站有線通信網，以接於後方已設之通信機關，並令兵站電信隊，適時瓜代野戰電信隊，俾易令其推進，至兵站通信網之構成，則概沿陸路兵站線，而以半永久構築為原則，或先依野戰構築，將線路構成後，再行漸次改為半永久構築，但亦有將野戰構築，僅施以增強法者，是在依乎當時情況，而適當決定之，惟半永久為構築，需時頗多，而一構築班工作之日程，則概以四公里為標準，故又當極力利用原有之線路也。

兵站通信網，以電信為主幹，而以電話補助之，各兵站地互通信，自以電話為便，如附有無線電信，則常置於兵站監部所在地點，以與軍司令部或其他必要地點通信，且有線電信不能通訊之處，或建築未全，或臨時破壞時，均有代用之利也，軍兵站監，於構成上述之兵站通信網外，尤有實施野戰郵務之責，故多沿陸路兵站線，以設野戰郵務線，

並於軍及師司令部之所在地，兵站主地，及其他必要之處，分置野戰郵務局及支局，以司郵件之收發傳遞而與國內郵務機關相聯絡也。

第六節 衛生業務

兵站衛生業務，首在收容作戰軍之病傷人馬，以減輕其煩累，而保持其機動力，並施以完全治療，俾得速復戰鬥力，然對於兵站管區內之地方衛生，亦宜有嚴密之注意與監督，蓋兵站地區內衛生之良否，不僅直接影響於兵站部隊與通過部隊之健康，且將波及戰地與內地也，是以軍師兵站監，爲實施兵站衛生業務計，除將所屬各種衛生機關適切運用外，並應使各兵站司令官，分掌各該管轄區內之地方衛生，俾斯二者，相輔而行，庶幾兵站衛生業務，方可期無遺憾也。

兵站監須依兵站線之狀況，及病傷者之多寡，而於兵站主地，末地，之附近，並其間必要兵站地等，酌設兵站病院，以收容作戰軍還送之病傷人員，及兵站部隊與通過或暫留兵站地內諸部隊之病傷者，而治療之，更於車站或般埠等必要地點，另設患者療養處所或集合所，以期輸送便利，病傷官兵，傷病甚重治療需時，或非內地病院不能完全治愈，及雖能治愈終成殘廢者，送還於內地，其餘則收容於戰地各病院，速爲治愈，使復歸於所屬部隊，至野戰預備病院，應使位置於兵站管區之前方，以便接收野戰病院之業務，而使其異於推進也。

輸送病傷者之交通路，以利用鐵路水路爲最宜，陸路則不僅有增病傷者之痛苦，且所需輸送材料亦多，故須力求縮短距離及時間，方能符合初旨也，此種輸送，概由病傷者輸送部担任之，外如距離過長，或前方業務繁劇者，則後方輸送，亦可委之各兵站司令部也，兵站管區內馬匹之衛生，亦屬兵站監之責任，故應將兵站病馬廠，設於兵站末地之附近，以司病馬匹之收容治療，並隨軍之前進，而接收前方馬廠及收容所之業務，俾得隨軍俱進，此外更須預防兵站地內之獸疫，而屠殺傳染病馬，或研究其他之適當處置也。

第七節 警備

兵站線之有警備，所以止敵兵或土民之騷擾，保護管區內之秩序、物件，及交通路等，以期兵站業務無遲滯斷絕之弊

也，其方法不僅須直接保護各兵站地及鐵路水路上之主要工務物等，且須於適當地點，集結兵力，以期相時而動，間接屏蔽兵或士民以深切之注意也，故兵站監應依危險程度、地形、兵力、及被保護物之狀況、等，將兵站守備隊，分配於各兵站司令官，使當直接警備之任，餘則置於必要地點，留歸直轄，或編成遊動掩護隊，以巡視沿線，對於有敵襲顧慮處之側方，則務施防禦工事，以爲持久之計，并須與軍司令部，保持連繫，詳悉各種情況，考察士民意響，設恐發生意外，則可押收民間所有兵器，或徵取人質，或科以連坐，藉防患於未萌也，如欲免敵機之攻擊，則當取積極手段，配置高射砲以防禦之，但軍需品集積地點過多，勢難防傳周詳，是又不可不研究僞裝等消極之防禦手段也。

第八節 地方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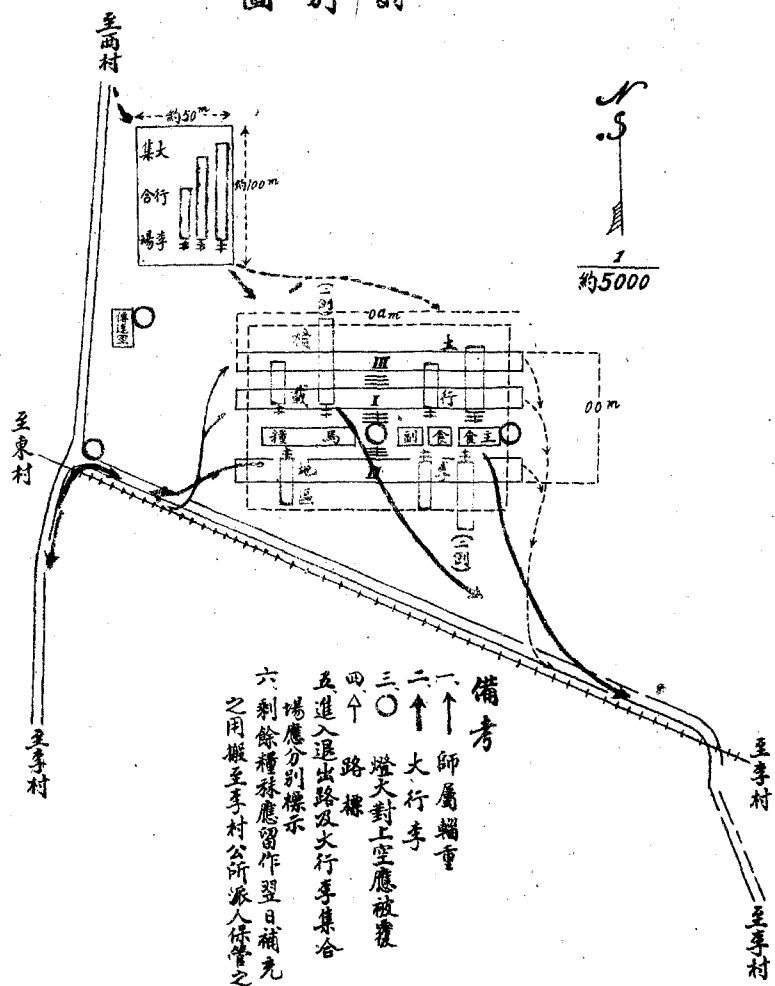
欲維持軍隊後方之秩序，必須於兵站線上，兼施地方行政，以與警備相輔而行，但作戰地有敵國中立國之不同，故行政範圍，亦有廣狹之異，茲分述其概要如左。

一、在敵國領土作戰時之地方行政，占領敵國領土，而施行地方行政，乃代其維持當地之安甯秩序，使居民安堵，不生敵心，乃可服從我軍指揮，以圖軍事上之便利也，此種範圍，頗爲廣汎，故占領地長官，及軍兵站監，應將必要規定，公告管區內之軍隊及居民，將關於交通、衛生、警察及刑事犯罪之裁判等，應直接處理事項，遣行政官吏，或委兵站司令官，以當實施之任，其與戰爭無直接關係者，如教育、工藝、農商業，以及民事訴訟等，則務仍依當地原有之制度及習慣，並委諸當地人民自治之。

二、在中立國領土作戰時之地方行政，在中立國領土作戰之軍隊，雖可暫用其他作戰，但該國官吏，仍不喪失其主權，故作戰軍，祇可於維持生存上必要之範圍內，而參與其地方行政也，爲欲達此目的，常須組織一專門機關，立於我軍與當地官吏及居民之間，而爲一緩衝器，務尊重其權利，使得各安其業，樂爲我用，則庶幾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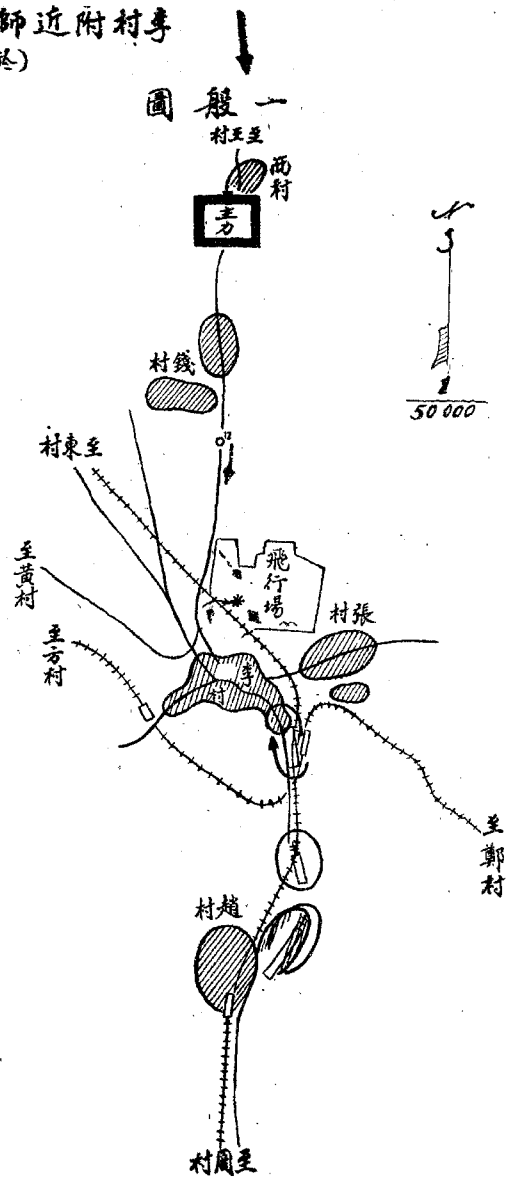
專村附近師團糧秣交付所設定備要圖
 (夜日八十二月二於)

特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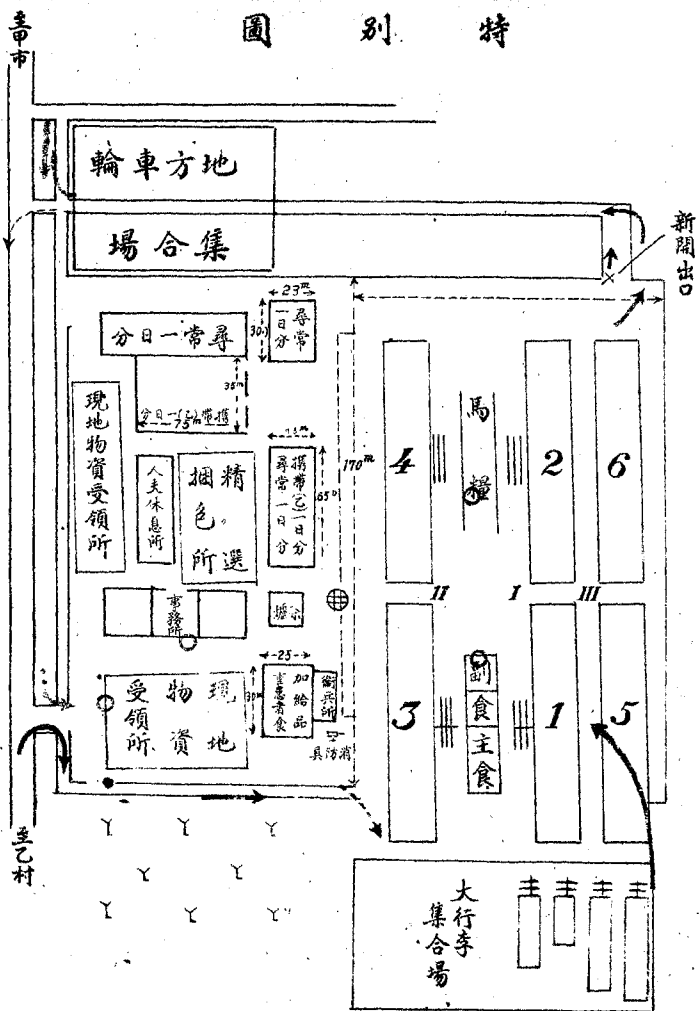


- 備考
- 一↑ 師屬輜重
 - 二↑ 大行李
 - 三○ 燈火對上空應被覆
 - 四↑ 路標
 - 五 進入退出路及火行李集合場應分別標示
 - 六 剩餘糧秣應留作翌日補充之用擬至李村公所派人保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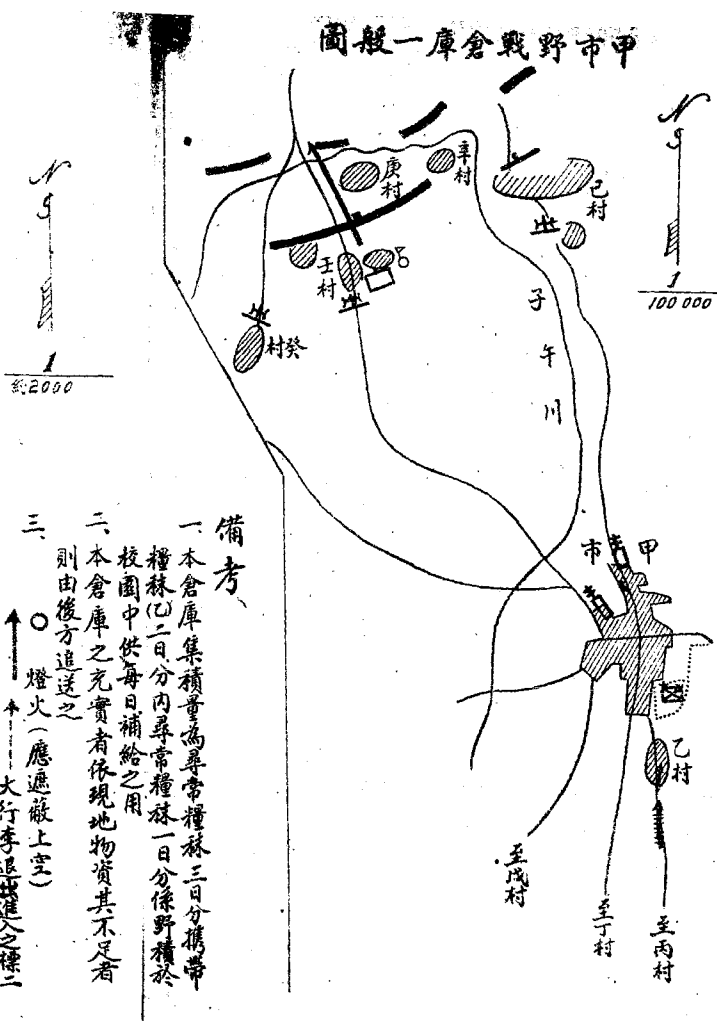
一般圖



特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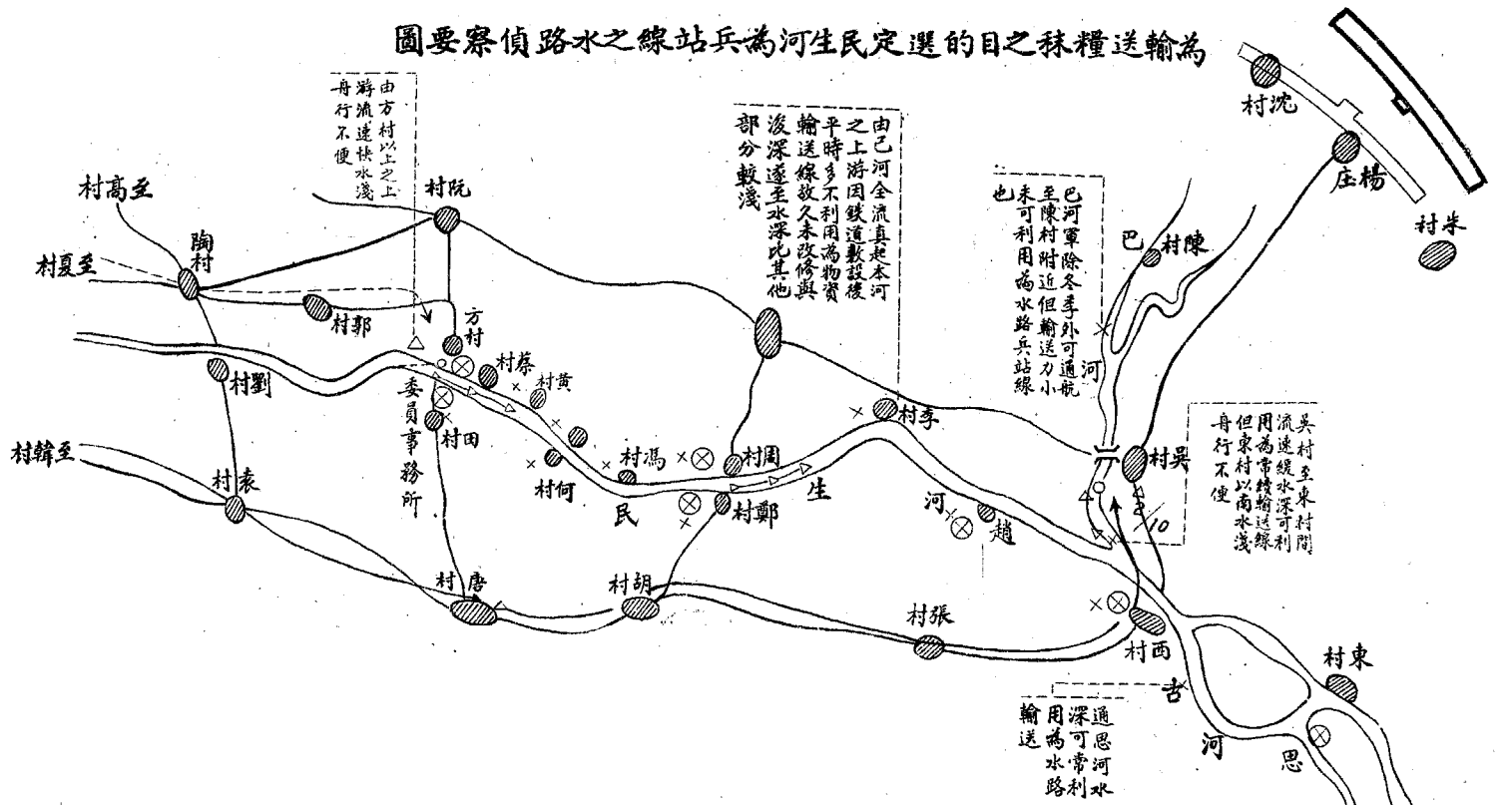
甲市野戰倉庫一般圖



備考

- 一 本倉庫集積量為尋常糧秣三日分攜帶糧秣(二日分內尋常糧秣一日分係野糧於校園中供每日補給之用)
 - 二 本倉庫之充實者依現地物資其不足者則由後方追送之
 - 三 燈火(應遮蔽上空)
- ↑ 大行李退出進之標二
 ↑ 輜重進入退出之標二

圖要察偵路水之線站兵為河生民定選的目的種送輸為



200 000

判決

民生河支流在內應作戰之權
 移以之為水路兵站線及蒐集地場
 資應如左述之要領利用之
 一由作戰初期起至鐵道兵站整
 結止之期間
 此水路兵站線由方村起至吳村止
 由吳村兵站至地前送預備糧秣
 輸送於吳村
 二前項之輸送力如有餘裕時可
 集沿岸物資輸送於吳村

第一兵站線之設施
 一在方村補載場附近設委員會事務所
 兵村卸下場附近設派出所
 二要圖上X之地點為臨時泊船地
 之地點為蒐集物資之臨時時
 藏所由該管區兵站司令部署
 員為必要之設備
 三將方村補載場吳村卸下場補
 完整以增進卸載之功效
 第一輸送委員會之設置
 以配屬於第一師第二兵站司令部署
 輸送機關組織水陸輸送委員會担
 任水上輸卒隊及配屬船相之運
 用其編成如左

第二兵站司令部署員(兼任)
 水上輸卒隊長
 水上輸卒隊附
 水上輸卒隊小隊長
 第一兵站司令部署員
 第一輸送計畫及實施(如附表)
 第四其他
 一各船監視輸卒及船夫之糧秣
 以具由方村吳村兵站地運預於船
 內炊爨之
 二沿岸之預備由沿岸設置之陸路
 兵站守備隊兼任之
 三卸載之受接法預載場由方村兵
 站支部派員所受領卸下場交付於
 吳村兵站司令部署員其卸載之實
 施由水路輸送委員會與關係兵
 站部協議担任之
 四吳村西村東村及其附近可徵集
 船夫及人夫約一六〇名

巴河軍除冬季外可通航
 至陳村附近但輸送力
 未利用為水路兵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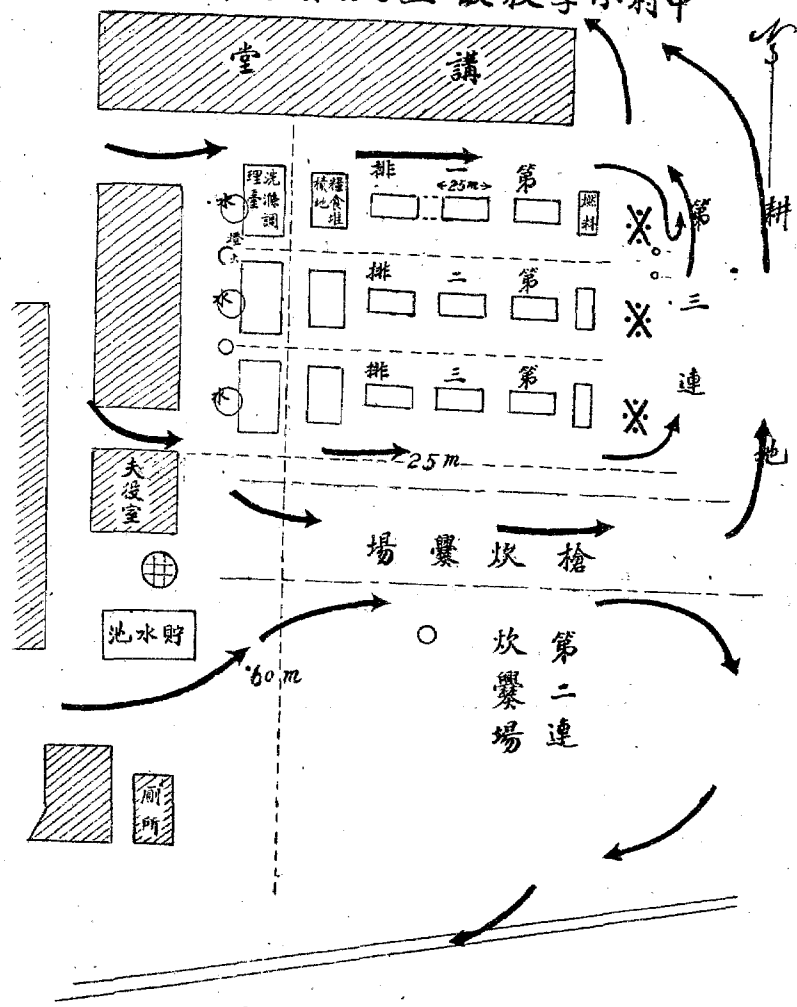
由巴河全流真起本河
 之上游因鐵道敷設後
 平時多不利用為物資
 輸送線故久未改修與
 後深遂至水深比其
 部分較淺

由方村以上之
 游流速快水淺
 舟行不便

吳村至東村間
 流速緩水深可利
 用為常時輸送線
 但東村以南水淺
 舟行不便

通恩河水
 深可常利
 輸送

圖別特場饗炊盒飯校學小村中



前哨部隊給養實施之要領

一 給養法 (詳給養命令) 糧秣及露營材料於午後七時起方村公所前分配之
 經理官關於給養指示事項

1. 炊具以使用飯盒為主並可利用一部分地方炊具為補助其炊饗場之位置可依圖上或現地指示之

2. 前哨連之糧秣務於午後七時派員至本營糧秣分配所受領之

3. 各排哨所需露營材料由前哨連籌辦分配之
 糧秣之籌辦由營經理官及經理處處員担任之(數量從畧)其區分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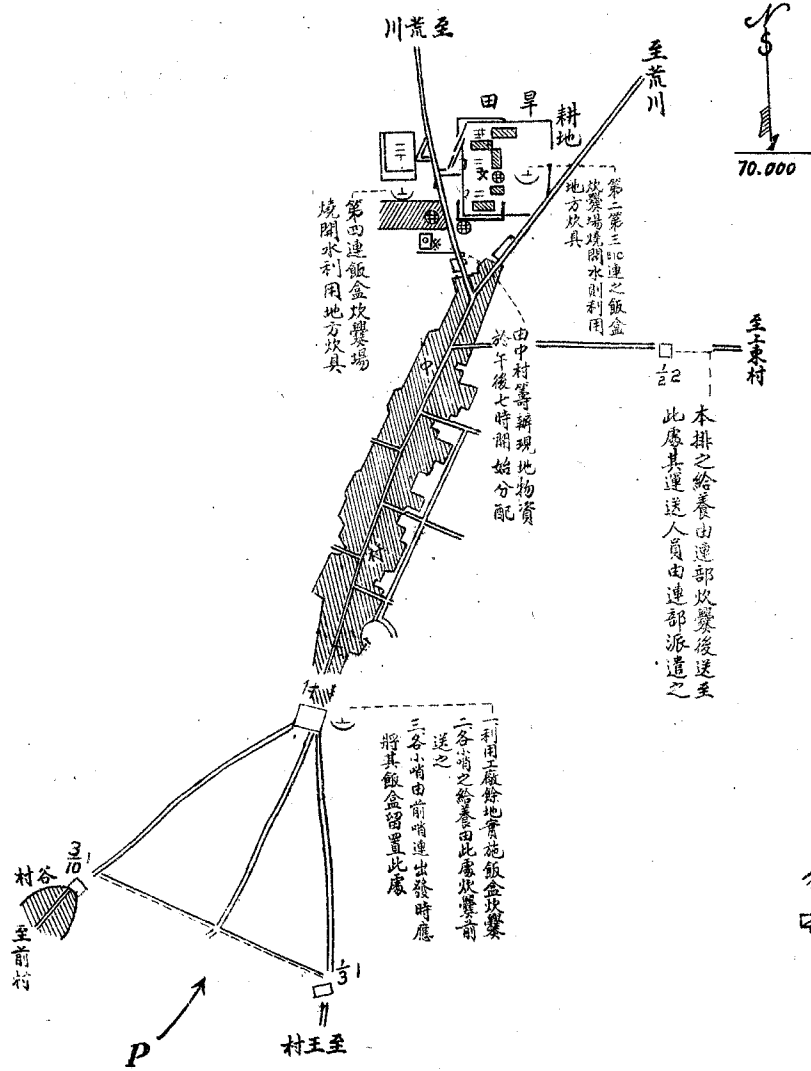
主食 馬糧 營經理官
 副食物 經理處處員

乾草及露營材料經理軍士

先將前哨連所需糧秣速為籌辦送交分配所其副食物以選定調理簡單分配容易者為宜

炊饗軍士應將糧秣分配所設備完全待糧秣到所時即先分配於前哨連

圖要案政施實養給隊部哨前近附村中



圖要備配哨前近附村中
(夜日一月三於)

